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¹

(「信託基金」)

iShares 安碩核心韓國綜合股價 200 指數 ETF(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170)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170)(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170)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台灣指數 ETF(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074)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074)(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074)

iShares 安碩德國 DAX 指數 ETF(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146)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146)(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146)

iShares 安碩歐元區 STOXX50 指數 ETF(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155)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155)(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155)

iShares 安碩富時 100 指數 ETF(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2847)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2847)(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847)

iShares 安碩納斯達克 100 指數 ETF(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2834)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2834)(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834)

(統稱「指數基金」)

章程之補充文件

如閣下對本補充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之獨立財務意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補充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補充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補充文件構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指數基金章程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的產品資料概要(統稱「章程」)的一部分，應與其一併閱讀。管理人對本補充文件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¹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可，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以下修訂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

(1) 在第 iii 頁，替換「查詢資料」一節的管理人之董事為以下內容：

「BELINDA BOA
陳蕙蘭
ANDREW LANDMAN
ANDREW REYNOLDS
RYAN DAVID STORK
杜國汶」

(2) 在第 iii 頁，替換「查詢資料」一節的服務代理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以下內容：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交易廣場二期8樓」

(3) 在第2頁，在緊隨「投資策略」分節後加上以下分節：

「槓桿水平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起可向管理人要求提供各指數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

(4) 在第4頁，替換「主要資料」分節下圖表的第一行為以下內容：

基礎指數	指數：KOSPI 200 淨總回報美元指數 推出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¹⁴ 成分股數目：202 隻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自由流通市值總額：6,570 億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基礎貨幣：美元
------	--

(5) 在第 6 頁，替換「基礎指數」分節的第二段及圖表為以下內容：

「KOSPI 200 淨總回報美元指數的基準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KOSPI 200 淨總回報美元指數之十大成分股如下，佔 KOSPI 200 淨總回報美元指數之 48.90%：

	公司名稱	行業 [^]	比重 %
1	三星電子	資訊科技	25.96
2	SK Hynix Inc.	資訊科技	5.01
3	Celltrion	保健	2.93
4	浦項鋼鐵	原材料	2.43
5	韓國國民銀行金融集團公司	金融	2.42
6	新韓金融集團	金融	2.37
7	現代汽車	可選消費	2.03
8	樂金化學	原材料	1.98
9	NAVER Corp	通訊服務	1.91
10	SK 電訊	通訊服務	1.86

[^] 根據全球行業分類標準 (GICS) 分類」

(6) 在第 11 頁，替換「主要資料」分節下圖表的第一行為以下內容：

基礎指數	指數：MSCI 台灣指數 推出日期：一九八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成分股數目：89 隻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自由流通市值總額：5,370 億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基礎貨幣：美元
-------------	---

(7) 在第 13 頁，替換「基礎指數」分節的第三段及圖表為以下內容：

「基礎指數的基準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MSCI 台灣指數之十大成分股如下，佔 MSCI 台灣指數之 56.97%：

	公司名稱	行業 [^]	比重 %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	32.68
2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	6.02
3	台灣塑膠公司	原材料	2.63
4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服務	2.49
5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2.32
6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2.32
7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2.27
8	統一企業公司	主要消費	2.20
9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2.10
10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資訊	資訊科技	1.94

[^] 根據全球行業分類標準 (GICS) 分類」

(8) 在第 17 頁，替換「主要資料」分節下圖表的第一行為以下內容：

基礎指數	指數：DAX 指數 推出日期：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 成分股數目：30 隻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自由流通市值總額：10,360 億歐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基礎貨幣：歐元
-------------	---

(9) 在第 19 頁，替換「基礎指數」分節的第三段及圖表為以下內容：

「DAX 指數的基準日期為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DAX 指數之十大成分股如下，佔 DAX 指數之 63.52%：

	公司名稱	行業 [^]	比重 %
1	SAP 公司	資訊科技	9.91
2	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	工業	9.20
3	安聯歐洲股份公司	金融	8.62
4	拜耳股份公司	保健	6.99
5	巴斯夫股份公司	原材料	6.91
6	戴姆勒	可選消費	5.20
7	德國電信股份公司	通訊服務	5.19
8	林德集團	能源	4.31
9	愛迪達	可選消費	4.12
10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金融	3.07

[^] 根據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分類」

(10) 在第 22 頁，替換「主要資料」分節下圖表的第一行為以下內容：

基礎指數	指數：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 推出日期：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成分股數目：50 隻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自由流通市值總額：27,040 億歐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基礎貨幣：歐元
-------------	--

(11) 在第 24 頁，替換「基礎指數」分節的第二段及圖表為以下內容：

「基礎指數的基準日期為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之市值總額為 27,040 億歐元，其十大成分股如下，佔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之 36.84%：

	公司名稱	交易所	行業 [^]	比重 %
1	道達爾	法國	能源	6.11
2	SAP 公司	德國	資訊科技	4.55
3	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	德國	工業	3.85
4	賽諾菲	法國	保健	3.82
5	安聯歐洲股份公司	德國	金融	3.49
6	聯合利華	荷蘭	主要消費	3.26
7	酩悅·軒尼詩－路易·威登集團	法國	可選消費	3.18
8	桑坦德銀行	西班牙	金融	2.94
9	Asml Holding Nv	荷蘭	資訊科技	2.85
10	拜耳股份公司	德國	保健	2.79

[^] 根據全球行業分類標準 (GICS) 分類」

(12) 在第 27 頁，替換「主要資料」分節下圖表的第一行為以下內容：

基礎指數	指數：富時 100 指數 推出日期：一九八四年一月三日 成分股數目：101 隻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自由流通市值總額：17,710 億英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基礎貨幣：英鎊
-------------	--

(13) 在第 29 頁，替換「基礎指數」分節的第三段及圖表為以下內容：

「富時 100 指數的基準日期為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富時 100 指數之十大成分股如下，佔富時 100 指數之 45.12%：

	公司名稱	行業 [^]	比重 %
1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	6.77
2	荷蘭皇家殼牌 A 類	能源	6.18
3	BP	能源	5.74
4	荷蘭皇家殼牌 B 類	能源	5.12
5	英美煙草公司	主要消費	4.60
6	葛蘭素史克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	4.10
7	阿斯特捷利康製藥公司	保健	4.06
8	帝亞吉歐公眾有限公司	主要消費	3.62
9	聯合利華	主要消費	2.58
10	Rio Tinto Plc	原材料	2.35

[^] 根據全球行業分類標準 (GICS) 分類」

(14) 在第 32 頁，替換「主要資料」分節下圖表的第一行為以下內容：

基礎指數	指數：納斯達克 100 指數 推出日期：一九八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成分股數目：103 隻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自由流通市值總額：78,730 億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基礎貨幣：美元
-------------	---

(15) 在第 34 頁，替換「基礎指數」分節的第三段及圖表為以下內容：

「納斯達克 100 指數的基準日期為一九八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納斯達克 100 指數之十大成分股如下，佔納斯達克 100 指數之 56.54%：

	公司名稱	行業 [^]	比重 %
1	蘋果公司	資訊科技	13.27
2	微軟	資訊科技	10.42
3	亞馬遜公司	可選消費	10.18
4	Alphabet 公司 C 類	通訊服務	4.76
5	Facebook A 類	通訊服務	4.45
6	Alphabet 公司 A 類	通訊服務	4.11
7	英特爾公司	資訊科技	2.68
8	思科系統公司	資訊科技	2.64
9	康卡斯特集團	通訊服務	2.05
10	百事公司	主要消費	1.98

[^] 根據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分類」

(16) 在第 55 頁，替換「投資風險」分節風險因素的「託管人之交易對手風險」為以下內容：

「託管人之交易對手風險。若現金由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持有，則指數基金將須承受該任何託管人或託管人所用任何存管處之信貸風險。倘指數基金所投資市場的保管及／或結算系統尚未全面發展，則指數基金的資產可能需承受保管風險。倘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清盤、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指數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才能收回其資產。在極端情況下，例如法例具追溯力的實施和詐騙或不正當的所有權註冊，指數基金甚至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指數基金如有在此類市場投資和持有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將高於有組織的證券市場。此外，倘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還債務，指數基金就指數基金所持現金將會被視為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之一般債權人。然而，指數基金持有之證券乃由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以獨立賬戶存置，即使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亦應會受到保護。」

(17) 在第 62 頁，「管理人之董事」分節下陳蕙蘭的簡歷後加插以下簡歷：

「**Andrew Landman** 為貝萊德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客戶業務主管，負責亞洲區內分銷及管理零售和機構的客戶服務。於擔任現職之前，Landman 先生為澳洲區分銷及管理零售、安碩和機構客戶服務的主管，其後擔任亞太區機構及貝萊克另類專業團隊的主管一職。加入貝萊德之前，Landman 先生為 BT Financial Group 附屬公司 Ascalon Capital Managers 的首席執行官。Ascalon 持有亞太地區一些具領先地位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的股權，並且是其活躍業務的合作夥伴。在 Landman 先生的帶領下，Ascalon 於澳洲和亞太區成功建立具有九個單一策略對沖和堅定基金的投資組合，旗下管理資產達 42 億美元。除了擔任 Ascalon 的職位，Landman 先生亦為 BT Financial Group 投資策略主管。在任職 Ascalon 之前，Landman 先生為 Challenger Funds Management 的首席財務官。他在 Bankers Trust 開展其事業，並廣泛地接觸基金管理的營運工作。Landman 先生畢業於紐卡素大學，獲授商業學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在芝加哥大學修讀領袖課程。」

(18) 在第 65 頁，替換「利益衝突」分節的段落為以下內容：

「利益衝突

管理人及其他 BlackRock Group 屬下公司為其他客戶承辦業務。BlackRock Group 屬下公司、其僱員及其其他客戶會面對與管理人及其客戶之間的利益衝突。BlackRock 設有利益衝突政策。損害客戶利益的風險並非經常可以完全減輕，以致在為客戶進行交易的時候，可以使每宗交易不存在損害客戶利益的風險。

導致 BlackRock 認為不能以合理的信心減輕的各種風險的衝突情況在下文披露。本文件及可披露的衝突情況可不時予以更新。

BlackRock Group 之間的關係及與 PNC Group 的關係產生的利益衝突

個人賬戶交易

BlackRock Group 僱員可能會接觸到客戶的投資資料，同時亦能夠透過個人賬戶進行交易。當中存在若僱員可就相當規模的交易落盤，將影響客戶交易的價值之風險。BlackRock Group 已實施個人交易政策，旨在確保僱員交易須經事先批准。

僱員關係

BlackRock Group 僱員可能與 BlackRock 客戶的僱員或與客戶有利益衝突的其他個人有關係。該僱員的關係可能在損害客戶利益的情況下影響其作出的決策。BlackRock Group 設有利益衝突政策，僱員根據該政策必須申報所有潛在衝突。

重要股東－PNC

PNC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Inc. (「PNC」) 持有 BlackRock, Inc. 具有投票權普通股的 20.9% 股權。已訂立股東協議允許 PNC 指定兩名董事加入 BlackRock Inc. 的董事會。BlackRock Group 屬下公司可能受 PNC 的不當影響以致對客戶不利。BlackRock Inc. 及 PNC 均受獨立管理，互相獨立運作，兩者之間所有交易及收入均在 BlackRock Inc. 的委託投票說明書披露。此外，在投票時，PNC 必須按照 BlackRock Inc. 董事會的建議就其股份投票，以防產生不當的影響。

管理人的利益衝突

Provider Aladdin

BlackRock Group 在其投資管理業務上使用 Aladdin 軟件作為單一技術平台。保管及基金行政服務供應商可使用 Provider Aladdin，即其中一種 Aladdin 軟件，以存取 BlackRock Group 所用的數據。每名服務供應商均就 Provider Aladdin 的使用給予 BlackRock Group 報酬。服務供應商訂立使用 Provider Aladdin 的協議提供誘因予 BlackRock Group 委任或續任該名服務供應商，因而產生了潛在的衝突。為了減低風險，該等合約均按「公平合理」基礎訂立。

分銷關係

管理人可向第三方支付分銷及有關服務的費用。該等付款可能為第三方提供誘因，以致在不符合客戶最大利益之下向投資者推廣信託基金及指數基金。BlackRock Group 屬下公司遵守付款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一切法律和監管規定。

佣金及研究

管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就管理指數基金而收取任何非金錢佣金或訂立任何非金錢佣金安排。管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保留任何經紀或證券商之現金回佣。儘管如此，在適用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若干 BlackRock Group 屬下公司(作為若干基金的投資管理人)可能使用於若干司法管轄區通過若干經紀進行股票交易時所產生的佣金來支付外部研究。該等安排對某一基金有利的程度可能多於另一基金，因為研究可用於較廣闊的客戶群，而並非只限於經由交易提供研究資金的客戶。BlackRock Group 設有佣金使用政策，旨在確保遵守於各地區的適用法規和市場慣例。

競價盤的投資時機

在處理同時或大約同時就同一證券提出的相同投資方向的多個買賣盤時，管理人力求在考慮到買賣盤的特性、監管規限或當時市場情況之下，貫徹及公平地就每個買賣盤取得最佳的整體結果，一般而言是透過合併競價盤進行。若交易商不合併符合資格要求的競價盤，或合併不符合資格要求的競價盤，就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導致一個買賣盤似乎較另一買賣盤獲得優惠執行待遇。就指數基金的特定交易指示而言，可能出現為另一客戶達到較佳執行條款的風險，例如倘某買賣盤並未列入合併之中。BlackRock Group 設有買賣盤處理程序和投資及交易分配政策，用以規管買賣盤的次序和合併。

同時持有好倉淡倉

管理人可同時為不同客戶就相同證券設立、持有或平掉相反的倉盤(即好倉與淡倉)。這可能損害管理人任何一方客戶的利益。此外，BlackRock Group的投資管理團隊可能有僅設立好倉的授權及設立好淡倉的授權；他們可以在一些投資組合內設立在其他投資組合內持有好倉的同一證券的淡倉。在一個賬戶內持淡倉的投資決定亦可能影響在另一客戶賬戶內好倉的價格、流動性或估值，反之亦然。BlackRock Group實行好淡倉(並列)政策，目的是公平處理各賬戶。

重大非公開資訊

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會就其代表客戶投資的上市證券收到重大非公開資訊。為了防止不當交易，BlackRock Group建立資訊屏障，並限制一個或多個相關投資團隊進行有關證券的交易。該等限制可能對客戶賬戶的投資表現造成負面的影響。BlackRock已實施重大非公開資訊的屏障政策。

BlackRock的投資規限或限制及其關連方

信託基金的投資活動可能由於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合計適用於BlackRock Group客戶賬戶的所有權上限及申報責任而受到限制。該等限制可能因錯失投資機會而對客戶造成不利的影響。BlackRock Group藉遵守投資及交易分配政策管理有關衝突，該政策旨在長期公平公正地分配有限的投資機會予受影響賬戶。

投資於關連方的產品

在為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同時，管理人可能投資於由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代表其他客戶提供服務的產品。BlackRock亦可能推介由BlackRock或其聯繫公司提供的服務。該等活動可能增加BlackRock的收入。在管理此衝突時，BlackRock力求遵守投資指引，並已制定業務操守及道德守則。此外，如果指數基金投資由管理人或其聯屬公司所管理的任何ETF，該指數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不須承擔因投資該ETF應付管理人及／或其聯屬公司的首次認購費、管理費或任何其他成本及收費總額的任何增幅。

投資分配及倉盤的優先次序

在代表客戶執行證券交易時，有關交易可合併進行，並以多宗買賣完成該合併交易。與其他客戶的買賣盤一併執行的交易導致需要分配該等交易。管理人能否輕易將各項交易分配給某客戶的賬戶，可能因該等交易的規模和價格相對於客戶所指示的交易的規模而受到限制。分配程序可能導致某客戶未能全面享有最佳價格交易的利益。管理人藉遵守投資及交易分配政策以管理此項衝突，該政策旨在確保所有客戶的賬戶長期獲得公平對待。

並列管理：表現費

管理人管理多個有不同收費結構的客戶賬戶。不同的收費結構可能導致具有類似授權的客戶賬戶表現不一的風險，因為僱員有誘因偏袒提供表現費的賬戶多於固定收費或無收費的賬戶。BlackRock Group屬下公司透過致力遵守業務操守及道德守則政策以管理此項風險。

一般事項

管理人及信託人可不時出任與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投資目標類似之其他基金及客戶之信託人、行政人、過戶登記處、秘書、經理、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又或擔任與該等其他基金及客戶有關或所涉及之其他職能。

此外：

- 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為信託基金作出投資，並在信託人同意下作為主事人與信託基金交易；
- 信託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可與身為信託基金所持證券、金融工具或投資產品發行人之任何公司或人士擁有銀行或其他財政關係；
- 信託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為本身利益或代表其客戶持有或買賣基金單位，又或持有或買賣信託基金所持之投資；及
- 信託基金之款項可存放在管理人、信託人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內，又或投資於彼等所發行之存款證或銀行工具。

信託人、管理人或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之關連人士均有可能在業務過程中，以及為信託基金提供服務時，與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以上各方在任何時候均須考慮其對信託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負之責任，並盡力確保任何該等衝突能夠公平解決。

信託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及服務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廣泛業務，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倘出現該等衝突，上述各方可進行交易，並毋須對任何產生之溢利、佣金或其他酬金作出交待，惟須受信託契據之條款所限。然而，信託基金或代表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進行之所有交易，將按公平條款進行。在任一個財政期間內透過與管理人或管理人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之經紀或證券商進行之交易，不得超過指數基金交易總額之50%。」

(19) 在第 76 頁「釋義」一節添加以下定義：

「『BlackRock Group』指貝萊德集團屬下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Blackrock, Inc.」

章程僅與本補充文件一同派發。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North Asia Limited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重要提示：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投資者考慮是否適合投資本章程所載述之各基金（稱為「指數基金」）時，敬請考慮本身之投資目標及情況。指數基金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如閣下對本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之獨立財務意見。

章程

iShares 安碩®
by BLACKROCK® 貝萊德

iShares 安碩核心韓國綜合股價 200 指數 ETF（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170**）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170**）（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170**）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台灣指數 ETF（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074**）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074**）（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074**）

iShares 安碩德國 DAX 指數 ETF（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146**）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146**）（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146**）

iShares 安碩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 ETF（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3155**）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3155**）（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155**）

iShares 安碩富時 100 指數 ETF（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2847**）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2847**）（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847**）

iShares 安碩納斯達克 100 指數 ETF（港元櫃檯股份代號：**02834**）

（人民幣櫃檯股份代號：**82834**）（美元櫃檯股份代號：**09834**）

（統稱「指數基金」）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授權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上市代理及管理人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及各指數基金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成為集體投資計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不等於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重要資料

本章程乃就iShares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信託基金」)之成分基金—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於香港提呈發售而編製。信託基金乃一項傘子單位信託基金，按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現稱為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根據香港法例成立。

管理人須對本章程(於其刊發日期)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及對所表達意見之準確性及公平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本章程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以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投資產品的手冊之重要通則之規定，載有有關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之資料。管理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本章程所載之一切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任何誤導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資料，以致本章程任何聲明(不論是事實或意見)產生誤導，從本章程任何聲明中合理地作出之任何推論均為真實，並無誤導，而本章程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及意向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始予達成，並按照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信託人概不負責編製本章程，並概不就本章程披露之任何資料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惟「信託人及過戶登記處」項下有關信託人本身之資料除外。

指數基金為守則第8.6章及附錄I內所述之基金。信託基金及指數基金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證監會概不會就指數基金之財務狀況或於本章程所發表之任何聲明或意見之準確性負責。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任何指數基金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各指數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指數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

基金單位的申請人須向管理人及信託人承諾，就其所知，投資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資金並非來自中國內地。

基金單位之申請人應諮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稅務顧問，並就是否需要取得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購買基金單位，以及任何稅項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是否適用等徵詢適當之法律意見，並決定是否適合進行任何指數基金之投資。

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開始買賣。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被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服務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日後或會再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申請以批准信託基金項下之額外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上市。

管理人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或派發本章程，因此，本章程並不構成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基金單位之司法管轄區內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招攬，而在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基金單位或招攬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章程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招攬。此外，除非本章程連同指數基金最新之年報及賬目(倘存在)一併分派，及倘若本章程於指數基金最新之中期報告刊發之後分派，則連同指數基金最新之中期報告一併分派(有關報告或賬目構成本章程之一部分)，否則本章程不得分派。

尤須注意：

- (a) 各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並無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除非交易不違反該法，否則不可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其任何屬地或以美國人士（定義見該法之S規例）為受益人提呈發售或出售任何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
- (b) 指數基金尚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因此，除非根據美國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監管要求之豁免權進行，或交易不受美國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監管要求監管，否則基金單位不得被根據美國一九四零年投資公司法及法規被視為美國人士的人士購買；
- (c) 除非根據有關豁免權進行，否則基金單位不得由ERISA計劃購買或擁有，或利用ERISA計劃之資產購買。ERISA計劃之定義為(i)美國一九七四年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經修訂）第一部分屬下之任何退休計劃；或(ii)美國一九八六年國內稅收守則（經修訂）第4975條屬下之任何個人退休帳戶或計劃。

倘若管理人獲悉有任何人士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之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基金單位，則可向該人士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將該基金單位轉讓予其他不會違反上述限制之人士，或要求該人士根據信託契據之規定以書面形式贖回該基金單位。

投資者務請注意，本章程如有任何修訂、補遺或替換，僅會在管理人之網站(www.blackrock.com/hk)內刊登。投資者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

iShares 安碩®及Black Rock®貝萊德乃BlackRock, Inc. 或其於美國及其他地區附屬公司（統稱「貝萊德」）之註冊商標。所有其他商標、服務標記或註冊商標屬其各自擁有人之財產。©2018 BlackRock, Inc. 保留所有權利。

查詢資料

管理人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軍大廈16樓

信託人、過戶登記處及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管理人之董事

BELINDA BOA
陳蕙蘭
ANDREW REYNOLDS
RYAN DAVID STORK
杜國汶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座及2座1樓

上市代理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軍大廈16樓

管理人的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3樓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基金是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美元櫃檯 09170	港元櫃檯 03170	人民幣櫃檯 83170
每手買賣單位：	100個基金單位（就美元櫃檯、港元櫃檯及人民幣櫃檯而言）		
管理人：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信託人、過戶登記處及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每年經常性開支#：	0.35%		
上一曆年的追蹤偏差##：	-2.06%		
基礎指數：	KOSPI 200淨總回報美元指數		
基礎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美元、港元、人民幣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派政策：	每年度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每年十二月）（如有）。分派可由管理人酌情決定從資本支付，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收入支付。 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基礎貨幣（美元）收取分派。 請參閱下文第5頁及第6頁「其他貨幣分派風險」及「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ETF網址：	www.blackrock.com/hk （有關如何登入本基金網頁，請參閱其他資料一節）		

有關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的經常性開支數字為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計算。該數字或會因年而異。其代表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應佔經常性開支的總額佔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此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的實際追蹤偏差。欲瞭解有關實際追蹤偏差的最新資料，投資者應閱覽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的網址。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並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之基金，為iShares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之成分基金。iShares安碩核心韓國綜合股價200指數ETF（「**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這些基金單位如上市股份一般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為守則第8.6章及附錄I內所述之被動管理之追蹤指數ETF。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之投資目標為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KOSPI 200淨總回報美元指數（「**基礎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投資策略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採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涉及投資於由管理人選定與基礎指數高度相關之代表性抽樣證券（可直接或間接持有）。

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將主要投資於基礎指數內之證券，或投資於基礎指數以外但管理人相信將有助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達到其投資目標之證券。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亦可投資於管理人相信將有助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達致其投資目標之投資項目，包括與其基礎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指數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及期權、當地貨幣及遠期外匯合約，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非對沖及對沖用途。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於作非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之投資將不會超過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之10%。

管理人可於毋須通知投資者之情況下，全權決定轉換運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與完全複製投資策略兩種策略。完全複製投資策略涉及主要直接或間接投資基礎指數之所有證券，且比重與該等證券於基礎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

倘（受市況規限）投資於實質ETF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管理人可出於現金管理及應變目的，將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的最多10%投資於追蹤與基礎指數密切相關的指數的其他實質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現時不打算進行任何證券貸出活動或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若管理人打算進行該等活動，將提前一個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基礎指數

基礎指數為根據於韓國股票市場上市的200間藍籌公司編製的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指數，其成分股乃基於市場及行業代表性及流通性等因素挑選。基礎指數由韓國交易所計算及維持。基礎指數乃淨總回報指數，意指計算基礎指數的表現時，以扣減稅項後之股息再投資為基準。

基礎指數以美元計值。基礎指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推出，其由於韓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202隻成分股組成，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市值總額為6,570億美元。基礎指數的基準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基礎指數之十大成分股之組成及比重如下，佔基礎指數之48.90%：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行業 [^]	佔指數比重%
1	三星電子	資訊科技	25.96
2	SK Hynix Inc.	資訊科技	5.01
3	Celltrion	保健	2.93
4	浦項鋼鐵	原材料	2.43
5	韓國國民銀行金融集團公司	金融	2.42
6	新韓金融集團	金融	2.37
7	現代汽車	可選消費	2.03
8	樂金化學	原材料	1.98
9	NAVER Corp	通訊服務	1.91
10	SK電訊	通訊服務	1.86

[^] 根據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分類

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均獨立於基礎指數的指數提供者。

有關詳細資料(包括最新指數水平及其他重要消息)，請閱覽指數網址<http://eng.krx.co.kr>。

基礎指數的彭博代碼為KSP2NTRU。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一般投資風險

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之投資組合之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閣下於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之投資可能蒙受損失。無法保證能償還本金。

2. 股票市場風險

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於股票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投資情緒變動、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等多種因素而波動。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續）**3. 集中風險以及南韓政治及經濟風險**

- 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的投資集中於南韓市場，其大部分資產可能由單一證券或一組證券代表。因此，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可能較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具波動性，並可能與整體市場表現不同。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之價值可能更易受到影響南韓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 尤須注意，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於南韓的投資可能涉及對外匯匯率進行潛在干預的相關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市場較波動，以及投資組合中若干資產的流通性有限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影響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資產之價值。
- 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投資於南韓亦可能涉及對海外投資者實施限制（例如外資持股限制）的相關風險，有關風險適用於由公用事業公司、國有企業等若干類別公司發行的韓國證券。較KOSPI 200淨總回報美元指數之表現而言，任何該等限制均可能對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之流動性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增加追蹤誤差之風險，在最壞情況下可導致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

4. 外匯風險以及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的大部分相關投資將以韓圓（「韓圓」）計值，而非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之基礎貨幣美元。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之資產淨值可能因韓圓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之基礎貨幣為美元，但除美元外，亦有基金單位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買賣。因此，二手市場投資者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承擔與基礎貨幣及港元或人民幣交易貨幣之間的外匯波動有關之額外費用或損失。
- 此外，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規限。於二手市場購買及出售以人民幣買賣之基金單位之投資者承受因基礎貨幣（即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波動所產生之外匯貨幣風險。

5. 投資於ETF的風險

- 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將承受與其投資的相關ETF有關的風險。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無法控制相關ETF之投資，並無法保證可成功實現相關ETF之投資目標及策略，從而可能對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之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該等ETF的任何追蹤誤差亦將造成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的追蹤誤差。
- 相關ETF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該等相關ETF可能涉及額外成本。

6. 被動式投資風險

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採用被動方式管理，而由於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本身之投資性質，導致管理人無權就市場變動採取對策。預期基礎指數下跌時，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之價值會出現相應之跌幅。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續）

7. 追蹤誤差風險

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可能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無法準確追蹤基礎指數的風險。該追蹤誤差可能源自所使用的投資策略、費用及開支、指數成分股的流動性及基礎指數之變動。管理人將監控並尋求管理該風險，以盡量減少追蹤誤差。無法保證任何時候均可確切或一致反映基礎指數之表現。

8.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韓國證券交易所可能在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之基金單位沒有定價時開市，故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投資組合內之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基金單位之日發生變動。
- 韓國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的差異，亦可能增加基金單位價格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水平。

9. 買賣風險

-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乃受基金單位的需求及供應等市場因素驅動。因此，基金單位可能以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 由於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將支付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可能支付高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金額，而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則可能收取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收益。

10. 多櫃檯風險

倘不同櫃檯之間暫停基金單位的跨櫃檯轉換及／或由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之服務程度有任何限制，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在一個櫃檯買賣其基金單位，這可能會抑制或延遲投資者買賣。於各櫃檯買賣基金單位的市價可能出現顯著偏差。因此，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於一個櫃檯交易的基金單位時可能較買賣於另一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支付較高金額或收取較少收益。

11. 依賴市場作價者的風險

- 儘管管理人將確保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將就各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維持一個市場，並確保各櫃檯的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在終止市場作價安排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若任何櫃檯的基金單位沒有或僅有一名市場作價者，基金單位的市場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無法保證任何市場作價活動將行之有效。
- 潛在市場作價者可能無甚興趣為人民幣計值及買賣的基金單位作價。人民幣供應中斷可能對市場作價者為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12.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基礎貨幣（美元）收取分派。如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承擔該等分派由美元轉換成港元、人民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辦理分派支付有關之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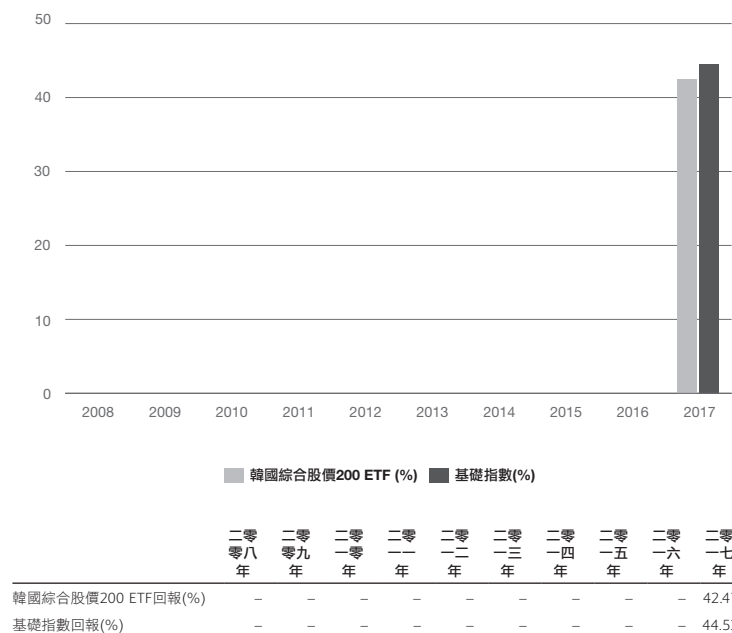
13. 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的資本或實際上以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的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有關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4. 終止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可提前終止，例如基礎指數不可再作為指標或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的規模下降至低於組成文件及發售文件所載的預定資產淨值限額。投資者在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終止時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及可能蒙受損失。

本基金表現如何？



- 過往表現資料並非未來表現之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表現乃於曆年年結日根據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所得股息（如有）將進行再投資。
- 該等數字顯示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於所示曆年價值增加或減少的幅度。表現數據以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的基礎貨幣計算，包括累計收費，惟不包括投資者應於香港聯交所繳付的交易開支。
- 基礎指數：KOSPI 200淨總回報美元指數。
- 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的推出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的收費**

費用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經紀費	市價
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0.0027% ²
交易費	交易價的0.005% ³
印花稅	沒有
跨櫃檯轉換費	每個指令5港元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續）**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的資產淨值會因而減少，從而影響買賣價格。

	每年收費率（佔基金總值百分比）
管理費	每日計算資產淨值的每年0.30%
託管費	列入管理費
行政費	列入管理費

其他費用

閣下可能須於買賣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之基金單位時支付其他費用。有關適用於投資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的費用及開支，請參閱章程。

² 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0.0027%由買賣雙方支付。

³ 交易費按基金單位價格0.005%由買賣雙方支付。

其他資料

閣下可在www.blackrock.com/hk閱覽以下有關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的資料：

- 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之章程及本概要（不時修訂）；
- 最新年度經審核賬目及未經審核中期半年度報告；
- 收市時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基礎貨幣美元計值）及收市時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各交易貨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每基金單位於各整個交易日接近實時之估算資產淨值（以各交易貨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基礎指數最後收市水平；
- 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之持股（每日更新一次）；
- 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發佈之公告及公佈；
- 參與證券商之最新清單及市場作價者之最新清單連結；
- 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之追蹤偏差；及
- 自推出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以來或過去十二個月內（以較短者為準）支付的任何分派的結構（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和(ii)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

請注意，以各交易貨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的估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及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收市時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的估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不採用基礎貨幣（即美元）兌各交易貨幣（即港元及人民幣）之間的實時匯率。此乃根據以美元計值的估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乘以WM Reuters於前一個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就港元及人民幣(CNH)的匯率計算。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收市時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根據以基礎貨幣（即美元）計值的收市時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乘以WM Reuters於該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就港元及人民幣(CNH)的匯率計算。

上文所述之所有資料均可於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之產品網頁查找。使用www.blackrock.com/hk設有之搜索功能並輸入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之代號（即03170、83170或09170）可進入韓國綜合股價200 ETF之產品網頁。投資者須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產品網頁亦提供連接至網站公佈及通告一欄之連結，投資者可於該欄查找公佈及通告。

*請注意，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i)於英國夏令時相當於香港時間下午十一時正；及(ii)否則相當於香港時間上午十二時正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基金是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美元櫃檯 09074	港元櫃檯 03074	人民幣櫃檯 83074
每手買賣單位：	100個基金單位（就美元、港元及人民幣櫃檯而言）		
管理人：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信託人、過戶登記處及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每年經常性開支#：	0.31%		
上一曆年的追蹤偏差##：	-0.55%		
基礎指數：	MSCI台灣指數		
基礎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美元、港元、人民幣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派政策：	每年度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每年十二月）（如有）。分派可由管理人酌情決定從資本支付，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收入支付。 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基礎貨幣（美元）收取分派。 請參閱下文第13頁「其他貨幣分派風險」及「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ETF網址：	www.blackrock.com/hk （有關如何登入本基金網頁，請參閱其他資料一節）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並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之基金，為iShares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之成分基金。iShares安碩核心MSCI台灣指數ETF（「**MSCI台灣ETF**」）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這些基金單位如上市股份一般在香港聯交所買賣。MSCI台灣ETF為守則第8.6章及附錄I內所述之被動管理之追蹤指數ETF。

有關MSCI台灣ETF的經常性開支數字為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的年度的開支計算。該數字或會因年而異。其代表MSCI台灣ETF應佔經常性開支的總額佔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此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的實際追蹤偏差。欲瞭解有關實際追蹤偏差的最新資料，投資者應閱覽MSCI台灣ETF的網址。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MSCI台灣ETF之投資目標為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MSCI台灣指數（「**基礎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投資策略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MSCI台灣ETF採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涉及投資於由管理人選定與基礎指數高度相關之代表性抽樣證券（可直接或間接持有）。

MSCI台灣ETF將主要投資於基礎指數內之證券，或投資於基礎指數以外但管理人相信將有助MSCI台灣ETF達到其投資目標之證券。MSCI台灣ETF亦可投資於管理人相信將有助MSCI台灣ETF達致其投資目標之投資項目，包括與其基礎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指數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及期權、當地貨幣及遠期外匯合約，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非對沖及對沖用途。MSCI台灣ETF於作非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之投資將不會超過MSCI台灣ETF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之10%。

管理人可於毋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全權決定轉換運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與完全複製投資策略兩種策略。完全複製投資策略涉及主要直接或間接投資基礎指數之所有證券，且比重與該等證券於基礎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

倘（受市況規限）投資於實質ETF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管理人可出於現金管理及應變目的，將MSCI台灣ETF的最多10%投資於追蹤與MSCI台灣指數密切相關的指數的其他實質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MSCI台灣ETF現時不打算進行任何證券貸出活動或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若管理人打算進行該等活動，將提前一個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基礎指數

基礎指數為涵蓋台灣可投資股票範圍約85%公司的自由流通調整市值指數，按扣減稅項後之股息再投資後的淨總回報計算（須符合整體最小規模要求）。基礎指數由MSCI INC計算及維持。

基礎指數以美元計值。基礎指數於一九八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推出，其由於台灣上市的89隻成分股組成，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市值總額為5,370億美元。基礎指數的基準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基礎指數之十大成分股之組成及比重如下，佔基礎指數之56.97%：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行業 [^]	佔指數比重%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	32.68
2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	6.02
3	台灣塑膠公司	原材料	2.63
4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通訊服務	2.49
5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2.32
6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2.32
7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2.27
8	統一企業公司	主要消費	2.20
9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2.10
10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	1.94

[^] 根據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分類

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均獨立於基礎指數的指數提供者。

有關詳細資料（包括最新指數水平及其他重要消息），請閱覽指數網址www.msci.com。

基礎指數的彭博代碼為NDEUSTW，而基礎指數的路透社代碼為.MITW00000NUS。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一般投資風險

MSCI台灣ETF之投資組合之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閣下於MSCI台灣ETF之投資可能蒙受損失。無法保證能償還本金。

2. 股票市場風險

MSCI台灣ETF於股票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投資情緒變動、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等多種因素而波動。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續）

3. 集中風險以及台灣政治及經濟風險

- MSCI台灣ETF的投資集中於台灣市場，其大部分資產可能由單一證券或一組證券代表。因此，MSCI台灣ETF可能較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具波動性，並可能與整體市場表現不同。MSCI台灣ETF之價值可能更易受到影響台灣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 尤須注意，MSCI台灣ETF於台灣的投資可能涉及與台灣的政治形勢、社會因素、台灣政府變更之不確定性或其有關對內投資、稅務及調回貨幣的限制之政策有關的風險。政府可能對台灣經濟作出重大干預。商品市場波動及新台幣（「新台幣」）升值等經濟因素亦可能影響MSCI台灣ETF資產之價值。

4. 外匯風險以及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MSCI台灣ETF的大部分相關投資將以新台幣計值，而非MSCI台灣ETF之基礎貨幣美元。MSCI台灣ETF之資產淨值可能因新台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外匯管制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 MSCI台灣ETF之基礎貨幣為美元，但除美元外，亦有基金單位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買賣。因此，二手市場投資者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承擔與基礎貨幣及港元或人民幣交易貨幣之間的外匯波動有關之額外費用或損失。
- 此外，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規限。於二手市場購買及出售以人民幣買賣之基金單位之投資者承受因基礎貨幣（即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波動所產生之外匯貨幣風險。

5. 投資於ETF的風險

- MSCI台灣ETF將承受與其投資的相關ETF有關的風險。MSCI台灣ETF無法控制相關ETF之投資，並無法保證可成功實現相關ETF之投資目標及策略，從而可能對MSCI台灣ETF之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該等ETF的任何追蹤誤差亦將造成MSCI台灣ETF的追蹤誤差。
- 相關ETF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該等相關ETF可能涉及額外成本。

6. 被動式投資風險

MSCI台灣ETF採用被動方式管理，而由於MSCI台灣ETF本身之投資性質，導致管理人無權就市場變動採取對策。預期基礎指數下跌時，MSCI台灣ETF之價值會出現相應之跌幅。

7. 追蹤誤差風險

MSCI台灣ETF可能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無法準確追蹤基礎指數的風險。該追蹤誤差可能源自所使用的投資策略、費用及開支、指數成分股的流動性及基礎指數之變動。管理人將監控並尋求管理該風險，以盡量減少追蹤誤差。無法保證任何時候均可確切或一致反映基礎指數之表現。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續）**8.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可能在MSCI台灣ETF之基金單位沒有定價時開市，故MSCI台灣ETF投資組合內之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基金單位之日發生變動。
- 台灣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的差異，亦可能增加基金單位價格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水平。

9. 買賣風險

-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乃受基金單位的需求及供應等市場因素驅動。因此，基金單位可能以MSCI台灣ETF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 由於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將支付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可能支付高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金額，而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則可能收取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收益。

10. 多櫃檯風險

倘不同櫃檯之間暫停基金單位的跨櫃檯轉換及／或由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之服務程度有任何限制，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在一個櫃檯買賣其基金單位，這可能會抑制或延遲投資者買賣。於各櫃檯買賣基金單位的市價可能出現顯著偏差。因此，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於一個櫃檯交易的基金單位時可能較買賣於另一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支付較高金額或收取較少收益。

11. 依賴市場作價者的風險

- 儘管管理人將確保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將就各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維持一個市場，並確保各櫃檯的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在終止市場作價安排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若任何櫃檯的基金單位沒有或僅有一名市場作價者，基金單位的市場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無法保證任何市場作價活動將行之有效。
- 潛在市場作價者可能無甚興趣為人民幣計值及買賣的基金單位作價。人民幣供應中斷可能對市場作價者為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12.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基礎貨幣（美元）收取分派。如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承擔該等分派由美元轉換成港元、人民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辦理分派支付有關之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

13. 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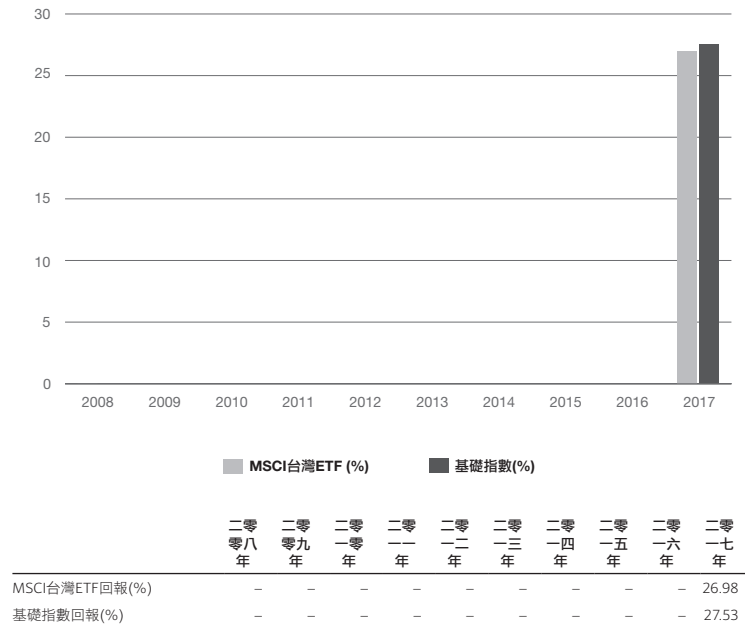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MSCI台灣ETF的資本或實際上以MSCI台灣ETF的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有關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續）

14. 終止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MSCI台灣ETF可提前終止，例如基礎指數不可再作為指標或MSCI台灣ETF的規模下降至低於組成文件及發售文件所載的預定資產淨值限額。投資者在MSCI台灣ETF終止時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及可能蒙受損失。

本基金表現如何？



- 過往表現資料並非未來表現之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表現乃於曆年年結日根據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所得股息（如有）將進行再投資。
- 該等數字顯示MSCI台灣ETF於所示曆年價值增加或減少的幅度。表現數據以MSCI台灣ETF的基礎貨幣計算，包括累計收費，惟不包括投資者應於香港聯交所繳付的交易開支。
- 基礎指數：MSCI台灣指數。
- MSCI台灣ETF的推出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MSCI台灣ETF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在香港聯交所買賣MSCI台灣ETF的收費**

費用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經紀費	市價
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0.0027% ⁴
交易費	交易價的0.005% ⁵
印花稅	沒有
跨櫃檯轉換費	每個指令5港元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續）**MSCI台灣ETF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MSCI台灣ETF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MSCI台灣ETF的資產淨值會因而減少，從而影響買賣價格。

	每年收費率（佔基金總值百分比）
管理費	每日計算資產淨值的每年0.30%
託管費	列入管理費
行政費	列入管理費

其他費用

閣下可能須於買賣MSCI台灣ETF之基金單位時支付其他費用。有關適用於投資MSCI台灣ETF的費用及開支，請參閱章程。

⁴ 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0.0027%由買賣雙方支付。

⁵ 交易費按基金單位價格0.005%由買賣雙方支付。

其他資料

閣下可在www.blackrock.com/hk閱覽以下有關MSCI台灣ETF的資料：

- MSCI台灣ETF之章程及本概要（不時修訂）；
- 最新年度經審核賬目及未經審核中期半年度報告；
- 收市時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基礎貨幣美元計值）及收市時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各交易貨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每基金單位於各整個交易日接近實時之估算資產淨值（以各交易貨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基礎指數最後收市水平；
- MSCI台灣ETF之持股（每日更新一次）；
- MSCI台灣ETF發佈之公告及公佈；
- 參與證券商之最新清單及市場作價者之最新清單連結；
- MSCI台灣ETF之追蹤偏差；及
- 自推出MSCI台灣ETF以來或過去十二個月內（以較短者為準）支付的任何分派的結構（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和(ii)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

請注意，以各交易貨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的估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及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收市時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的估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不採用基礎貨幣（即美元）兌各交易貨幣（即港元及人民幣）之間的實時匯率。此乃根據以美元計值的估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乘以WM Reuters於前一個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就港元及人民幣(CNH)的匯率計算。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收市時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根據以基礎貨幣（即美元）計值的收市時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乘以WM Reuters於該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就港元及人民幣(CNH)的匯率計算。

上文所述之所有資料均可於MSCI台灣ETF之產品網頁查找。使用www.blackrock.com/hk設有之搜索功能並輸入MSCI台灣ETF之代號（即03074、83074或09074）可進入MSCI台灣ETF之產品網頁。投資者須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產品網頁亦提供連接至網站公佈及通告一欄之連結，投資者可於該欄查找公佈及通告。

*請注意，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i)於英國夏令時相當於香港時間下午十一時正；及(ii)否則相當於香港時間上午十二時正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基金是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美元櫃檯 09146	港元櫃檯 03146	人民幣櫃檯 83146
每手買賣單位：	100個基金單位（就美元、港元及人民幣櫃檯而言）		
管理人：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信託人、過戶登記處及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每年經常性開支 [#] ：	0.25%		
上一曆年的追蹤偏差 ^{##} ：	-0.97%		
基礎指數：	DAX指數		
基礎貨幣：	歐元		
交易貨幣：	美元、港元、人民幣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派政策：	每年度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每年十二月）（如有）。分派可由管理人酌情決定從資本支付，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收入支付。 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基礎貨幣（歐元）收取分派。 請參閱下文第21頁「其他貨幣分派風險」及「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ETF網址：	www.blackrock.com/hk （有關如何登入本基金網頁，請參閱其他資料一節）		

[#] 有關DAX ETF的經常性開支數字為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計算。該數字或會因年而異。其代表DAX ETF應佔經常性開支的總額佔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此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的實際追蹤偏差。欲瞭解有關實際追蹤偏差的最新資料，投資者應閱覽DAX ETF的網址。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並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之基金，為iShares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之成分基金。iShares安碩德國DAX指數ETF（「**DAX ETF**」）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這些基金單位如上市股份一般在香港聯交所買賣。DAX ETF為守則第8.6章及附錄I內所述之被動管理之追蹤指數ETF。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DAX ETF之投資目標為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DAX指數（「**基礎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投資策略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DAX ETF採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涉及投資於由管理人選定與基礎指數高度相關之代表性抽樣證券（可直接或間接持有）。

DAX ETF將主要投資於基礎指數內之證券，或投資於基礎指數以外但管理人相信將有助DAX ETF達到其投資目標之證券。DAX ETF亦可投資於管理人相信將有助DAX ETF達致其投資目標之投資項目，包括與其基礎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指數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及期權、當地貨幣及遠期外匯合約，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非對沖及對沖用途。DAX ETF於作非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之投資將不會超過DAX ETF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之10%。

管理人可於毋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全權決定轉換運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與完全複製投資策略兩種策略。完全複製投資策略涉及主要直接或間接投資基礎指數之所有證券，且比重與該等證券於基礎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

倘（受市況規限）投資於實質ETF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管理人可出於現金管理及應變目的，將DAX ETF的最多10%投資於追蹤與基礎指數密切相關的指數的其他實質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DAX ETF現時不打算進行任何證券貸出活動或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若管理人打算進行該等活動，將提前一個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基礎指數

基礎指數為追蹤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之30家最大且最重要公司（稱為藍籌公司）的部分的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指數。基礎指數由Deutsche Börse AG計算及維持。基礎指數乃合計總回報指數，意指計算基礎指數的表現時，以扣減稅項前之股息再投資為基準。

基礎指數以歐元計值。基礎指數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推出，其由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30隻成分股組成，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市值總額為10,360億歐元。基礎指數的基準日期為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基礎指數之十大指數成分股之組成及比重如下，佔基礎指數之63.52%：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行業 [^]	佔指數比重%
1	SAP公司	資訊科技	9.91
2	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	工業	9.20
3	安聯歐洲股份公司	金融	8.62
4	拜耳股份公司	保健	6.99
5	巴斯夫股份公司	原材料	6.91
6	戴姆勒	可選消費	5.20
7	德國電信股份公司	通訊服務	5.19
8	林德集團	能源	4.31
9	愛迪達	可選消費	4.12
10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金融	3.07

[^] 根據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分類

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均獨立於基礎指數的指數提供者。

有關詳細資料（包括最新指數水平及其他重要消息），請閱覽指數網址<http://www.dax-indices.com>。

基礎指數的彭博代碼為DAX，而基礎指數的路透社代碼為GDAXI。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一般投資風險

DAX ETF之投資組合之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閣下於DAX ETF之投資可能蒙受損失。無法保證能償還本金。

2. 股票市場風險

DAX ETF投資於股票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投資情緒變動、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等多種因素而波動。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續）

3. 集中風險

DAX ETF的投資集中於德國市場，其大部分資產可能由一小組證券代表。因此，DAX ETF可能較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具波動性。DAX ETF之價值可能更易受到影響德國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4. 歐元區風險

鑒於對歐元區內若干國家主權債務風險的持續憂慮，DAX ETF於該地區的投資可能承受較高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主權信用評級下調或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等任何不利事件均可能對DAX ETF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5. 投資於ETF的風險

- DAX ETF將承受與其投資的相關ETF有關的風險。DAX ETF無法控制相關ETF之投資，並無法保證可成功實現相關ETF之投資目標及策略，從而可能對DAX ETF之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該等ETF的任何追蹤誤差亦將造成DAX ETF的追蹤誤差。
- 相關ETF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該等相關ETF可能涉及額外成本。

6. 被動式投資風險

DAX ETF採用被動方式管理，而由於DAX ETF本身之投資性質，導致管理人無權就市場變動採取對策。預期基礎指數下跌時，DAX ETF之價值會出現相應之跌幅。

7. 外匯風險以及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DAX ETF之基礎貨幣、資產淨值及相關資產以歐元計值，但亦有基金單位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進行買賣。因此，二手市場投資者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承擔與基礎貨幣及交易貨幣之間的外匯波動有關之額外費用或損失。
- 此外，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規限。於二手市場購買及出售以人民幣買賣之基金單位之投資者承受因基礎貨幣（即歐元）與人民幣之間的波動所產生之外匯貨幣風險。

8. 追蹤誤差風險

DAX ETF可能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無法準確追蹤基礎指數的風險。該追蹤誤差可能源自所使用的投資策略、費用及開支、指數成分股的流動性及基礎指數之變動。管理人將監控並尋求管理該風險，以盡量減少追蹤誤差。無法保證任何時候均可確切或一致反映基礎指數之表現。

9.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可能在DAX ETF之基金單位沒有定價時開市，故DAX ETF投資組合內之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基金單位之日發生變動。
- 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的差異，亦可能增加基金單位價格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水平。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續）

10. 買賣風險

-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乃受基金單位的需求及供應等市場因素驅動。因此，基金單位可能以DAX ETF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 由於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將支付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可能支付高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金額，而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則可能收取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收益。

11. 多櫃檯風險

倘不同櫃檯之間暫停基金單位的跨櫃檯轉換及／或由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之服務程度有任何限制，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在一個櫃檯買賣其基金單位，這可能會抑制或延遲投資者買賣。於各櫃檯買賣基金單位的市價可能出現顯著偏差。因此，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於一個櫃檯交易的基金單位時可能較買賣於另一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支付較高金額或收取較少收益。

12. 依賴市場作價者的風險

- 儘管管理人將確保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將就各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維持一個市場，並確保各櫃檯的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在終止市場作價安排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若任何櫃檯的基金單位沒有或僅有一名市場作價者，基金單位的市場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無法保證任何市場作價活動將行之有效。
- 潛在市場作價者可能無甚興趣為人民幣計值及買賣的基金單位作價。人民幣供應中斷可能對市場作價者為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13.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基礎貨幣（歐元）收取分派。如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歐元賬戶，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承擔該等分派由歐元轉換成美元、港元、人民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辦理分派支付有關之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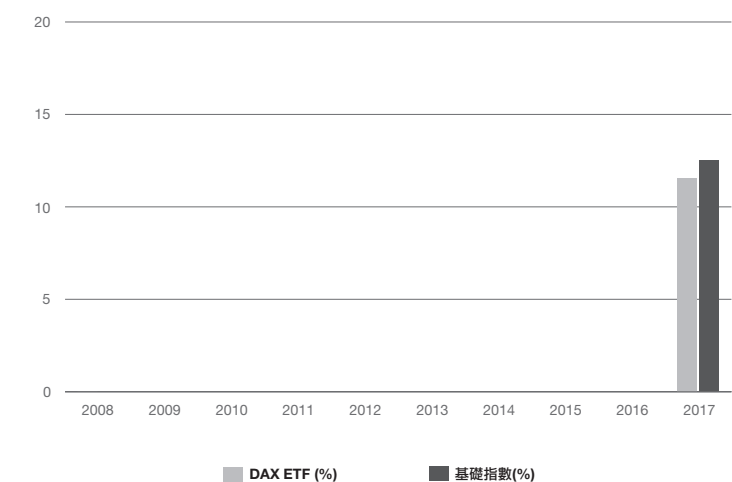
14. 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DAX ETF的資本或實際上以DAX ETF的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有關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5. 終止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DAX ETF可提前終止，例如基礎指數不可再作為指標或DAX ETF的規模下降至低於組成文件及發售文件所載的預定資產淨值限額。投資者在DAX ETF終止時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及可能蒙受損失。

本基金表現如何？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DAX ETF回報(%)	-	-	-	-	-	-	-	-	-	11.55
基礎指數回報(%)	-	-	-	-	-	-	-	-	-	12.51

- 過往表現資料並非未來表現之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表現乃於曆年年結日根據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所得股息（如有）將進行再投資。
- 該等數字顯示DAX ETF於所示曆年價值增加或減少的幅度。表現數據以DAX ETF的基礎貨幣計算，包括累計收費，惟不包括投資者應於香港聯交所繳付的交易開支。
- 基礎指數：DAX指數。
- DAX ETF的推出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DAX ETF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在香港聯交所買賣DAX ETF的收費**

費用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經紀費	市價
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0.0027% ⁶
交易費	交易價的0.005% ⁷
印花稅	沒有
跨櫃檯轉換費	每個指令5港元

DAX ETF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DAX ETF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DAX ETF的資產淨值會因而減少，從而影響買賣價格。

	每年收費率（佔基金總值百分比）
管理費	每日計算資產淨值的每年0.20%
託管費	列入管理費
行政費	列入管理費

其他費用

閣下可能須於買賣DAX ETF之基金單位時支付其他費用。有關適用於投資DAX ETF的費用及開支，請參閱章程。

⁶ 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0.0027%由買賣雙方支付。

⁷ 交易費按基金單位價格0.005%由買賣雙方支付。

其他資料

閣下可在 www.blackrock.com/hk 閱覽以下有關 DAX ETF 的資料。

- DAX ETF 之章程及本概要 (不時修訂)；
- 最新年度經審核賬目及未經審核中期半年度報告；
- 收市時的最後資產淨值 (僅以基礎貨幣歐元計值) 及收市時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以各交易貨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每基金單位於各整個交易日接近實時之估算資產淨值 (以各交易貨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基礎指數最後收市水平；
- DAX ETF 之持股 (每日更新一次)；
- DAX ETF 發佈之公告及公佈；
- 參與證券商之最新清單及市場作價者之最新清單連結；
- DAX ETF 之追蹤偏差；及
- 自推出 DAX ETF 以來或過去十二個月內 (以較短者為準) 支付的任何分派的結構 (即從 (i) 可分派淨收入和 (ii) 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

請注意，以各交易貨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的估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及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收市時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的估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不採用基礎貨幣 (即歐元) 兌各交易貨幣 (即美元、港元及人民幣) 之間的實時匯率。此乃根據以歐元計值的估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乘以 WM Reuters 於前一個交易日下午四時正 (倫敦時間) * 就美元、港元及人民幣 (CNH) 的匯率計算。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收市時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根據以基礎貨幣 (即歐元) 計值的收市時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乘以 WM Reuters 於該交易日下午四時正 (倫敦時間) * 就美元、港元及人民幣 (CNH) 的匯率計算。

上文所述之所有資料均可於 DAX ETF 之產品網頁查找。使用 www.blackrock.com/hk 設有之搜索功能並輸入 DAX ETF 之代號 (即 03146、83146 或 09146) 可進入 DAX ETF 之產品網頁。投資者須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產品網頁亦提供連接至網站公佈及通告一欄之連結，投資者可於該欄查找公佈及通告。

* 請注意，下午四時正 (倫敦時間) (i) 於英國夏令時相當於香港時間下午十一時正；及 (ii) 否則相當於香港時間上午十二時正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基金是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美元櫃檯 09155	港元櫃檯 03155	人民幣櫃檯 83155
每手買賣單位：	100個基金單位（就美元、港元及人民幣櫃檯而言）		
管理人：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信託人、過戶登記處及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每年經常性開支#：	0.30%		
上一曆年的追蹤偏差##：	-0.19%		
基礎指數：	歐元區STOXX 50指數		
基礎貨幣：	歐元		
交易貨幣：	美元、港元、人民幣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派政策：	每年度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每年十二月）（如有）。分派可由管理人酌情決定從資本支付，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收入支付。 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基礎貨幣（歐元）收取分派。 請參閱下文第29頁「其他貨幣分派風險」及「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ETF網址：	www.blackrock.com/hk （有關如何登入本基金網頁，請參閱其他資料一節）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並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之基金，為iShares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之成分基金。iShares安碩歐元區STOXX 50指數ETF（「**歐元區STOXX 50 ETF**」）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這些基金單位如上市股份一般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歐元區STOXX 50 ETF為守則第8.6章及附錄I內所述之被動管理之追蹤指數ETF。

有關歐元區STOXX 50指數ETF的經常性開支數字為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計算。該數字或會因年而異。其代表歐元區STOXX 50指數ETF應佔經常性開支的總額佔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此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的實際追蹤偏差。欲瞭解有關實際追蹤偏差的最新資料，投資者應閱覽歐元區STOXX 50 ETF的網址。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歐元區STOXX 50 ETF之投資目標為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歐元區STOXX 50指數（「**基礎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投資策略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歐元區STOXX 50 ETF採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涉及投資於由管理人選定與基礎指數高度相關之代表性抽樣證券（可直接或間接持有）。

歐元區STOXX 50 ETF將主要投資於基礎指數內之證券，或投資於基礎指數以外但管理人相信將有助歐元區STOXX 50 ETF達到其投資目標之證券。歐元區STOXX 50 ETF亦可投資於管理人相信將有助歐元區STOXX 50 ETF達致其投資目標之投資項目，包括與其基礎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指數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及期權、當地貨幣及遠期外匯合約，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非對沖及對沖用途。歐元區STOXX 50 ETF於作非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之投資將不會超過歐元區STOXX 50 ETF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之10%。

管理人可於毋須通知投資者之情況下，全權決定轉換運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與完全複製投資策略兩種策略。完全複製投資策略涉及主要直接或間接投資基礎指數之所有證券，且比重與該等證券於基礎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

倘（受市況規限）投資於實質ETF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管理人可出於現金管理及應變目的，將歐元區STOXX 50 ETF的最多10%投資於追蹤與基礎指數密切相關的指數的其他實質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歐元區STOXX 50 ETF現時不打算進行任何證券貸出活動或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若管理人打算進行該等活動，將提前一個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基礎指數

基礎指數為自由流通調整市值加權指數。其代表11個歐元區國家內按自由流通市值計算的最大50間公司。基礎指數由勢拓有限公司計算及維持。基礎指數乃淨總回報指數，意指計算基礎指數的表現時，以扣減稅項後之股息再投資為基準。

基礎指數以歐元計值。基礎指數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推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市值總額為27,040億歐元。基礎指數的基準日期為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基礎指數之十大成分股之組成及比重如下，佔基礎指數之36.84%：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證券交易所	行業 [^]	佔指數比重%
1	道達爾	法國	能源	6.11
2	SAP公司	德國	資訊科技	4.55
3	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	德國	工業	3.85
4	賽諾菲	法國	保健	3.82
5	安聯歐洲股份公司	德國	金融	3.49
6	聯合利華	荷蘭	主要消費	3.26
7	酩悅 軒尼詩－路易 威登集團	法國	可選消費	3.18
8	桑坦德銀行	西班牙	金融	2.94
9	Asml Holding Nv	荷蘭	資訊科技	2.85
10	拜耳股份公司	德國	保健	2.79

[^] 根據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分類

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均獨立於基礎指數的指數提供者。

有關詳細資料（包括最新指數水平及其他重要消息），請閱覽指數網址<https://www.stoxx.com/home>。

基礎指數的彭博代碼為SX5T，而基礎指數的路透社代碼為STOXX50ER。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一般投資風險

歐元區STOXX 50 ETF之投資組合之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閣下於歐元區STOXX 50 ETF之投資可能蒙受損失。無法保證能償還本金。

2. 股票市場風險

歐元區STOXX 50 ETF投資於股票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投資情緒變動、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等多種因素而波動。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續）

3. 歐元區風險

鑒於對歐元區內若干國家主權債務風險的持續憂慮，歐元區STOXX 50 ETF投資於該地區可能承受較高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及違約風險。主權信用評級下調或歐盟成員國退出歐元區等任何不利事件均可能對歐元區STOXX 50 ETF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4. 投資於ETF的風險

- 歐元區STOXX 50 ETF將承受與其投資的相關ETF有關的風險。歐元區STOXX 50 ETF無法控制相關ETF之投資，並無法保證可成功實現相關ETF之投資目標及策略，從而可能對歐元區STOXX 50 ETF之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該等ETF的任何追蹤誤差亦將造成歐元區STOXX 50 ETF的追蹤誤差。
- 相關ETF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該等相關ETF可能涉及額外成本。

5. 被動式投資風險

歐元區STOXX 50 ETF採用被動方式管理，而由於歐元區STOXX 50 ETF本身之投資性質，導致管理人無權就市場變動採取對策。預期基礎指數下跌時，歐元區STOXX 50 ETF之價值會出現相應之跌幅。

6. 外匯風險以及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歐元區STOXX 50 ETF之基礎貨幣、資產淨值及相關資產以歐元計值，但亦有基金單位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進行買賣。因此，二手市場投資者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承擔與基礎貨幣及交易貨幣之間的外匯波動有關之額外費用或損失。
- 此外，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規限。於二手市場購買及出售以人民幣買賣之基金單位之投資者承受因基礎貨幣（即歐元）與人民幣之間的波動所產生之外匯貨幣風險。

7. 追蹤誤差風險

歐元區STOXX 50 ETF可能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無法準確追蹤基礎指數的風險。該追蹤誤差可能源自所使用的投資策略、費用及開支、指數成分股的流動性及基礎指數之變動。管理人將監控並尋求管理該風險，以盡量減少追蹤誤差。無法保證任何時候均可確切或一致反映基礎指數之表現。

8.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有關歐洲證券交易所可能在歐元區STOXX 50 ETF之基金單位沒有定價時開市，故歐元區STOXX 50 ETF投資組合內之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基金單位之日發生變動。
- 相關歐洲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的差異，亦可能增加基金單位價格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水平。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續）**9. 買賣風險**

-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乃受基金單位的需求及供應等市場因素驅動。因此，基金單位可能以歐元區STOXX 50 ETF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 由於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將支付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可能支付高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金額，而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則可能收取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收益。

10. 多櫃檯風險

倘不同櫃檯之間暫停基金單位的跨櫃檯轉換及／或由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之服務程度有任何限制，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在一個櫃檯買賣其基金單位，這可能會抑制或延遲投資者買賣。於各櫃檯買賣基金單位的市價可能出現顯著偏差。因此，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於一個櫃檯交易的基金單位時可能較買賣於另一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支付較高金額或收取較少收益。

11. 依賴市場作價者的風險

- 儘管管理人將確保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將就各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維持一個市場，並確保各櫃檯的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在終止市場作價安排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若任何櫃檯的基金單位沒有或僅有一名市場作價者，基金單位的市場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無法保證任何市場作價活動將行之有效。
- 潛在市場作價者可能無甚興趣為人民幣計值及買賣的基金單位作價。人民幣供應中斷可能對市場作價者為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12.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基礎貨幣（歐元）收取分派。如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歐元賬戶，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承擔該等分派由歐元轉換成美元、港元、人民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辦理分派支付有關之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

13. 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歐元區STOXX 50 ETF的資本或實際上以歐元區STOXX 50 ETF的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有關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4. 終止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歐元區STOXX 50 ETF可提前終止，例如基礎指數不可再作為指標或歐元區STOXX 50 ETF的規模下降至低於組成文件及發售文件所載的預定資產淨值限額。投資者在歐元區STOXX 50 ETF終止時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及可能蒙受損失。

本基金表現如何？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歐元區STOXX 50 ETF回報(%)	-	-	-	-	-	-	-	-	-	8.96
基礎指數回報(%)	-	-	-	-	-	-	-	-	-	9.15

- 過往表現資料並非未來表現之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表現乃於曆年年結日根據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所得股息（如有）將進行再投資。
- 該等數字顯示歐元區STOXX 50 ETF於所示曆年價值增加或減少的幅度。表現數據以歐元區STOXX 50 ETF的基礎貨幣計算，包括累計收費，惟不包括投資者應於香港聯交所繳付的交易開支。
- 基礎指數：歐元區STOXX 50指數。
- 歐元區STOXX 50ETF的推出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歐元區STOXX 50 ETF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歐元區STOXX 50 ETF的收費**

費用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經紀費	市價
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0.0027% ⁸
交易費	交易價的0.005% ⁹
印花稅	沒有
跨櫃檯轉換費	每個指令5港元

歐元區STOXX 50 ETF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歐元區STOXX 50 ETF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歐元區STOXX 50 ETF的資產淨值會因而減少，從而影響買賣價格。

	每年收費率（佔基金總值百分比）
管理費	每日計算資產淨值的每年0.20%
託管費	列入管理費
行政費	列入管理費

其他費用

閣下可能須於買賣歐元區STOXX 50 ETF之基金單位時支付其他費用。有關適用於投資歐元區STOXX 50 ETF的費用及開支，請參閱章程。

⁸ 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0.0027%由買賣雙方支付。

⁹ 交易費按基金單位價格0.005%由買賣雙方支付。

其他資料

閣下可在 www.blackrock.com/hk 閱覽以下有關歐元區 STOXX 50 ETF 的資料：

- 歐元區 STOXX 50 ETF 之章程及本概要 (不時修訂)；
- 最新年度經審核賬目及未經審核中期半年度報告；
- 收市時的最後資產淨值 (僅以基礎貨幣歐元計值) 及收市時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以各交易貨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每基金單位於各整個交易日接近實時之估算資產淨值 (以各交易貨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基礎指數最後收市水平；
- 歐元區 STOXX 50 ETF 之持股 (每日更新一次)；
- 歐元區 STOXX 50 ETF 發佈之公告及公佈；
- 參與證券商之最新清單及市場作價者之最新清單連結；
- 歐元區 STOXX 50 ETF 之追蹤偏差；及
- 自推出歐元區 STOXX 50 ETF 以來或過去十二個月內 (以較短者為準) 支付的任何分派的結構 (即從 (i) 可分派淨收入和 (ii) 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

請注意，以各交易貨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的估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及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收市時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的估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不採用基礎貨幣 (即歐元) 兌各交易貨幣 (即美元、港元及人民幣) 之間的實時匯率。此乃根據以歐元計值的估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乘以 WM Reuters 於前一個交易日下午四時正 (倫敦時間) * 就美元、港元及人民幣 (CNH) 的匯率計算。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收市時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根據以基礎貨幣 (即歐元) 計值的收市時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乘以 WM Reuters 於該交易日下午四時正 (倫敦時間) * 就美元、港元及人民幣 (CNH) 的匯率計算。

上文所述之所有資料均可於歐元區 STOXX 50 ETF 之產品網頁查找。使用 www.blackrock.com/hk 設有之搜索功能並輸入歐元區 STOXX 50 ETF 之代號 (即 03155、83155 或 09155) 可進入歐元區 STOXX 50 ETF 之產品網頁。投資者須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產品網頁亦提供連接至網站公佈及通告一欄之連結，投資者可於該欄查找公佈及通告。

* 請注意，下午四時正 (倫敦時間) (i) 於英國夏令時相當於香港時間下午十一時正；及 (ii) 否則相當於香港時間上午十二時正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基金是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美元櫃檯 09847	港元櫃檯 02847	人民幣櫃檯 82847
每手買賣單位：	100個基金單位（就美元、港元及人民幣櫃檯而言）		
管理人：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信託人、過戶登記處及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每年經常性開支 [#] ：	0.29%		
上一曆年的追蹤偏差 ^{##} ：	-0.35%		
基礎指數：	富時100指數		
基礎貨幣：	英鎊		
交易貨幣：	美元、港元、人民幣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派政策：	每年度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每年十二月）（如有）。分派可由管理人酌情決定從資本支付，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收入支付。 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基礎貨幣（英鎊）收取分派。 請參閱下文第37頁「其他貨幣分派風險」及「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ETF網址：	www.blackrock.com/hk （有關如何登入本基金網頁，請參閱其他資料一節）		

[#] 有關富時100 ETF的經常性開支數字為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計算。該數字或會因年而異。其代表富時100 ETF應佔經常性開支的總額佔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此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的實際追蹤偏差。欲瞭解有關實際追蹤偏差的最新資料，投資者應閱覽富時100 ETF的網址。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並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之基金，為iShares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之成分基金。iShares安碩富時100指數ETF（「**富時100 ETF**」）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這些基金單位如上市股份一般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富時100 ETF為守則第8.6章及附錄I內所述之被動管理之追蹤指數ETF。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富時100 ETF之投資目標為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富時100指數（「**基礎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投資策略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富時100 ETF採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涉及投資於由管理人選定與基礎指數高度相關之代表性抽樣證券（可直接或間接持有）。

富時100 ETF將主要投資於基礎指數內之證券，或投資於基礎指數以外但管理人相信將有助富時100 ETF達到其投資目標之證券。富時100 ETF亦可投資於管理人相信將有助富時100 ETF達致其投資目標之投資項目，包括與其基礎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指數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及期權、當地貨幣及遠期外匯合約，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非對沖及對沖用途。富時100 ETF於作非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之投資將不會超過富時100 ETF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之10%。

管理人可於毋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全權決定轉換運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與完全複製投資策略兩種策略。完全複製投資策略涉及主要直接或間接投資基礎指數之所有證券，且比重與該等證券於基礎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

倘（受市況規限）投資於實質ETF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管理人可出於現金管理及應變目的，將富時100 ETF的最多10%投資於追蹤與富時100指數密切相關的指數的其他實質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富時100 ETF現時不打算進行任何證券貸出活動或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若管理人打算進行該等活動，將提前一個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基礎指數

基礎指數為一項英國上市藍籌公司的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指數。其乃用作計量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倫敦證交所**」）上市的市值總額（即實行任何可投資比重前）首100家英國公司之表現。基礎指數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時**」）計算及維持。基礎指數乃淨總回報指數，意指計算基礎指數的表現時，以扣減稅項後之股息再投資為基準。

基礎指數以英鎊計值。基礎指數於一九八四年一月三日推出，其由於倫敦證交所上市的101隻成分股組成，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市值總額為17,710億英鎊。基礎指數的基準日期為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基礎指數之十大成分股之組成及比重如下，佔基礎指數之45.12%：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行業 [^]	佔指數比重%
1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	6.77
2	荷蘭皇家殼牌A類	能源	6.18
3	BP	能源	5.74
4	荷蘭皇家殼牌B類	能源	5.12
5	英美煙草公司	主要消費	4.60
6	葛蘭素史克股份有限公司	保健	4.10
7	阿斯特捷利康製藥公司	保健	4.06
8	帝亞吉歐公眾有限公司	主要消費	3.62
9	聯合利華	主要消費	2.58
10	Rio Tinto Plc	原材料	2.35

[^] 根據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分類

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均獨立於基礎指數的指數提供者。

有關詳細資料（包括最新指數水平及其他重要消息），請閱覽指數網址<http://www.ftse.com/Indices>。

基礎指數的彭博代碼為UKXNUK，而基礎指數的路透社代碼為.TRIUKXNUK。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一般投資風險

富時100 ETF之投資組合之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閣下於富時100 ETF之投資可能蒙受損失。無法保證能償還本金。

2. 股票市場風險

富時100 ETF投資於股票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投資情緒變動、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等多種因素而波動。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續）

3. 集中風險

富時100 ETF的投資集中於英國市場，其大部分資產可能由一小組證券代表。因此，富時100 ETF可能較具有更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具波動性。富時100 ETF之價值可能更易受到影響英國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4. 投資於ETF的風險

- 富時100 ETF將承受與其投資的相關ETF有關的風險。富時100 ETF無法控制相關ETF之投資，並無法保證可成功實現相關ETF之投資目標及策略，從而可能對富時100 ETF之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該等ETF的任何追蹤誤差亦將造成富時100 ETF的追蹤誤差。
- 相關ETF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該等相關ETF可能涉及額外成本。

5. 被動式投資風險

富時100 ETF採用被動方式管理，而由於富時100 ETF本身之投資性質，導致管理人無權就市場變動採取對策。預期基礎指數下跌時，富時100 ETF之價值會出現相應之跌幅。

6. 外匯風險及人民幣貨幣兌換風險

- 富時100 ETF之基礎貨幣、資產淨值及相關資產以英鎊計值，但亦有基金單位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進行買賣。因此，二手市場投資者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承擔與基礎貨幣及交易貨幣之間的外匯波動有關之額外費用或損失。
- 此外，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規限。於二手市場購買及出售以人民幣買賣之基金單位之投資者承受因基礎貨幣（即英鎊）與人民幣之間的波動所產生之外匯貨幣風險。

7. 追蹤誤差風險

富時100 ETF可能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無法準確追蹤基礎指數的風險。該追蹤誤差可能源自所使用的投資策略、費用及開支、指數成分股的流動性及基礎指數之變動。管理人將監控並尋求管理該風險，以盡量減少追蹤誤差。無法保證任何時候均可確切或一致反映基礎指數之表現。

8.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倫敦證交所可能在富時100 ETF之基金單位沒有定價時開市，故富時100 ETF投資組合內之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基金單位之日發生變動。
- 倫敦證交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的差異，亦可能增加基金單位價格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水平。

9. 買賣風險

-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乃受基金單位的需求及供應等市場因素驅動。因此，基金單位可能以富時100 ETF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 由於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將支付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可能支付高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金額，而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則可能收取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收益。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續）**10. 多櫃檯風險**

倘不同櫃檯之間暫停基金單位的跨櫃檯轉換及／或由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之服務程度有任何限制，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在一個櫃檯買賣其基金單位，這可能會抑制或延遲投資者買賣。於各櫃檯買賣基金單位的市價可能出現顯著偏差。因此，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於一個櫃檯交易的基金單位時可能較買賣於另一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支付較高金額或收取較少收益。

11. 依賴市場作價者的風險

- 儘管管理人將確保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將就各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維持一個市場，並確保各櫃檯的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在終止市場作價安排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若任何櫃檯的基金單位沒有或僅有一名市場作價者，基金單位的市場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無法保證任何市場作價活動將行之有效。
- 潛在市場作價者可能無甚興趣為人民幣計值及買賣的基金單位作價。人民幣供應中斷可能對市場作價者為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12.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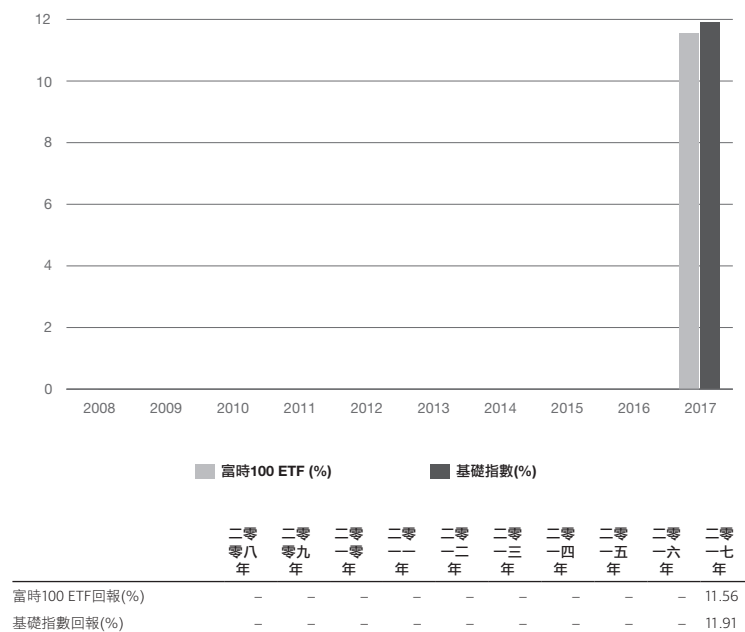
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基礎貨幣（英鎊）收取分派。如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英鎊賬戶，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承擔該等分派由英鎊轉換成美元、港元、人民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辦理分派支付有關之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

13. 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富時100 ETF的資本或實際上以富時100 ETF的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有關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4. 終止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富時100 ETF可提前終止，例如基礎指數不可再作為指標或富時100 ETF的規模下降至低於組成文件及發售文件所載的預定資產淨值限額。投資者在富時100 ETF終止時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及可能蒙受損失。

本基金表現如何？

- 過往表現資料並非未來表現之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表現乃於曆年年結日根據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所得股息（如有）將進行再投資。
- 該等數字顯示富時100 ETF於所示曆年價值增加或減少的幅度。表現數據以富時100 ETF的基礎貨幣計算，包括累計收費，惟不包括投資者應於香港聯交所繳付的交易開支。
- 基礎指數：富時100指數。
- 富時100 ETF的推出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富時100 ETF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富時100 ETF的收費**

費用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經紀費	市價
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0.0027% ¹⁰
交易費	交易價的0.005% ¹¹
印花稅	沒有
跨櫃檯轉換費	每個指令5港元

富時100 ETF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富時100 ETF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富時100 ETF的資產淨值會因而減少，從而影響買賣價格。

	每年收費率（佔基金總值百分比）
管理費	每日計算資產淨值的每年0.20%
託管費	列入管理費
行政費	列入管理費

其他費用

閣下可能須於買賣富時100 ETF之基金單位時支付其他費用。有關適用於投資富時100 ETF的費用及開支，請參閱章程。

¹⁰ 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0.0027%由買賣雙方支付。

¹¹ 交易費按基金單位價格0.005%由買賣雙方支付。

其他資料

閣下可在網址 www.blackrock.com/hk 閱覽以下有關富時 100 ETF 的資料：

- 富時 100 ETF 之章程及本概要（不時修訂）；
- 最新年度經審核賬目及未經審核中期半年度報告；
- 收市時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基礎貨幣英鎊計值）及收市時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各交易貨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每基金單位於各整個交易日接近實時之估算資產淨值（以各交易貨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基礎指數最後收市水平；
- 富時 100 ETF 之持股（每日更新一次）；
- 富時 100 ETF 發佈之公告及公佈；
- 參與證券商之最新清單及市場作價者之最新清單連結；
- 富時 100 ETF 之追蹤偏差；及
- 自推出富時 100 ETF 以來或過去十二個月內（以較短者為準）支付的任何分派的結構（即從 (i) 可分派淨收入和 (ii) 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

請注意，以各交易貨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的估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及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收市時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的估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不採用基礎貨幣（即英鎊）兌各交易貨幣（即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之間的實時匯率。此乃根據以英鎊計值的估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乘以 WM Reuters 於前一個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 就美元、港元及人民幣（CNH）的匯率計算。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收市時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根據以基礎貨幣（即英鎊）計值的收市時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乘以 WM Reuters 於該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 就美元、港元及人民幣（CNH）的匯率計算。

上文所述之所有資料均可於富時 100 ETF 之產品網頁查找。使用 www.blackrock.com/hk 設有之搜索功能並輸入富時 100 ETF 之代號（即 02847、82847 或 09847）可進入富時 100 ETF 之產品網頁。投資者須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產品網頁亦提供連接至網站公佈及通告一欄之連結，投資者可於該欄查找公佈及通告。

* 請注意，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i) 於英國夏令時相當於香港時間下午十一時正；及 (ii) 否則相當於香港時間上午十二時正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基金是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本概要是章程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股份代號：	美元櫃檯 09834	港元櫃檯 02834	人民幣櫃檯 82834
每手買賣單位：	100個基金單位（就美元、港元及人民幣櫃檯而言）		
管理人：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信託人、過戶登記處及託管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每年經常性開支 [#] ：	0.31%		
上一曆年的追蹤偏差 ^{##} ：	-0.48%		
基礎指數：	納斯達克100指數		
基礎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美元、港元、人民幣		
本基金財政年度終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派政策：	每年度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每年十二月）（如有）。分派可由管理人酌情決定從資本支付，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收入支付。 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基礎貨幣（美元）收取分派。 請參閱下文第45頁「其他貨幣分派風險」及「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ETF網址：	www.blackrock.com/hk （有關如何登入本基金網頁，請參閱其他資料一節）		

[#] 有關納斯達克100 ETF的經常性開支數字為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計算。該數字或會因年而異。其代表納斯達克100 ETF應佔經常性開支的總額佔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 此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的實際追蹤偏差。欲瞭解有關實際追蹤偏差的最新資料，投資者應閱覽納斯達克100 ETF的網址。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乃根據香港法例成立並以單位信託形式組成之基金，為iShares安碩亞洲信託基金之成分基金。iShares安碩納斯達克100指數ETF（「**納斯達克100 ETF**」）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這些基金單位如上市股份一般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納斯達克100 ETF為守則第8.6章及附錄I內所述之被動管理之追蹤指數ETF。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納斯達克100 ETF之投資目標為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納斯達克100指數（「**基礎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投資策略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納斯達克100 ETF採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涉及投資於由管理人選定與基礎指數高度相關之代表性抽樣證券（可直接或間接持有）。

納斯達克100 ETF將主要投資於基礎指數內之證券，或投資於基礎指數以外但管理人相信將有助納斯達克100 ETF達到其投資目標之證券。納斯達克100 ETF亦可投資於管理人相信將有助納斯達克100 ETF達致其投資目標之投資項目，包括與其基礎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指數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及期權、當地貨幣及遠期外匯合約，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非對沖及對沖用途。納斯達克100 ETF於作非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之投資將不會超過納斯達克100 ETF之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之10%。

管理人可於毋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全權決定轉換運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與完全複製投資策略兩種策略。完全複製投資策略涉及主要直接或間接投資基礎指數之所有證券，且比重與該等證券於基礎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

倘（受市況規限）投資於實質ETF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管理人可出於現金管理及應變目的，將納斯達克100 ETF的最多10%投資於追蹤與納斯達克100指數密切相關的指數的其他實質交易所買賣基金（「**ETF**」）。

納斯達克100 ETF現時不打算進行任何證券貸出活動或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若管理人打算進行該等活動，將提前一個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基礎指數

基礎指數為一項經修訂市值加權指數。其包括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上市的市值首100家美國及國際非金融公司。基礎指數由NASDAQ OMX Group Inc.或其聯屬公司計算及維持。基礎指數乃淨總回報指數，意指計算基礎指數的表現時，以扣減稅項後之股息再投資為基準。

基礎指數以美元計值。基礎指數於一九八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推出，其由於納斯達克上市的103隻成分股組成，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市值總額為78,730億美元。基礎指數的基準日期為一九八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基礎指數之十大成分股之組成及比重如下，佔基礎指數之56.54%：

排名	成分股名稱	行業 [^]	佔指數比重%
1	蘋果公司	資訊科技	13.27
2	微軟	資訊科技	10.42
3	亞馬遜公司	可選消費	10.18
4	Alphabet公司C類	通訊服務	4.76
5	Facebook A類	通訊服務	4.45
6	Alphabet公司A類	通訊服務	4.11
7	英特爾公司	資訊科技	2.68
8	思科系統公司	資訊科技	2.64
9	康卡斯特集團	通訊服務	2.05
10	百事公司	主要消費	1.98

[^] 根據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分類

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均獨立於基礎指數的指數提供者。

有關詳細資料（包括最新指數水平及其他重要消息），請閱覽指數網址<http://indexes.nasdaqomx.com>。

基礎指數的彭博代碼為NXDXNNR，而基礎指數的路透社代碼為.XNDXNNR。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章程，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一般投資風險

納斯達克100 ETF之投資組合之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降，因此閣下於納斯達克100 ETF之投資可能蒙受損失。無法保證能償還本金。

2. 股票市場風險

納斯達克100 ETF投資於股票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投資情緒變動、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等多種因素而波動。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續）

3. 納斯達克100成分股風險

科技行業公司一般規模較小；其價格表現較其他經濟行業相對波動。科技行業公司亦面對激烈競爭，可能對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於納斯達克成分股之投資因此可能更加波動。納斯達克100 ETF的價格可能較追蹤更加廣泛指數的基金更加波動。

4. 投資於ETF的風險

- 納斯達克100 ETF將承受與其投資的相關ETF有關的風險。納斯達克100 ETF無法控制相關ETF之投資，並無法保證可成功實現相關ETF之投資目標及策略，從而可能對納斯達克100 ETF之資產淨值造成負面影響。該等ETF的任何追蹤誤差亦將造成納斯達克100 ETF的追蹤誤差。
- 相關ETF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該等相關ETF可能涉及額外成本。

5. 被動式投資風險

納斯達克100 ETF採用被動方式管理，而由於納斯達克100 ETF本身之投資性質，導致管理人無權就市場變動採取對策。預期基礎指數下跌時，納斯達克100 ETF之價值會出現相應之跌幅。

6. 外匯風險以及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 納斯達克100 ETF之基礎貨幣、資產淨值及相關資產以美元計值，但除美元外，亦有基金單位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買賣。因此，二手市場投資者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承擔與基礎貨幣及港元或人民幣交易貨幣之間的外匯波動有關之額外費用或損失。
- 此外，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外匯管制及限制規限。於二手市場購買及出售以人民幣買賣之基金單位之投資者承受因基礎貨幣（即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波動所產生之外匯貨幣風險。

7. 追蹤誤差風險

納斯達克100 ETF可能須承受追蹤誤差風險，即其表現可能無法準確追蹤基礎指數的風險。該追蹤誤差可能源自所使用的投資策略、費用及開支、指數成分股的流動性及基礎指數之變動。管理人將監控並尋求管理該風險，以盡量減少追蹤誤差。無法保證任何時候均可確切或一致反映基礎指數之表現。

8. 交易差異風險

- 由於納斯達克可能在納斯達克100 ETF之基金單位沒有定價時開市，故納斯達克100 ETF投資組合內之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基金單位之日發生變動。
- 納斯達克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的差異，亦可能增加基金單位價格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水平。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續）**9. 買賣風險**

-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買賣價格乃受基金單位的需求及供應等市場因素驅動。因此，基金單位可能以納斯達克100 ETF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 由於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將支付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及經紀費），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可能支付高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金額，而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則可能收取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收益。

10. 多櫃檯風險

倘不同櫃檯之間暫停基金單位的跨櫃檯轉換及／或由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之服務程度有任何限制，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在一個櫃檯買賣其基金單位，這可能會抑制或延遲投資者買賣。於各櫃檯買賣基金單位的市價可能出現顯著偏差。因此，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於一個櫃檯交易的基金單位時可能較買賣於另一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支付較高金額或收取較少收益。

11. 依賴市場作價者的風險

- 儘管管理人將確保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將就各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維持一個市場，並確保各櫃檯的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在終止市場作價安排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若任何櫃檯的基金單位沒有或僅有一名市場作價者，基金單位的市場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無法保證任何市場作價活動將行之有效。
- 潛在市場作價者可能無甚興趣為人民幣計值及買賣的基金單位作價。人民幣供應中斷可能對市場作價者為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12.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基礎貨幣（美元）收取分派。如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美元賬戶，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承擔該等分派由美元轉換成港元、人民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相關的費用及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辦理分派支付有關之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就分派安排向其經紀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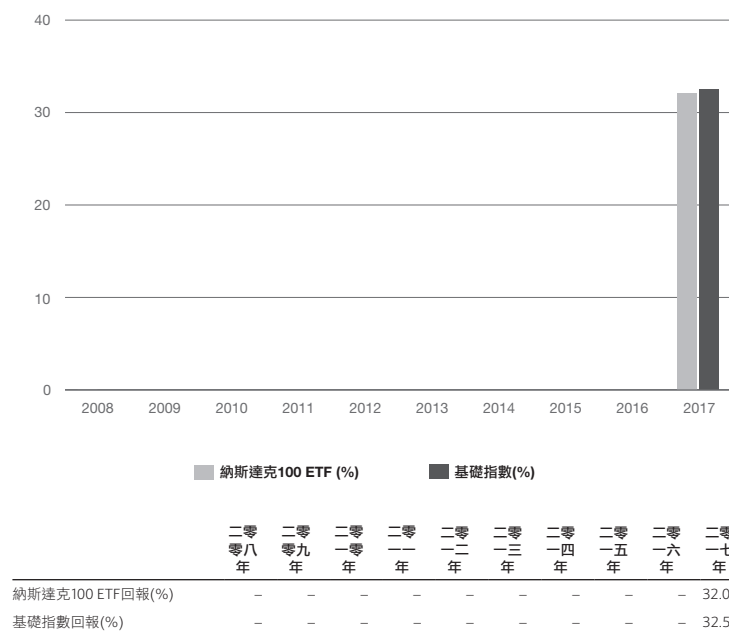
13. 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

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納斯達克100 ETF的資本或實際上以納斯達克100 ETF的資本支付分派。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有關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4. 終止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納斯達克100 ETF可提前終止，例如基礎指數不可再作為指標或納斯達克100 ETF的規模下降至低於組成文件及發售文件所載的預定資產淨值限額。投資者在納斯達克100 ETF終止時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及可能蒙受損失。

本基金表現如何？



- 過往表現資料並非未來表現之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表現乃於曆年年結日根據資產淨值對資產淨值基準計算，所得股息（如有）將進行再投資。
- 該等數字顯示納斯達克100 ETF於所示曆年價值增加或減少的幅度。表現數據以納斯達克100 ETF的基礎貨幣計算，包括累計收費，惟不包括投資者應於香港聯交所繳付的交易開支。
- 基礎指數：納斯達克100指數。
- 納斯達克100ETF的推出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納斯達克100 ETF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納斯達克100 ETF的收費**

費用	閣下須繳付的費用
經紀費	市價
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0.0027% ¹²
交易費	交易價的0.005% ¹³
印花稅	沒有
跨櫃檯轉換費	每個指令5港元

納斯達克100 ETF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納斯達克100 ETF中扣除，閣下會受到影響，因為納斯達克100 ETF的資產淨值會因而減少，從而影響買賣價格。

	每年收費率（佔基金總值百分比）
管理費	每日計算資產淨值的每年0.28%
託管費	列入管理費
行政費	列入管理費

其他費用

閣下可能須於買賣納斯達克100 ETF之基金單位時支付其他費用。有關適用於投資納斯達克100 ETF的費用及開支，請參閱章程。

¹² 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0.0027%由買賣雙方支付。

¹³ 交易費按基金單位價格0.005%由買賣雙方支付。

其他資料

閣下可在以下網址www.blackrock.com/hk閱覽以下有關納斯達克100 ETF的資料：

- 納斯達克100 ETF之章程及本概要（不時修訂）；
- 最新年度經審核賬目及未經審核中期半年度報告；
- 收市時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基礎貨幣美元計值）及收市時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各交易貨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每基金單位於各整個交易日接近實時之估算資產淨值（以各交易貨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基礎指數最後收市水平；
- 納斯達克100 ETF之持股（每日更新一次）；
- 納斯達克100 ETF發佈之公告及公佈；
- 參與證券商之最新清單及市場作價者之最新清單連結；
- 納斯達克100 ETF之追蹤偏差；及
- 自推出納斯達克100 ETF以來或過去十二個月內（以較短者為準）支付的任何分派的結構（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和(ii)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

請注意，以各交易貨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的估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及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收市時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的估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不採用基礎貨幣（即美元）兌各交易貨幣（即港元及人民幣）之間的實時匯率。此乃根據以美元計值的估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乘以WM Reuters於前一個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就港元及人民幣(CNH)的匯率計算。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收市時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根據以基礎貨幣（即美元）計值的收市時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乘以WM Reuters於該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就港元及人民幣(CNH)的匯率計算。

上文所述之所有資料均可於納斯達克100 ETF之產品網頁查找。使用www.blackrock.com/hk設有之搜索功能並輸入納斯達克100 ETF之代號（即02834、82834或09834）可進入納斯達克100 ETF之產品網頁。投資者須注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產品網頁亦提供連接至網站公佈及通告一欄之連結，投資者可於該欄查找公佈及通告。

*請注意，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i)於英國夏令時相當於香港時間下午十一時正；及(ii)否則相當於香港時間上午十二時正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目錄

簡介	1
信託基金及指數基金	1
投資目標	1
投資策略	1
投資及借貸限制	2
交叉盤交易	3
指數基金介紹	4
iShares 安碩核心韓國綜合股價 200 指數 ETF	4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台灣指數 ETF	11
iShares 安碩德國 DAX 指數 ETF	17
iShares 安碩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 ETF	22
iShares 安碩富時 100 指數 ETF	27
iShares 安碩納斯達克 100 指數 ETF	32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38
投資指數基金	38
參與證券商增設基金單位	38
贖回基金單位	40
贖回上限	42
指令現金交易	42
暫停增設及贖回	42
轉讓基金單位	43
多櫃檯	43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44
釐定資產淨值	46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47
發行價及贖回價格	47
費用及開支	48
指數基金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50
風險因素	51
投資風險	51
與指數基金有關之市場交易風險	56
與基礎指數有關之風險	59
監管風險	60
信託基金管理	62
管理人	62
信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63
信託人及管理人之彌償保障	64
服務代理	64
核數師	65
利益衝突	65
非金錢利益	65

法定及一般資料	66
報告及賬目	66
信託契據	66
修訂信託契據	66
提供資料	66
投票權	67
終止	67
備查文件	68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68
反洗黑錢規例	68
流動性風險管理	68
收購守則	69
基礎指數之變動	69
網上資料	70
通告	71
查詢及投訴	71
稅項	72
釋義	76
附表一	80
投資限制	80
借出股票	81
借貸政策	82

簡介

本章程所載之資料乃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就投資指數基金作出知情決定而編製。本章程載有關於根據本章程發售之信託基金整體及各指數基金之重要事項。

信託基金及指數基金

信託基金乃根據一份信託契據(「信託契據」)(經修訂)設立之傘子單位信託基金，而信託契據乃由巴克萊國際投資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現稱為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與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訂立。信託基金可發行不同類別之基金單位，信託人則須在信託基金內，為每類基金單位設立一個獨立資產組合(每個獨立資產組合為一個「指數基金」)。指數基金中之資產將會與信託基金內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管理人保留日後設立其他指數基金及發行其他類別基金單位的權利。

本章程與下列各項指數基金有關，該等指數基金為獲證監會認可之交易所買賣基金(或「ETF」)。

1. iShares 安碩核心韓國綜合股價 200 指數 ETF；
2.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台灣指數 ETF；
3. iShares 安碩德國 DAX 指數 ETF；
4. iShares 安碩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 ETF；
5. iShares 安碩富時 100 指數 ETF；及
6. iShares 安碩納斯達克 100 指數 ETF。

ETF 為追蹤指數表現之基金。各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如任何其他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本證券進行交易。惟只有參與證券商可直接由指數基金按資產淨值購買或贖回基金單位。所有其他投資者僅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各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

指數基金在香港聯交所之價格是根據二手市場買賣因素釐定，或會與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有明顯差別。

投資目標

各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為提供於扣除費用和開支之前與有關指數基金之基礎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指數乃指數提供者挑選出來代表市場、市場分部或特定行業之一組證券。指數提供者獨立於管理人，負責擬定證券於指數中相對之比重，並公佈有關指數市值之資料。

各指數基金之個別投資目標載於本章程「指數基金介紹」一節。指數基金能否達到其投資目標並不獲保證。

指數基金之基礎指數可根據指數基金之信託契據條文透過證監會事先批准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而改變。

投資策略

管理人利用被動或指數投資方法，試圖達致各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各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為提供未扣除費用和開支之前與有關指數基金之基礎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

管理人目標並非跑贏基礎指數或博取優於基礎指數的表現。

各指數基金旨在投資其資產至少 90%，以達致投資目標。視乎下文討論之指數基金之投資策略，指數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基礎指數內之證券，或投資其基礎指數以外之證券，但管理人相信該等證券有助指數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指數基金亦可投資於管理人相信有助指數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之其他投資項目，包括與其基礎指數相關之基金、期貨合約、指數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及期權、當地貨幣及遠期外幣合約，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非對沖及對沖用途。指數基金於作非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之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之 10%。指數基金之投資策略須符合附表一載列之投資及借貸限制。

在管理指數基金時，管理人可能採用下列之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或完全複製投資策略。各指數基金所採納之個別策略載列於本章程「指數基金介紹」一節。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管理人可於毋須事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情況下，全權決定在其認為合適時在兩種策略之間轉換，以達致相關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

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

「具代表性抽樣」是一個指數策略，涉及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能代表相關基礎指數之抽樣證券，整體上形成了可反映相關基礎指數組合之投資組合。採用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之指數基金或會或不會持有所有相關基礎指數內之證券，及可能持有基礎指數以外之證券，惟該抽樣證券緊貼反映基礎指數之整體特色。

完全複製投資策略

完全「複製」是一個指數策略，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基礎指數之絕大部分證券，且比重與該等證券於基礎指數中所佔比重大致相同。

相關度

指數是一項根據個別指數成分表現之理論性財務計算，而指數基金乃一個實際投資組合。指數基金及其基礎指數之表現可能受到交易成本、資產估值、企業活動（如合併及分拆）、時間變化及指數基金投資組合與基礎指數之差異所影響，而有所不同。例如，這些差異可能因影響指數基金購買或出售證券之能力之法律限制或採納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所致。

預期採納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比採納完全複製投資策略產生較大追蹤誤差。「追蹤誤差」引致之後果詳細載列於「風險因素」。

投資及借貸限制

各指數基金須遵從適用於相關指數基金之投資及借貸限制，有關詳情概述於本章程之附表一（本章程附表一包括信託契據所載之投資限制之概要）。

交叉盤交易

當管理人認為作為投資組合管理之一部分指數基金與管理人或其聯營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交叉盤交易就實現相關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而言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時，該等交叉盤交易方可進行。透過進行交叉盤交易，管理人可以提升交易效益及節省成本，以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

在進行交易時，管理人將根據證監會《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確保交易乃按照當前市場價值公平執行，且作出該等交易的原因應在執行前完成存檔。

指數基金介紹

iSHARES 安碩核心韓國綜合股價 200 指數 ETF

主要資料

下表乃 iShares 安碩核心韓國綜合股價 200 指數 ETF 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基礎指數	指數：KOSPI 200 淨總回報美元指數 推出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¹⁴ 成分股數目：200 隻股票（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自由流通市值總額：8,960 億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基礎貨幣：美元
基礎指數類別	淨總回報指數，意指計算基礎指數的表現時，以扣減稅項後的股息進行再投資為基準。基礎指數以美元計值。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09170－美元櫃檯 03170－港元櫃檯 83170－人民幣櫃檯
股份簡稱	安碩韓國二百-U－美元櫃檯 安碩韓國二百－港元櫃檯 安碩韓國二百-R－人民幣櫃檯
國際證券編號	HK0000297827－美元櫃檯 HK0000297801－港元櫃檯 HK0000297819－人民幣櫃檯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基金單位（各櫃檯）
基礎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美元－美元櫃檯 港元－港元櫃檯 人民幣－人民幣櫃檯
分派政策	每年度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每年十二月）（如有）。分派可以從資本支付，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從收入支付，由管理人酌情決定。 所有基金單位僅收取以基礎貨幣（美元）計值的分派。*
申請單位數目（僅限於參與證券商）	最少 6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時限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基金單位僅可以現金增設及以現金贖回（美元）
管理費	每日計算之資產淨值每年 0.30%
投資策略	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請參閱上文簡介及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財政年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網址	www.blackrock.com/hk

* iShares 安碩核心韓國綜合股價 200 指數 ETF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所有基金單位僅收取以基礎貨幣（美元）計值的分派。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有關分派從美元兌換為港元、人民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所產生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安排並考慮風險因素「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¹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前，KOSPI 200 淨總回報美元指數的指數提供者僅計算成立日期為一九九四年六月十五日的指數的價格回報表現（即並不計及股息再投資的表現），然而，管理人決定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起推出的 iShares 安碩核心韓國綜合股價 200 指數 ETF 使用淨總回報表現（即計及股息淨額再投資的表現）。

投資目標

iShares 安碩核心韓國綜合股價 200 指數 ETF 之投資目標為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 KOSPI 200 淨總回報美元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並不保證 iShares 安碩核心韓國綜合股價 200 指數 ETF 將達成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iShares 安碩核心韓國綜合股價 200 指數 ETF 以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為其投資策略，並投資於與 KOSPI 200 淨總回報美元指數高度相關的代表性抽樣證券，以便達致與該指數相若的表現。

iShares 安碩核心韓國綜合股價 200 指數 ETF 主要投資於基礎指數內之證券，或投資於基礎指數以外但管理人相信有助 iShares 安碩核心韓國綜合股價 200 指數 ETF 達到其投資目標之證券（包括實質 ETF（如下文所討論））。iShares 安碩核心韓國綜合股價 200 指數 ETF 亦可投資於管理人相信有助 iShares 安碩核心韓國綜合股價 200 指數 ETF 達致其投資目標之其他投資項目，包括與其基礎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指數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及期權、當地貨幣及遠期外匯合約，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非對沖及對沖用途。iShares 安碩核心韓國綜合股價 200 指數 ETF 作非對沖用途於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iShares 安碩核心韓國綜合股價 200 指數 ETF 之投資策略須符合附表一載列之投資及借貸限制。

實質 ETF

iShares 安碩核心韓國綜合股價 200 指數 ETF 可出於現金管理及應變目的，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 投資於追蹤與 KOSPI 200 淨總回報美元指數密切相關的指數的其他實質交易所買賣基金（「ETF」）。該等 ETF 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香港以外的交易所上市。根據守則規定，iShares 安碩核心韓國綜合股價 200 指數 ETF 將不得持有由任何單一實質 ETF 發行的任何基金單位或股份的 10% 以上。

管理人僅會出於現金管理及應變目的投資於實質 ETF，及在其考慮投資於有關 ETF 的成本及利益後，其認為投資於有關 ETF 乃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時，方會投資於實質 ETF。

投資於其他實質 ETF 涉及風險。詳情請參閱第 53 頁的「實質 ETF 相關風險」。

證券貸出

iShares 安碩核心韓國綜合股價 200 指數 ETF 現時不打算進行任何證券貸出活動或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若管理人打算進行該等活動，將提前一個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基礎指數

KOSPI 200 淨總回報美元指數為根據於韓國股票市場上市的 200 間藍籌公司編製的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加權指數，其成分股乃基於市場及行業代表性及流通性等因素挑選。KOSPI 200 淨總回報美元指數乃由韓國交易所（「KRX」）編製及管理。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 KRX。KOSPI 200 淨總回報美元指數是一項淨總回報指數，意指計算指數的表現時，以扣減稅項後之股息再投資為基準。

KOSPI 200 淨總回報美元指數的基準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KOSPI 200 淨總回報美元指數的十大成分股(如下文列示)佔 KOSPI 200 淨總回報美元指數的 49.12%。

公司名稱	行業 [^]	比重 %
1. 三星電子	資訊科技	25.50
2. SK Hynix Inc.	資訊科技	5.11
3. Celltrion Inc	保健	3.21
4. 浦項鋼鐵	原材料	2.50
5. 現代汽車	可選消費	2.46
6. 韓國國民銀行金融集團公司	金融	2.29
7. NAVER Corp	資訊科技	2.22
8. 新韓金融集團	金融	2.00
9. 樂金化學	原材料	1.94
10. 現代摩比斯有限公司	可選消費	1.89

[^] 根據全球行業分類標準 (GICS) 分類

彭博代碼為 KSP2NTRU。

指數方法

KOSPI 200 淨總回報美元指數包括從 KRX 股票市場成分股所有上市發行股票中選取的 200 隻股票，選股所考慮的因素包括股票的流通量及該等股票於各自市場及行業的代表性。該等公司按行業分類。

挑選標準

KOSPI 200 淨總回報美元指數乃以下列方式編製及計算：

- 指數範疇已確定。
- 合資格作為指數成分股的股票分為八個行業界別(經指數提供者界定)。
- 就各行業界別而言，股票的挑選會持續到所選出股票的累計市值達到該界別市值總額的 70% 為止。
- 於符合市場及行業代表性要求的股票中，剔除成交額為前 85% 以外的股票。
- KRX 指數委員會於商議後最終確定成分股名單。

指數範疇

所有於 KOSPI 股票市場上市的普通股均合資格納入 KOSPI 200 淨總回報美元指數。然而，優先股、海外股票、可轉換股票、認股權證、互惠基金、房地產投資基金、船舶投資基金、行政發行、出售發行及上市不多於一年的發行除外。

成分股選擇標準

- **市場及行業代表性：**屬有關界別市值總額的前 70% 以內。
指數範疇內的股票首先分為行業界別（經指數提供者界定），並就各行業界別選出成分股。具體而言，按市值由高至低選出，直至所選出股票的累計市值達到該行業界別市值的 70% 為止。
- **市場流通性：**成交額須屬前 85% 以內
於符合市場及行業代表性要求的股票中，選擇成交額屬有關行業界別前 85% 以內的股票。
- **定期重新平衡：**每年一次（於六月）
指數範疇內的股票每年會進行檢討，以確保維持足夠市值及流通性，並於必要時對成分股進行重新平衡。有關變動將於 KOSPI 200 期貨及期權的六月份合約的最後買賣日後的買賣日生效。
- **特殊變動**
倘某成分股由於撤銷上市、被歸類為行政發行、併入另外一間公司等原因而判定為不合資格，則會出現成分股的特殊變動。於此情況下，有關成分股由位於替換名單（於進行定期重新平衡時預先編製）首位的股票所替代。
- **特別納入首次上市股票**
一般而言，首次上市股票僅自首次上市一年後才合資格成為 KOSPI 200 淨總回報美元指數的成分股。然而，倘發行人為大型企業，且所發行股份具有足夠流通性則例外。
- **指數委員會**
指數委員會乃由教授、資產管理人、機構投資者、企業管治或會計專業的專家等組成，負責就全部有關計算及管理 KOSPI 200 淨總回報美元指數的重要事宜進行商議。

計算

KOSPI 200 淨總回報美元指數乃根據自由流通市值加權方法計算。

其他資料

有關 KOSPI 200 淨總回報美元指數的其他資料及指數方法的詳情可瀏覽 <http://eng.krx.co.kr>。

指數免責聲明

1. KRX 並不保證 KRX 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而 KRX 亦不就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承擔責任。
2. KRX 概不向被許可人、與 KRX 指數掛鉤的金融產品的買家，或使用 KRX 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保證，KRX 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
3. KRX 概無就 KRX 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的可銷性或適合用作某特定目的或用途，作出明示或暗示保證，並明確表示概不就與此有關的保證承擔任何責任。

4. 在不限任何上述各項的前提下，KRX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就任何特殊、懲罰性、間接或附帶損害賠償(包括溢利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此等損害賠償亦如此。
5. KRX並無向與KRX指數掛鈎的金融產品的擁有人或任何公眾成員，就投資於一般證券或特定產品的可取性或KRX指數追蹤整體股票市場表現的能力(獲利能力)，作出明示或暗示陳述或保證。
6. KRX與被許可人的唯一關係為許可其使用KRX指數的若干商標及商號名稱，由KRX釐定、構成及計算的KRX指數，但並無考慮被許可人或產品內容。
7. KRX於釐定、構成或計算KRX指數時並無責任考慮被許可人或與KRX指數掛鈎的金融產品的擁有人的需要。KRX並不負責及不參與釐定與KRX指數掛鈎的衍生產品的發行或銷售時間，亦不負責及不參與釐定或計算將與KRX指數掛鈎的衍生產品轉換為現金的方程式。
8. KRX概不就與KRX指數掛鈎的金融產品的管理、推銷或買賣向有關產品的擁有人承擔責任或負責。
9. 本節所載KRX的免責聲明將持續有效，即使指數許可協議終止後亦然。

指數許可

KOSPI 200淨總回報美元指數許可的最初年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開始，為期一年，除非許可協議訂約方任何一方於現有年期結束前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九十日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許可於屆滿時會自動續期一年。許可協議可根據許可協議條款終止。

分派政策

iShares安碩核心韓國綜合股價200指數ETF賺取之收入扣除預扣稅之淨額將由管理人酌情透過年度現金分派方式(如有)於每年十二月分派，分派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之詳情將於iShares安碩網址(www.blackrock.com/hk)公佈，並不保證將會獲分派。分派可以從資本支付，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從收入支付，由管理人酌情決定。管理人可就有關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的事宜修訂分派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支付的任何分派的結構的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和(ii)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可向管理人索取。投資者亦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iShares安碩網址所提供的資料。iShares安碩核心韓國綜合股價200指數ETF的全部基金單位均將以基礎貨幣(美元)收取分派，無論該等基金單位是否以不同貨幣櫃檯之基金單位進行買賣。

特定風險

除本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一般風險外，iShares 安碩核心韓國綜合股價 200 指數 ETF 承受以下額外特定風險：

- **集中風險以及投資南韓相關的風險。**iShares 安碩核心韓國綜合股價 200 指數 ETF 的投資集中於南韓，其大部分資產可能為單一證券或一小組證券。個別證券或特定類別證券的價值可能較整體市場更為波動，並可能與整體市場表現不同。這導致與遵循較多元化政策的基金相比，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並引發 iShares 安碩核心韓國綜合股價 200 指數 ETF 的價值產生更大波動。於南韓的投資可能涉及南韓政府可能對外匯匯率進行干預的相關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市場較波動，以及投資組合中若干資產的流通性有限的風險。投資於南韓亦可能涉及對海外投資者實施限制（例如外資持股限制）的相關風險，有關風險適用於由公用事業公司、國有企業等若干類別公司發行的韓國證券。較 KOSPI 200 淨總回報美元指數之表現而言，任何該等限制均可能對 iShares 安碩核心韓國綜合股價 200 指數 ETF 之流動性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增加追蹤誤差之風險，在最壞情況下可導致 iShares 安碩核心韓國綜合股價 200 指數 ETF 無法達致其投資目標。
- **外匯風險。**iShares 安碩核心韓國綜合股價 200 指數 ETF 的大部分資產將投資於以韓圓計值的證券。此外，iShares 安碩核心韓國綜合股價 200 指數 ETF 將不會進行貨幣對沖以減低其因韓圓兌基礎貨幣出現波動的風險。因此，鑑於 iShares 安碩核心韓國綜合股價 200 指數 ETF 乃以美元計值，iShares 安碩核心韓國綜合股價 200 指數 ETF 可能受美元與韓圓匯率波動的影響。倘韓圓兌美元貶值，即使 iShares 安碩核心韓國綜合股價 200 指數 ETF 所持資產的韓圓價值上升，投資者亦可能會遭受虧損。
- **政治及經濟風險。**iShares 安碩核心韓國綜合股價 200 指數 ETF 投資於韓國，韓國的社會狀況、政府政策或法例變化不定，包括大型集團企業（即韓國財閥）的壟斷性不斷增加，可能對韓國的政治或經濟穩定有不利影響。iShares 安碩核心韓國綜合股價 200 指數 ETF 的資產價值可能受多項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國際政治發展、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改變、稅項、外國投資限制及貨幣匯出的變動、貨幣波動，以及投資所在國家的法律、監管及政治環境的其他發展等，而該等因素可能或未必會在毫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出現。任何此等變動或發展均可能影響 iShares 安碩核心韓國綜合股價 200 指數 ETF 的投資的價值及適銷性。

南韓的結構性問題當中包括該國的金融市場欠發達及監管普遍缺乏透明度。南韓經濟的重組及對創建具備破產公司退出市場機制的更自由化經濟的需求，仍為尚未完成的重要經濟改革任務。該等因素可能會對南韓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企業投資向中國及其他薪資水平較低的國家轉移。

南韓經濟增長潛力容易受到來自大規模移民、勞動法規僵化及持續勞資問題等困難影響。此外，南韓的勞動力人口的平均年齡正迅速上升。

南韓經濟依賴亞洲及美國經濟體。該等經濟體對南韓產品及服務削減開支或任何該等經濟體（以中國或東南亞為主）出現負面變動均可能對南韓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北韓及南韓各自均有相當的軍事能力，而兩國歷史上的緊張關係導致持續面對戰爭風險。倘兩國爆發戰爭，將對南韓的經濟及其證券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資訊科技風險。**南韓的許多大型企業集團實體為資訊科技公司。資訊科技公司面臨激烈的競爭及可能出現的產品快速更新換代，同時亦嚴重依賴知識產權，並可能因喪失該等權利或因該等權利減值而遭受不利影響。
-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由於香港聯交所與KRX的交易時段不同，可能於香港聯交所開放買賣的若干期間，無法獲得KOSPI 200淨總回報美元指數的成分股的市場價格，而於香港聯交所停止買賣的時段，成分股的價值將會發生變動，且投資者於該等時段將無法購入或出售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這可能導致iShares安碩核心韓國綜合股價200指數ETF的基金單位價格偏離其資產淨值。KRX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的差異，可能增加基金單位價格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水平。

其他資料

有關iShares安碩核心韓國綜合股價200指數ETF（包括其資產淨值詳情）及基礎指數之其他資料，可瀏覽iShares安碩之網址 (www.blackrock.com/hk)。投資者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iShares安碩網址所提供之資料。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台灣指數 ETF

主要資料

下表乃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台灣指數 ETF 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基礎指數	指數：MSCI 台灣指數 推出日期：一九八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成分股數目：90 隻股票(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自由流通市值總額：6,410 億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基礎貨幣：美元
基礎指數類別	淨總回報指數，意指計算基礎指數的表現時，以扣減稅項後的股息進行再投資為基準。基礎指數以美元計值。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09074－美元櫃檯 03074－港元櫃檯 83074－人民幣櫃檯
股份簡稱	安碩 MS 台灣-U－美元櫃檯 安碩 MS 台灣－港元櫃檯 安碩 MS 台灣-R－人民幣櫃檯
國際證券編號	HK0000297793－美元櫃檯 HK0000297777－港元櫃檯 HK0000297785－人民幣櫃檯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基金單位(各櫃檯)
基礎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美元－美元櫃檯 港元－港元櫃檯 人民幣－人民幣櫃檯
分派政策	每年度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每年十二月)(如有)。分派可以從資本支付，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從收入支付，由管理人酌情決定。 所有基金單位僅收取以基礎貨幣(美元)計值的分派。*
申請單位數目(僅限於參與證券商)	最少 2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時限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基金單位僅可以現金增設及以現金贖回(美元)
管理費	每日計算之資產淨值每年 0.30%
投資策略	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請參閱上文簡介及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財政年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網址	www.blackrock.com/hk

*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台灣指數 ETF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所有基金單位僅收取以基礎貨幣(美元)計值的分派。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有關分派從美元兌換為港元、人民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所產生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安排並考慮風險因素「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投資目標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台灣指數 ETF 之投資目標為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 MSCI 台灣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並不保證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台灣指數 ETF 將達成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台灣指數 ETF 以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為其投資策略，並投資於與 MSCI 台灣指數高度相關的代表性抽樣證券，以便達致與該指數相若的表現。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台灣指數 ETF 將主要投資於基礎指數內之證券，或投資於其基礎指數以外但管理人相信將有助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台灣指數 ETF 達到其投資目標之證券（包括實質 ETF（如下文所討論））。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台灣指數 ETF 亦可投資於管理人相信將有助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台灣指數 ETF 達到其投資目標之其他投資項目，包括與其基礎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指數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及期權、當地貨幣及遠期外匯合約，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非對沖及對沖用途。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台灣指數 ETF 於作非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之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之 10%。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台灣指數 ETF 之投資策略須符合附表一載列之投資及借貸限制。

實質 ETF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台灣指數 ETF 可出於現金管理及應變目的，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 投資於追蹤與 MSCI 台灣指數（或其部分）密切相關的指數的其他實質交易所買賣基金（「ETF」）。該等 ETF 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香港以外交易所上市。根據守則規定，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台灣指數 ETF 將不得持有由任何單一實質 ETF 發行的任何基金單位或股份的 10% 以上。

管理人僅會出於現金管理及應變目的投資於實質 ETF，及在其考慮投資於有關 ETF 的成本及利益後，其認為投資於有關 ETF 乃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時，方會投資於實質 ETF。

投資於其他實質 ETF 涉及風險。詳情請參閱第 53 頁的「實質 ETF 相關風險」。

證券貸出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台灣指數 ETF 現時不打算進行任何證券貸出活動或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若管理人打算進行該等活動，將提前一個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基礎指數

MSCI 台灣指數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計算及維持。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 台灣指數乃淨總回報指數，意指計算其表現時，以扣減稅項後之股息再投資為基準。

MSCI 台灣指數設計旨在衡量台灣市場大中型市值板塊的表現。該指數為自由流通量調整後市值指數，涵蓋台灣可投資股票範疇約 85%。

基礎指數的基準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MSCI台灣指數的十大成分股（如下文列示）佔MSCI台灣指數的56.42%。

公司名稱	行業 [^]	比重%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	32.14
2.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	7.27
3.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科技	2.64
4.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電訊服務	2.28
5.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2.27
6.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2.26
7.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2.07
8.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1.96
9.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1.78
10.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消費	1.76

[^] 根據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分類

路透社代碼為.MITW00000NUS及彭博代碼為NDEUSTW。

指數方法

MSCI台灣指數由主要於台灣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的股票組成。其乃根據MSCI環球可投資的市場指數方法建立之單一國家指數。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乃對個別公司及股票範圍內之證券進行可投資性篩選後得出。證券按規模、流通性及最低流通量挑選。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MSCI台灣指數透過達到覆蓋台灣市場之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約85%之目標以廣泛涵蓋大中型股份類別。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按證券之自由流通量調整市值分為大型、中型及小型股：

- 大型股：有關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內最高者70% (+/-5%)
- 中型股：有關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之70至85% (+/-5%)
- 小型股：有關市場可投資股票範圍之85至99% (+1%/-0.5%)

指數按季度（於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審閱，旨在及時反映相關股市之變動。於五月及十一月的半年度指數審閱期間，指數會予以重新調整並重新計算大中型股的截止點。

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就其所有國際股票指數運用一套一致之指數構成及持續管理方法，使國家指數可匯集成地區及環球指數。

有關MSCI台灣指數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一般計算方法的其他資料可瀏覽www.msci.com。

指數免責聲明

MSCI台灣指數並非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其任何聯屬公司、其任何資料提供者或任何其他涉及或有關參與編製、計算或製作任何**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之第三方(統稱「**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各方**」)推薦、許可、出售或宣傳。MSCI台灣指數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之專屬財產。**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及**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名稱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或其聯屬公司之服務商標，並已就若干目的而特許貝萊德使用。**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各方概無就整體投資於指數基金或特別投資於指數基金是否權宜，或任何**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能否追蹤股份大市相應表現，向指數基金之發行人或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聲明或保證。**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或其聯屬公司乃若干商標、服務商標及商號之特許人，亦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所釐定、編製及計算之MSCI台灣指數(並無顧及指數基金或指數基金發行人或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之特許人。**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各方於釐定、編製或計算MSCI台灣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指數基金發行人或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之需要。**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各方概不負責亦並未參與決定發行指數基金之時間、價格或數目，或決定或計算將指數基金贖回之公式或代價。此外，**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各方概不會就指數基金之行政、市場推廣或發售事宜，向指數基金發行人或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儘管**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應自其認為可靠之來源取得載入或用作計算MSCI台灣指數之資料，惟**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各方並不保證或擔保任何**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之原有性、準確性及／或完整性。**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各方亦無就指數基金發行人、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使用任何**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而產生之後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各方對任何**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之錯誤、遺漏或中斷或與任何**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有關之錯誤、遺漏或中斷概不負責。此外，**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各方並無作出任何種類之明示或暗示之保證，而**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各方特此明確表示不會就各**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指數**及當中所含任何數據之適銷性及作某特定目的之適合性作出任何保證。在不限制任何上述各項的前提下，**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各方在任何情況下一律不會就任何直接、間接、特別、懲罰性、相應或任何其他損害賠償(包括溢利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此等損害賠償亦如此。

未經首先聯絡**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以決定是否需要其批准前，本證券、賬戶、產品或基金之買方、賣方、擁有人或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均不得使用或引述任何**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之商號、商標或服務商標，以推薦、許可、市場推廣或宣傳本證券、賬戶、產品或基金。未經**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事先書面批准前，任何人士或實體在任何情況下亦不得宣稱與**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有從屬關係。

指數許可

MSCI台灣指數許可的最初年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為期三年，除非許可協議訂約方任何一方於現有年期結束前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九十日書面終止通知，否則會自動續期三年。許可協議可根據許可協議條款終止。

分派政策

iShares安碩核心MSCI台灣指數ETF賺取之收入扣除預扣稅之淨額將由管理人酌情透過年度現金分派方式(如有)於每年十二月分派，分派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之詳情將於iShares安碩網址(www.blackrock.com/hk)公佈，並不保證將會獲分派。分派可以從資本支付，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從收入支付，由管理人酌情決定。管理人可就有關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的事宜修訂分派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支付的任何分派的結構的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和(ii)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可向管理人索取。投資者亦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iShares安碩網址所提供的資料。iShares安碩核心MSCI台灣指數ETF的全部基金單位均將以基礎貨幣(美元)收取分派，無論該等基金單位是否以不同貨幣櫃檯之基金單位進行買賣。

特定風險

除本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一般風險外，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台灣指數 ETF 承受以下額外特定風險：

- **投資台灣相關的風險。**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台灣指數 ETF 的投資集中於台灣，其大部分資產可能為單一證券或一小組證券。個別證券或特定類別證券的價值可能較市場更為波動，並可能與整體市場表現不同。這導致與遵循較多元化政策的基金相比，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並引發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台灣指數 ETF 的價值產生更大波動。投資於台灣可能涉及對海外投資者實施限制的相關風險、台灣政府可能對外匯匯率進行干預、對手方風險、市場較波動，以及投資組合中若干資產的流通性有限的風險。
- **外匯風險。**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台灣指數 ETF 的大部分資產將投資於以台幣計值的證券。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台灣指數 ETF 將不會進行貨幣對沖以減低其因台幣兌基礎貨幣出現波動的風險。由於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台灣指數 ETF 的資產淨值乃以美元為基準釐定，倘台幣兌美元貶值，即使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台灣指數 ETF 所持資產的台幣價值上升，投資者亦可能會遭受虧損。
- **政治及經濟風險。**台灣證券市場的政府監管及執行監管活動的程度並不及發展較具規模的市場。投資者應注意，政治問題與外交局勢以及國家／地區的社會因素，都可能影響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台灣指數 ETF 的表現。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台灣指數 ETF 的表現受種種不明朗因素影響，例如台灣政府或其有關對內投資、稅務及貨幣調回限制等政策的改變以及台灣法律及規定的其他發展。

台灣自然資源匱乏。商品市場的任何波動或短缺可能會對台灣的經濟產生負面影響。新台幣升值、勞工成本上升及環保意識提高已導致部分勞工密集型行業遷至其他勞動力較廉價的國家。持續的勞工外判可能對台灣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台灣公司為世界最大的電腦顯示器供應商及個人電腦製造領域的領導者。全球對該等產品的需求下降將可能對台灣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台灣及中國政府都聲稱是台灣唯一合法的政府。概不能保證中國不會使用武力（其已拒絕放棄此途徑）奪回台灣的控制權。兩國爆發的任何衝突或甚至是爆發衝突的任何威脅均將可能對台灣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台灣經濟依賴亞洲（以日本及中國為主）及美國經濟體。該等經濟體對台灣產品及服務削減開支或任何該等經濟體（以中國或東南亞為主）出現負面變動均可能對台灣經濟造成不利影響。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台灣指數 ETF 的資產可能受其他政治或外交上不明朗的因素或形勢發展、社會及宗教不穩定因素、通脹高企及其他考慮因素所影響。

- **政府干預。**台灣政府可能對經濟作出重大干預，包括對投資於被視作涉及敏感國家利益的公司或行業施加限制。根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及有關的外匯結算程序，外資允許直接投資於台灣。外國機構投資人則須在台灣證券交易所登記並取得作為外國機構投資者（「外國機構投資者」）的投資身份編號。迄今為止，除限制性行業若干投資上限的限制外，並沒有其他適用於外國機構投資者的投資配額。
- **資訊科技風險。**台灣的許多大型企業為資訊科技公司。資訊科技公司面臨激烈的競爭及可能出現的產品快速更新換代，同時亦嚴重依賴知識產權，並可能因喪失該等權利或因該等權利減值而遭受不利影響。
- **交易時段差異。**由於香港聯交所與台灣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段不同，可能於香港聯交所開放買賣的若干期間，無法獲得 MSCI 台灣指數的成分股的市場價格，而於香港聯交所停止買賣的時段，成分股的價值將會發生變動，且投資者於該等時段將無法購買或出售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這可能導致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台灣指數 ETF 的成交價偏離其資產淨值。台灣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的差異，可能增加基金單位價格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水平。

其他資料

有關 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台灣指數 ETF（包括其資產淨值詳情）及基礎指數之其他資料，可瀏覽 iShares 安碩之網址 (www.blackrock.com/hk)。投資者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 iShares 安碩網址所提供之資料。

iSHARES 安碩德國 DAX 指數 ETF

主要資料

下表乃 iShares 安碩德國 DAX 指數 ETF 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基礎指數	指數：DAX 指數 推出日期：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 成分股數目：30 隻股票(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自由流通市值總額：11,300 億歐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基礎貨幣：歐元
基礎指數類別	合計總回報指數，意指計算基礎指數的表現時，以扣減稅項前之股息再投資為基準。基礎指數以歐元計值。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09146－美元櫃檯 03146－港元櫃檯 83146－人民幣櫃檯
股份簡稱	安碩 DAX-U－美元櫃檯 安碩 DAX－港元櫃檯 安碩 DAX-R－人民幣櫃檯
國際證券編號	HK0000297769－美元櫃檯 HK0000297744－港元櫃檯 HK0000297751－人民幣櫃檯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基金單位(各櫃檯)
基礎貨幣	歐元
交易貨幣	美元－美元櫃檯 港元－港元櫃檯 人民幣－人民幣櫃檯
分派政策	每年度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每年十二月)(如有)。分派可以從資本支付，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從收入支付，由管理人酌情決定。 所有基金單位僅收取以基礎貨幣(歐元)計值的分派。*
申請單位數目(僅限於參與證券商)	最少 2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時限	下午四時正。基金單位僅可以現金增設及以現金贖回(歐元)
管理費	每日計算之資產淨值每年 0.20%
投資策略	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請參閱上文簡介及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財政年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網址	www.blackrock.com/hk

* iShares 安碩德國 DAX 指數 ETF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所有基金單位僅收取以基礎貨幣(歐元)計值的分派。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有關分派從歐元兌換為美元、港元、人民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所產生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安排並考慮風險因素「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投資目標

iShares 安碩德國 DAX 指數 ETF 之投資目標為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 DAX 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並不保證 iShares 安碩德國 DAX 指數 ETF 將達成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iShares 安碩德國 DAX 指數 ETF 以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為其投資策略，並投資於與 DAX 指數高度相關的代表性抽樣證券，以便達致與該指數相若的表現。

iShares 安碩德國 DAX 指數 ETF 主要投資於基礎指數內之證券，或投資於基礎指數以外但管理人相信將有助 iShares 安碩德國 DAX 指數 ETF 達到其投資目標之證券（包括實質 ETF（如下文所討論））。iShares 安碩德國 DAX 指數 ETF 亦可投資於管理人相信將有助 iShares 安碩德國 DAX 指數 ETF 達致其投資目標之其他投資項目，包括與其基礎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指數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及期權、當地貨幣及遠期外匯合約，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非對沖及對沖用途。iShares 安碩德國 DAX 指數 ETF 於作非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之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之 10%。iShares 安碩德國 DAX 指數 ETF 之投資策略須符合附表一載列之投資及借貸限制。

實質 ETF

iShares 安碩德國 DAX 指數 ETF 可出於現金管理及應變目的，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 投資於追蹤與 DAX 指數密切相關的指數的其他實質交易所買賣基金（「ETF」）。該等 ETF 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香港以外交易所上市。根據守則規定，iShares 安碩德國 DAX 指數 ETF 將不得持有由任何單一實質 ETF 發行的任何單位基金或股份的 10% 以上。

管理人僅會出於現金管理及應變目的投資於實質 ETF，及在其考慮投資於有關 ETF 的成本及利益後，其認為投資於有關 ETF 乃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時，方會投資實質 ETF。

投資於其他實質 ETF 涉及風險。詳情請參閱第 53 頁的「實質 ETF 相關風險」。

證券貸出

iShares 安碩德國 DAX 指數 ETF 現時不打算進行任何證券貸出活動或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若管理人打算進行該等活動，將提前一個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基礎指數

DAX 指數由 Deutsche Börse AG（「Deutsche Börse」）計算及維持。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 Deutsche Börse。DAX 指數為合計總回報指數，意指計算其表現時，以扣減稅項前之股息再投資為基準。

DAX 指數乃一個經自由流通量調整之市值指數，追蹤德國股票市場上最大及最重要公司（稱為藍籌股）。DAX 指數計量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主要標準板上市的自由流通量市值最大且換手率最高的最大 30 間公司的表現。DAX 佔主要標準板市值總額的約 80%。

DAX 指數的基準日期為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DAX 指數的十大成分股（如下文列示）佔 DAX 指數的 62.58%。

公司名稱	行業 [^]	比重 %
1. SAP	資訊科技	9.16
2. Siemens Ag	工業	8.64
3. Allianz Se	金融	8.26
4. BASF Se	原材料	7.80
5. Bayer Ag	保健	7.78
6. Daimler Ag	可選消費	6.35
7. Deutsche Telekom Ag	電訊服務	4.39
8. Adidas Ag	可選消費	3.70
9. Deutsche Post Ag	工業	3.41
10. Volkswagen non-voting pref Ag	可選消費	3.08

[^] 根據全球行業分類標準 (GICS) 分類

路透社代碼為 .GDAXI 及彭博代碼為 DAX。

指數方法

DAX 指數計量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主要標準板自由流通量市值最大且換手率最高的最大 30 間公司的表現。

DAX 證券納入標準

為納入或維持於 DAX 指數中，公司必須滿足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下列各項：

- 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主要標準板上市
- 於 Xetra 電子交易系統持續交易，及
- 顯示自由流通量比例至少為 10%。

此外，為符合資格納入指數，公司必須於德國設立其註冊辦事處或營運總部，或其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的交易營業額佔重大比例，及須將其總部設立歐盟或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成員國。

DAX 挑選標準

DAX 指數的證券挑選完全基於兩個量化標準：即交易營業額及市值。指數會於每年九月進行審閱，並透過按交易營業額及市值將證券排名而加以調整。

指數內各成分證券的比重上限根據市值為 10%。

於每年的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根據若干「快速進入」及「快速退出」信號（就兩種標準而言），可分別加速納入及剔除股票。

有關 DAX 指數（包括其方法及成分股）之進一步詳情可於指數提供者之網站 www.dax-indices.com 查閱。

指數免責聲明

iShares 安碩德國 DAX 指數 ETF 並非由 Deutsche Börse AG 推薦、宣傳、出售或分銷。除特許使用基礎指數及許可使用有關 iShares 安碩德國 DAX 指數 ETF 命名之商標外，貝萊德與 Deutsche Börse AG（下稱「特許人」）之間概無任何關連。特許人並不會就基礎指數及其所含數據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證，且特許人對任何與基礎指數有關的錯誤、遺漏或中斷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特許人並不會就貝萊德透過使用基礎指數或其所含其他數據而錄得之業績作出任何直接或間接保證。特許人並不會就基礎指數或其所含數據之適銷性、適用性或特殊用途作出任何直接或間接保證，亦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儘管存在任何上述情況，特許人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因或就基礎指數或其所屬之指數基金而導致之任何損害承擔任何責任。本免責聲明亦適用於有關基礎指數或其所屬指數基金之間接損失、特定損害或相應損失（包括溢利損失），即使特許人已獲告知有關索償的要求。概無第三方將受惠於特許人與貝萊德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協議。DAX 指數為 Deutsche Börse AG 之註冊商標，故受保護，不可未經授權使用。特許人授出使用基礎指數之特許權，作為資本市場產品之基準。

指數許可

DAX 指數許可的最初年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持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九十日率先書面通知終止。許可協議可根據許可協議條款終止。

分派政策

iShares 安碩德國 DAX 指數 ETF 賺取之收入扣除預扣稅之淨額將由管理人酌情透過年度現金分派（如有）方式於每年十二月分派，分派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之詳情將於 iShares 安碩網址 (www.blackrock.com/hk) 公佈，並不保證將會獲分派。分派可以從資本支付，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從收入支付，由管理人酌情決定。管理人可就有關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的事宜修訂分派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支付的任何分派的結構的資料（即從 (i) 可分派淨收入和 (ii) 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可向管理人索取。投資者亦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 iShares 安碩網址所提供的資料。iShares 安碩德國 DAX 指數 ETF 的全部基金單位均將以基礎貨幣（歐元）收取分派，無論該等基金單位是否以不同貨幣櫃檯之基金單位進行買賣。

特定風險

除本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一般風險外，iShares 安碩德國 DAX 指數 ETF 承受以下額外特定風險：

- **集中風險。**iShares 安碩德國 DAX 指數 ETF 的投資集中於德國，其大部分資產可能為一組較小的證券。這導致與遵循較多元化政策的基金相比，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並引發 iShares 安碩德國 DAX 指數 ETF 的價值產生更大波動。
-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由於香港聯交所與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段不同，於香港聯交所開放買賣的若干期間，可能無法獲得 DAX 指數的成分股的市場價格，而於香港聯交所停止買賣的時段，成分股的價值將會發生變動，且投資者於該等時段將無法購入或出售 iShares 安碩德國 DAX 指數 ETF 的基金單位。這可能導致 iShares 安碩德國 DAX 指數 ETF 的成交價偏離其資產淨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的差異，可能增加基金單位價格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水平。

- **歐盟及歐元區風險。**政府或歐盟有關貿易規例的變動、歐元匯率的變動、進口或出口下降、歐盟成員國就其主權國債務出現違約或可能出現違約及／或歐盟成員國經濟衰退，可能對歐盟成員國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歐盟的經濟及貨幣聯盟須遵守利率、債務水平、通貨膨脹率、赤字及財政限制以及貨幣管制，各項均可能對歐洲各國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對 iShares 安碩德國 DAX 指數 ETF 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及／或令 iShares 安碩德國 DAX 指數 ETF 蒙受重大損失。

歐元區的當前經濟狀況對若干歐洲國家就其歐元成員國身份而言，造成巨大壓力。部分經濟學家倡導若干國家退出歐元區，而由於經濟或政治原因（或兩者皆有），部分歐元區國家的政治變動亦促使其退出歐元區。存在一個或多個國家可能退出歐元區而重返其本國貨幣（亦可能導致其退出歐盟）的機會，及／或歐元的現有形式將不再存在，或歐元完全不存在，及／或於一個或多個當前歐元區國家失去其法定地位。亦請參閱「風險因素」－「投資風險」一節中的風險因素「歐元區危機風險」。

其他資料

有關 iShares 安碩德國 DAX 指數 ETF（包括其資產淨值詳情）及基礎指數之其他資料，可瀏覽 iShares 安碩之網址 (www.blackrock.com/hk)。投資者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 iShares 安碩網址所提供之資料。

iSHARES 安碩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 ETF

主要資料

下表乃 iShares 安碩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 ETF 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基礎指數	指數：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 推出日期：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成分股數目：50 隻股票(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自由流通市值總額：27,920 億歐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基礎貨幣：歐元
基礎指數類別	淨總回報指數，意指計算基礎指數的表現時，以扣減稅項後之股息再投資為基準。基礎指數以歐元計值。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09155 – 美元櫃檯 03155 – 港元櫃檯 83155 – 人民幣櫃檯
股份簡稱	安碩 ES50-U – 美元櫃檯 安碩 ES50 – 港元櫃檯 安碩 ES50-R – 人民幣櫃檯
國際證券編號	HK0000297736 – 美元櫃檯 HK0000297710 – 港元櫃檯 HK0000297728 – 人民幣櫃檯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基金單位(各櫃檯)
基礎貨幣	歐元
交易貨幣	美元(美元)–美元櫃檯 港元(港元)–港元櫃檯 人民幣(人民幣)–人民幣櫃檯
分派政策	每年度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每年十二月)(如有)。分派可以從資本支付，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從收入支付，由管理人酌情決定。 所有基金單位僅收取以基礎貨幣(歐元)計值的分派。*
申請單位數目(僅限於參與證券商)	最少 2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時限	下午四時正。基金單位僅可以現金增設及以現金贖回(歐元)
管理費	每日計算之資產淨值每年 0.20%
投資策略	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請參閱上文簡介及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財政年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網址	www.blackrock.com/hk

* iShares 安碩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 ETF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所有基金單位僅收取以基礎貨幣(歐元)計值的分派。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有關分派從歐元兌換為美元、港元、人民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所產生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安排並考慮風險因素「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投資目標

iShares 安碩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 ETF 之投資目標為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並不保證 iShares 安碩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 ETF 將達成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iShares 安碩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 ETF 以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為其投資策略，並投資於與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高度相關的代表性抽樣證券，以便達致與該指數相若的表現。

iShares 安碩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 ETF 主要投資於基礎指數內之證券，或投資於基礎指數以外但管理人相信有助 iShares 安碩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 ETF 達到其投資目標之證券（包括實質 ETF（如下文所討論））。iShares 安碩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 ETF 亦可投資於管理人相信有助 iShares 安碩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 ETF 達致其投資目標之其他投資項目，包括與其基礎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指數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及期權、當地貨幣及遠期外匯合約，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非對沖及對沖用途。iShares 安碩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 ETF 於作非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之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之 10%。iShares 安碩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 ETF 之投資策略須符合附表一載列之投資及借貸限制。

實質 ETF

iShares 安碩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 ETF 可出於現金管理及應變目的，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 投資於追蹤與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密切相關的指數的其他實質交易所買賣基金（「ETF」）。該等 ETF 可能於香港聯交所或香港以外交易所上市。根據守則規定，iShares 安碩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 ETF 將不得持有由任何單一實質 ETF 發行的任何基金單位或股份的 10% 以上。

管理人僅會出於現金管理及應變目的投資於實質 ETF，及在其考慮投資於有關 ETF 的成本及利益後，其認為投資於有關 ETF 乃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時，方會投資於實質 ETF。

投資於其他實質 ETF 涉及風險。詳情請參閱第 53 頁的「實質 ETF 相關風險」。

證券貸出

iShares 安碩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 ETF 現時不打算進行任何證券貸出活動或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若管理人打算進行該等活動，將提前一個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基礎指數

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乃一項經自由流通量調整之市值加權指數。其由勢拓有限公司計算及維持。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勢拓有限公司。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指 11 個歐元區國家最大的 50 間公司（就自由流通量市值而言），為歐元區流通性最大的指數之一。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乃淨總回報指數，意指計算其表現時，以扣減稅項後之股息再投資為基準。

基礎指數的基準日期為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的總市值為 27,920 億歐元，其十大成分股(如下文列示)佔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的 36.04%。

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	行業 [^]	比重 %
1. Total Sa	法國	能源	5.16
2. SAP	德國	資訊科技	3.97
3. Siemens Ag	德國	工業	3.78
4. Banco Santander Sa	西班牙	金融	3.68
5. Allianz Se	德國	金融	3.52
6. BASF Se	德國	原材料	3.28
7. Bayer Ag	德國	保健	3.27
8. Sanofi Sa	法國	保健	3.21
9. Unilever Drc Nv	荷蘭	主要消費	3.11
10. ASML Holding NV	荷蘭	資訊科技	3.05

[^] 根據全球行業分類標準 (GICS) 分類

路透社代碼為 STOXX50ER 及彭博代碼為 SX5T。

指數方法

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計量旨在反映歐元區業內市場領導者的 50 間歐洲公司的表現。

挑選成分證券

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目標覆蓋範圍：19 個歐洲勢拓超行業指數成分股中的 50 個超行業領先股。歐洲勢拓超行業指數為歐洲勢拓指數的細分指數，代表範圍更廣的勢拓歐洲 600 指數的歐元區部分。11 個歐元區國家現指奧地利、比利時、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及西班牙。

- 就 19 個歐洲勢拓超行業指數中各個指數而言，證券乃按自由流通市值排名。最大的證券被加入選擇清單，直至覆蓋範圍接近但仍少於相應的歐洲勢拓 TMI 超行業指數的自由流通市值的 60%。倘排名第二的股票使得覆蓋範圍的絕對值更趨接近 60%，則其亦被加入選擇清單。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中現時所有的證券均被加入選擇清單。
- 選擇清單上的所有證券其後按自由流通市值進行排名，以產生最終的指數選擇清單。
- 選擇清單上 40 隻最大的證券(按自由流通市值排名)已被挑選；餘下 10 隻證券自現時指數中餘下的最大證券中挑選，排名 41 至 60；倘被挑選的證券數目仍低於 50，則選中餘下的最大證券，直至達到 50 隻證券為止。

為合資格納入指數，各成分證券三個月的平均每日交易量必須達到至少 1 百萬歐元。

各成分證券的比重上限為指數的自由流通市值的 10%。

指數於每年九月進行審閱。成分證券可能亦會根據與其自由流通市值排名掛鈎的「快速進入」／「快速退出」標準，分別於每季度及每月進行修訂。

有關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方法及成分股)可於指數提供者網站<https://www.stoxx.com/indices>查閱。

指數免責聲明

iShares 安碩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 ETF 並非由勢拓有限公司 (STOXX Limited) (「勢拓」) 保薦、許可、出售或宣傳。勢拓概無就指數基金的買賣是否權宜向指數基金之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聲明或保證。勢拓與被許可人的唯一關係為許可其使用若干商標及商號名稱以及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而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乃由勢拓釐定、構成及計算，但並無考慮被許可人或指數基金。勢拓於釐定、構成或計算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時並無責任考慮被許可人或指數基金的擁有人的需要。勢拓概不負責亦並未參與決定發行指數基金之時間、價格或數目，或決定或計算將指數基金將轉換為現金之公式。勢拓概不會就指數基金之行政、市場推廣或買賣事宜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勢拓並不保證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而勢拓亦不就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承擔責任。勢拓亦無就被許可人、指數基金之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使用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而產生之後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勢拓並無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而勢拓明確表示不會就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及當中所含任何數據之適銷性或作某特定目的之適合性作出任何保證。在不限制任何上述各項的前提下，勢拓在任何情況下一律不會就因或有關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或指數基金而產生之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間接、懲罰性、特別或相應損害(包括溢利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此等損害賠償亦如此。勢拓與被許可人訂立之任何協議或安排概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受益人。

指數許可

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許可的最初年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開始，為期五年，除非許可協議訂約方任何一方於現有年期結束前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九十日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許可於屆滿時會連續續期一年。許可協議可根據許可協議條款終止。

分派政策

iShares 安碩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 ETF 賺取之收入在扣除預扣稅之淨額後將由管理人酌情透過年度現金分派(如有)方式於每年十二月分派，分派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之詳情將於 iShares 安碩網址(www.blackrock.com/hk) 公佈，並不保證將會獲分派。分派可以從資本支付，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從收入支付，由管理人酌情決定。管理人可就有關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的事宜修訂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支付的任何分派的結構的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和(ii)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可向管理人索取。投資者亦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 iShares 安碩網址所提供的資料。iShares 安碩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 ETF 的全部基金單位均將以基礎貨幣(歐元)收取分派，無論該等基金單位是否以不同貨幣櫃檯之基金單位進行買賣。

特定風險

除本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一般風險外，iShares 安碩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 ETF 承受以下額外特定風險：

- **交易時段差異風險。**由於香港聯交所與有關歐洲證券交易所的交易時段不同，於香港聯交所開放買賣的若干期間，可能無法獲得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的成分股的市場價格，而於香港聯交所停止買賣的時段，成分股的價值將會發生變動，且投資者於該等時段將無法購入或出售 iShares 安碩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 ETF 的基金單位。這可能導致 iShares 安碩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 ETF 的成交價偏離其資產淨值。歐洲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的差異，可能增加基金單位價格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水平。
- **歐洲聯盟及歐元區風險。**政府或歐盟有關貿易規例的變動、歐元匯率的變動、進口或出口減少、歐盟成員國就其主權債務出現違約或可能出現違約及／或歐盟成員國經濟衰退，可能對歐盟成員國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歐盟的經濟及貨幣聯盟須遵守利率、債務水平、通貨膨脹率、赤字及財政限制以及貨幣管制，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歐洲各國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對 iShares 安碩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 ETF 之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及／或令 iShares 安碩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 ETF 蒙受重大損失。

歐元區當前之經濟狀況已使若干歐洲國家就其歐元成員國身份，承受巨大壓力。若干經濟學家提倡某些國家退出歐元區，而若干歐元區國家的政治運動亦促使其由於經濟或政治原因（或兩者）退出歐元區。可能有一個或多個國家會退出歐元區並改用本國貨幣（這亦可能導致其退出歐盟）及／或歐元將不再以其現有形式存在，或完全不存在，及／或喪失其於一個或多個當前歐元區國家的法定地位。亦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中「歐元區危機風險」之風險因素。

其他資料

有關 iShares 安碩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 ETF（包括其資產淨值詳情）及基礎指數之其他資料，可瀏覽 iShares 安碩之網址 (www.blackrock.com/hk)。投資者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 iShares 安碩網址所提供之資料。

iSHARES 安碩富時 100 指數 ETF

主要資料

下表乃 iShares 安碩富時 100 指數 ETF 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基礎指數	指數：富時 100 指數 推出日期：一九八四年一月三日 成分股數目：101 隻股票(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自由流通市值總額：18,100 億英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基礎貨幣：英鎊
基礎指數類別	淨總回報指數，意指計算基礎指數的表現時，以扣減稅項後的股息進行再投資為基準。基礎指數以英鎊計值。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09847 – 美元櫃檯 02847 – 港元櫃檯 82847 – 人民幣櫃檯
股份簡稱	安碩富時一百-U – 美元櫃檯 安碩富時一百 – 港元櫃檯 安碩富時一百-R – 人民幣櫃檯
國際證券編號	HK0000297702 – 美元櫃檯 HK0000297686 – 港元櫃檯 HK0000297694 – 人民幣櫃檯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基金單位(各櫃檯)
基礎貨幣	英鎊
交易貨幣	美元 – 美元櫃檯 港元 – 港元櫃檯 人民幣 – 人民幣櫃檯
分派政策	每年度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每年十二月)(如有)。分派可以從資本支付，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從收入支付，由管理人酌情決定。 所有基金單位僅收取以基礎貨幣(英鎊)計值的分派。*
申請單位數目(僅限於參與證券商)	最少 2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時限	下午四時正。基金單位僅可以現金增設及以現金贖回(英鎊)
管理費	每日計算之資產淨值每年 0.20%
投資策略	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請參閱上文簡介及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財政年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網址	www.blackrock.com/hk

* iShares 安碩富時 100 指數 ETF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所有基金單位僅收取以基礎貨幣(英鎊)計值的分派。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有關分派從英鎊兌換為美元、港元、人民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所產生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安排並考慮風險因素「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投資目標

iShares 安碩富時 100 指數 ETF 之投資目標為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富時 100 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並不保證 iShares 安碩富時 100 指數 ETF 將達成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iShares 安碩富時 100 指數 ETF 以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為其投資策略，並投資於與富時 100 指數高度相關的代表性抽樣證券，以便達致與該指數相若的表現。

iShares 安碩富時 100 指數 ETF 主要投資於基礎指數內之證券，或投資於基礎指數以外但管理人相信有助 iShares 安碩富時 100 指數 ETF 達到其投資目標之證券（包括實質 ETF（如下文所討論））。iShares 安碩富時 100 指數 ETF 亦可投資於管理人相信有助 iShares 安碩富時 100 指數 ETF 達致其投資目標之其他投資項目，包括與其基礎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指數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及期權、當地貨幣及遠期外匯合約，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非對沖及對沖用途。iShares 安碩富時 100 指數 ETF 於作非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之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之 10%。iShares 安碩富時 100 指數 ETF 之投資策略須符合附表一載列之投資及借貸限制。

實質 ETF

iShares 安碩富時 100 指數 ETF 可出於現金管理及應變目的，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 10% 投資於追蹤與富時 100 指數密切相關的指數的其他實質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指數。該等 ETF 可能於香港聯交所或香港以外之交易所上市。根據守則規定，iShares 安碩富時 100 指數 ETF 將不得持有由任何單一實質 ETF 發行的任何基金單位或股份的 10% 以上。

管理人僅會出於現金管理及應變目的投資於實質 ETF，及在其考慮投資於有關 ETF 的成本及利益後，其認為投資於有關 ETF 乃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時，方會投資於實質 ETF。

投資於其他實質 ETF 涉及風險。詳情請參閱第 53 頁的「實質 ETF 相關風險」。

證券貸出

iShares 安碩富時 100 指數 ETF 現時不打算進行任何證券貸出活動或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若管理人打算進行該等活動，將提前一個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基礎指數

富時 100 指數由富時國際有限公司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富時」）計算及維持。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富時。

富時 100 指數乃一項英國上市藍籌公司的自由流動市值加權指數。富時 100 指數乃用作計量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倫敦證交所」）上市之市值總額（即實行任何可投資比重前）前 100 間英國公司之表現。富時 100 指數乃淨總回報指數，意指計算其表現時，以扣減稅項後之股息再投資為基準。

富時 100 指數的基準日期為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富時 100 指數的十大成分股（如下文列示）佔富時 100 指數的 43.80%。

公司名稱	行業 [^]	比重 %
1. 匯豐控股有限公司	金融	7.35
2. Royal Dutch Shell Plc A 類	能源	5.68
3. 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Plc	主要消費	5.24
4. BP Plc	能源	5.10
5. Royal Dutch Shell Plc B 類	能源	4.70
6. Glaxosmithkline Plc	保健	3.68
7. Astrazeneca Plc	保健	3.44
8. Diageo Plc	主要消費	3.19
9. Vodafone Group Plc	電訊服務	2.85
10. Lloyds Banking Group Plc	金融	2.57

[^] 根據全球行業分類標準 (GICS) 分類

路透社代碼為 .TRIUKXNUK 及彭博代碼為 UKXNUK。

指數方法

富時 100 指數計量於倫敦證交所上市之市值總額最大 100 間英國公司之表現。僅有已經獲許於倫敦證交所以英鎊計值價格在證交所交易系統上買賣的優質上市股票（定義見金融行為監管局之上市規則手冊）方合乎資格納入富時 100 指數。優先於倫敦證交所上市且於英國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倘獲分配英國國籍，方合乎資格納入富時 100 指數。合資格證券於納入富時 100 指數之前須通過流通性及自由流通量篩選。

自由流通量

富時 100 指數之成分股將就自由流通量作出調整。自由流通量限制將使用已有公開資料計算。為合乎資格納入富時 100 指數，證券須擁有之最低自由流通量為 25%（倘發行公司於英國註冊成立）及 50%（倘於英國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基礎指數將定期檢討自由流通量變動狀況。倘一間新公司之自由流通量預期於該公司首個交易日起計 12 個月內會滿足最低要求，則自由流通量低於上述參數（惟其高於 5%）之新公司最初或會納入富時 100 指數。初期自由流通量為 5% 或以下之新公司不合資格納入富時 100 指數。

流通性

各證券將於每年六月進行流通性測試，方式為計算其日成交量的月度中間值。未滿足有關標準之現有成分股證券將會失去資格或被剔除出指數。

該指數每季度於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重新調整。

有關富時 100 指數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計算方法及成分股）可於指數提供者網站 <http://www.ftse.com/Indices> 查閱。

指數免責聲明

iShares 安碩富時 100 指數 ETF 於任何情況下均非由富時、倫敦證券交易所（「倫敦證交所」）或英國金融時報有限公司（The Financial Times Limited）（「金融時報」）推薦、許可、出售或宣傳，而富時、倫敦證交所或金融時報亦概無就因使用富時 100 指數及／或富時 100 指數於任何特定日期之任何特定時間之數據而產生之結果或因其他原因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保證或陳述。富時 100 指數乃由或代表富時編製及計算。富時 100 指數之所有權利均歸屬於富時。然而，富時、倫敦證交所或金融時報均毋須就指數之任何誤差而向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且富時、倫敦證交所或金融時報並無責任就當中任何誤差向任何人士提供意見。貝萊德於創建指數基金時已取得富時授出以使用有關版權及數據庫權利之許可。

「FTSE®」、「FT-SE®」及「Footsie®」為倫敦證交所及金融時報之商標，並由富時特許使用。

指數許可

富時 100 指數許可的最初年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開始，為期五年，除非許可協議訂約方任何一方於現有年期結束前向另一方發出最少 180 日書面終止通知，否則許可於屆滿時會連續續期一年。許可協議可根據許可協議條款終止。

分派政策

iShares 安碩富時 100 指數 ETF 賺取之收入扣除預扣稅之淨額將由管理人酌情透過年度現金分派（如有）方式於每年十二月分派，分派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之詳情將於 iShares 安碩網址 (www.blackrock.com/hk) 公佈，並不保證將會獲分派。分派可以從資本支付，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從收入支付，由管理人酌情決定。管理人可就有關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的事宜修訂分派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支付的任何分派的結構的資料（即從 (i) 可分派淨收入和 (ii) 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可向管理人索取。投資者亦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 iShares 安碩網址所提供的資料。iShares 安碩富時 100 指數 ETF 的全部基金單位均將以基礎貨幣（英鎊）收取分派，無論該等基金單位是否以不同貨幣櫃檯之基金單位進行買賣。

特定風險

除本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一般風險外，iShares 安碩富時 100 指數 ETF 承受以下額外特定風險：

- **集中風險。**iShares 安碩富時 100 指數 ETF 的投資集中於英國，其大部分資產可能為一較小組證券。這導致與遵循較多元化政策的基金相比，承受較高的集中風險，並可導致 iShares 安碩富時 100 指數 ETF 的價值產生更大波動。
- **交易時段差異。**由於香港聯交所與倫敦證交所的交易時段不同，於香港聯交所開放買賣的若干期間，可能無法獲得富時 100 指數的成分股的市場價格，而於香港聯交所停止買賣的時段，成分股的價值將會發生變動，且投資者於該等時段將無法購入或出售 iShares 安碩富時 100 指數 ETF 的基金單位。這可能導致 iShares 安碩富時 100 指數 ETF 的成交價偏離其資產淨值。倫敦證交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段的差異，可能增加基金單位價格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水平。

- **歐洲聯盟風險。**政府或歐盟有關貿易規例的變動、歐元匯率的變動、進口或出口減少、歐盟成員國就其主權債務出現違約或可能出現違約及／或歐盟成員國經濟衰退，可能對歐盟成員國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歐盟的經濟及貨幣聯盟須遵守利率、債務水平、通貨膨脹率、赤字及財政限制以及貨幣管制，上述各項均可能對歐洲各國造成重大影響，繼而對iShares安碩富時100指數ETF之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及／或令iShares安碩富時100指數ETF蒙受重大損失。

其他資料

有關iShares安碩富時100指數ETF（包括其資產淨值詳情）及基礎指數之其他資料，可瀏覽iShares安碩之網址 (www.blackrock.com/hk)。投資者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iShares安碩網址所提供之資料。

iSHARES 安碩納斯達克 100 指數 ETF

主要資料

下表乃 iShares 安碩納斯達克 100 指數 ETF 主要資料之概要，應與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基礎指數	指數：納斯達克 100 指數 推出日期：一九八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成分股數目：103 隻股票(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自由流通市值總額：73,650 億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基礎貨幣：美元
基礎指數類別	淨總回報指數，意指計算基礎指數的表現時，以扣減稅項後的股息進行再投資為基準。基礎指數以美元計值。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09834 – 美元櫃檯 02834 – 港元櫃檯 82834 – 人民幣櫃檯
股份簡稱	安碩納指一百-U – 美元櫃檯 安碩納指一百 – 港元櫃檯 安碩納指一百-R – 人民幣櫃檯
國際證券編號	HK0000297678 – 美元櫃檯 HK0000297652 – 港元櫃檯 HK0000297660 – 人民幣櫃檯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基金單位(各櫃檯)
基礎貨幣	美元
交易貨幣	美元 – 美元櫃檯 港元 – 港元櫃檯 人民幣 – 人民幣櫃檯
分派政策	每年度一次，由管理人酌情決定(每年十二月)(如有)。分派可以從資本支付，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從收入支付，由管理人酌情決定。 所有基金單位僅收取以基礎貨幣(美元)計值的分派。*
申請單位數目(僅限於參與證券商)	最少 2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增設／贖回時限	下午四時正。基金單位僅可以現金增設及以現金贖回(美元)
管理費	每日計算之資產淨值每年 0.28%
投資策略	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請參閱上文簡介及下文「投資策略」一節)
財政年結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網址	www.blackrock.com/hk

* iShares 安碩納斯達克 100 指數 ETF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務請注意，所有基金單位僅收取以基礎貨幣(美元)計值的分派。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有關分派從美元兌換為港元、人民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所產生的費用及收費。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安排並考慮風險因素「其他貨幣分派風險」。

投資目標

iShares安碩納斯達克100指數ETF之投資目標為提供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與納斯達克100指數表現非常接近之投資回報。並不保證iShares安碩納斯達克100指數ETF將達成其投資目標。

投資策略

為達致其投資目標，iShares安碩納斯達克100指數ETF以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為其投資策略，並投資於與納斯達克100指數高度相關的代表性抽樣證券，以便達致與該指數相若的表現。

iShares安碩納斯達克100指數ETF主要投資基礎指數內之證券，或投資其基礎指數以外但管理人相信有助iShares安碩納斯達克100指數ETF達到其投資目標之證券（包括實質ETF）（如下文所討論）。iShares安碩納斯達克100指數ETF亦可投資於管理人相信有助iShares安碩納斯達克100指數ETF達到其投資目標之其他投資項目，包括與其基礎指數相關之期貨合約、指數期貨合約、期貨合約期權及期權、當地貨幣及遠期外匯合約，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作非對沖及對沖用途。iShares安碩納斯達克100指數ETF於作非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之投資將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之10%。iShares安碩納斯達克100指數ETF之投資策略須符合附表一載列之投資及借貸限制。

實質ETF

iShares安碩納斯達克100指數ETF可出於現金管理及應變目的，將其資產淨值的最多10%投資於其他追蹤與納斯達克100指數密切相關的指數的其他實質交易所買賣基金（「ETF」）。該等ETF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香港以外交易所上市。根據守則規定，iShares安碩納斯達克100指數ETF將不得持有由任何單一實質ETF發行的任何基金單位或股份的10%以上。

管理人僅會出於現金管理及應變目的投資於實質ETF，及在其考慮投資於有關ETF的成本及利益後，其認為投資於有關ETF乃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時，方會投資於實質ETF。

投資於其他實質ETF涉及風險。詳情請參閱第53頁的「實質ETF相關風險」。

證券貸出

iShares安碩納斯達克100指數ETF現時不打算進行任何證券貸出活動或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若管理人打算進行該等活動，將提前一個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基礎指數

納斯達克100指數由NASDAQ OMX計算及維持。管理人（及其各關連人士）均獨立於NASDAQ OMX。

納斯達克100指數包括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市值前100家美國及國際非金融公司。納斯達克100指數屬淨總回報指數，意指計算其表現時，以扣減稅項後之股息再投資為基準。

納斯達克 100 指數的基準日期為一九八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納斯達克 100 指數的十大成分股(如下文列示)佔納斯達克 100 指數的 53.94%。

公司名稱	行業 [^]	比重 %
1. Apple Inc	資訊科技	11.60
2. Microsoft Corp	資訊科技	9.38
3. Amazon Com Inc	可選消費	9.15
4. Facebook Inc A 類	資訊科技	5.08
5. Alphabet Inc C 類	資訊科技	4.81
6. Alphabet Inc A 類	資訊科技	4.13
7. Intel Corporation Corp	資訊科技	3.15
8. Cisco Systems Inc	資訊科技	2.69
9. Comcast A Corp	可選消費	2.11
10. Nvidia Corp	資訊科技	1.85

[^] 根據全球行業分類標準 (GICS) 分類

路透社代碼為 .XNDXNNR 及彭博代碼為 NXDXNNR。

指數方法

納斯達克 100 指數反映電腦硬件及軟件、電訊、零售 / 批發貿易及生物科技等各大行業組別之公司。其並不包括金融公司的證券。為合乎資格納入首批納斯達克 100 指數，證券須滿足下列標準：

- 證券發行人之主要美國上市股份須僅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或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 (除非證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前於另一美國市場雙重上市並繼續維持該上市地位)；
- 證券須由非金融公司發行；
- 證券不得由正在辦理破產程序之發行人發行；
- 證券每日平均成交量須至少為 200,000 股 (每年於權益地位檢討期間計量)；
- 倘證券發行人根據美國以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成立，則該證券須擁有於美國獲認可期權市場上市之期權或合乎上市期權資格於美國獲認可期權市場買賣 (每年於權益地位檢討期間計量)；
- 證券發行人不得訂立可能導致證券失去指數資格的明確協議或其他安排；
- 證券發行人所持年度財務報告之審核意見目前並無遭撤回；
- 證券須為納斯達克、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美國證券交易所之「穩定」證券。一般而言，已於市場上市至少三個整月之公司被視為穩定公司 (不包括首次上市之第一個月)。

納斯達克 100 指數為一項經修訂市值加權指數並每季度進行重新調整，符合按季重新調整計劃。證券於指數中之比重將進行審閱，如確定出現下列情況，將重新調整指數：

- o 單一最大指數證券的當前比重超過 24%；及
- o 個別比重均超過 4.5% 的指數證券的合計比重相加後超過指數的 48%。

此外，倘釐定維持指數之完整性屬必要，則可於任何時間對指數進行特定重新調整。倘上述比重分配規定中的一項或兩項全部於季度審閱後獲達成，或釐定有必要進行特定重新調整，則將對比重進行重新調整。

於重新調整過程中，所有個別比重高於 1% 的證券的比重將須按比例縮減，以便單一最大指數證券的經調整比重為 20%，及超過 4.5% 的個別證券的合計比重不超過 40%。

指數證券於每年十二月進行審閱。審閱應用上述合資格標準，且所有合資格證券乃採用截至十月底的市場數據按市值進行排名。於年度審閱過程中，所有於年度審閱時排名在前 100 內的合資格公司的指數證券保留於指數內，而排名在 101 至 125 之間的指數證券僅當其在前一次年度審閱中排名在前 100 內或在前一次年度審閱後新增才可獲保留。排名在 126 或靠後的指數發行人不予保留。指數內未獲保留的公司將被擁有最大市值且並非指數內現有成分股的公司所取代。

有關納斯達克 100 指數及一般方法的其他資料可瀏覽 <https://indexes.nasdaqomx.com>。

指數免責聲明

納斯達克 100 指數 ETF (「基金」) 並非由 NASDAQ OMX Group, Inc. 或其聯屬公司 (NASDAQ OMX Group, Inc. 及其聯屬公司統稱「NASDAQ OMX」) 保薦、許可、出售或宣傳。NASDAQ OMX 並未就基金之合法性、適用性或有關描述及披露之準確性或充分性發表意見。NASDAQ OMX 概無就投資於一般證券或該特定基金的適宜性或基礎指數追蹤股票市場整體表現的能力向基金份額擁有人或任何公眾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聲明或保證。NASDAQ OMX 與基金及貝萊德的唯一關係為許可其使用 NASDAQ OMX 的若干商標及商號名稱以及 NASDAQ OMX 並未計及貝萊德或基金而釐定、構建及計算的基礎指數。NASDAQ OMX 於釐定、構建或計算基礎指數時毋須考慮貝萊德或其聯屬公司或基金份額擁有人的需求。NASDAQ OMX 概不負責亦並未參與釐定基金的份額價格及數目，或發行或出售該等份額的時間，或釐定或計算將基金份額轉換為現金之公式。NASDAQ OMX 概不會就基金之管理、市場推廣或買賣事宜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NASDAQ OMX 並不保證基礎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的準確性及／或不間斷計算。NASDAQ OMX 亦無就信託基金 (代表基金，作為被許可人)、被許可人客戶及交易對手、基金份額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因就本章程所述之許可權利而使用基礎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或作別用而產生之後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NASDAQ OMX 並無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基礎指數或當中所含任何數據就某特定目的或用途之適銷性或適合性作出任何保證。在不限制任何上述各項的前提下，NASDAQ OMX 在任何情況下一律不會就任何直接、間接、特別、懲罰性、相應或任何其他損害 (包括溢利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此等損害賠償亦如此。

指數許可

納斯達克 100 指數許可的最初年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開始，為期三年。除非許可協議訂約方任何一方於現有年期結束前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九十日書面終止通知，否則會自動續期一年。許可協議可根據許可協議條款終止。

分派政策

iShares 安碩納斯達克 100 指數 ETF 賺取之收入扣除預扣稅之淨額將由管理人酌情透過年度現金分派（如有）方式於每年十二月分派，分派宣派日期、分派金額及除息日之詳情將於 iShares 安碩網址 (www.blackrock.com/hk) 公佈，並不保證將會獲分派。分派可以從資本支付，亦可以實際上從資本，以及從收入支付，由管理人酌情決定。管理人可就有關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作出分派的事宜修訂分派政策，惟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須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支付的任何分派的結構的資料（即從 (i) 可分派淨收入和 (ii) 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可向管理人索取。投資者亦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 iShares 安碩網址所提供的資料。iShares 安碩納斯達克 100 指數 ETF 的全部基金單位均將以基礎貨幣（美元）收取分派，無論該等基金單位是否以不同貨幣櫃檯之基金單位進行買賣。

特定風險

除本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一般風險外，iShares 安碩納斯達克 100 指數 ETF 承受以下額外特定風險：

- **納斯達克 100 成分股風險。**由於科技行業基礎指數集中，相較其他經濟行業，特點表現為股價波動較大，而相較其他廣基股票指數，基礎指數的表現可能更加波動。iShares 安碩納斯達克 100 指數 ETF 的價格波動可能大於其他追蹤基礎更加廣泛指數的 ETF。

科技公司具備定期推出新產品、創新及不斷推進行業標準發展的特徵，因而面臨激烈的競爭，這可能對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科技行業的公司通常為經驗相對不足的小型公司，可能須較大型公司承擔更大的風險，非美國市場的科技公司面臨的該等風險可能更大。科技公司擁有之產品線、市場、財務資源或人才可能有限。科技公司的產品可能因科技飛速發展及產品頻繁更新換代、消費者及業務採購模式發生變化、增長率出現無法預測之變動以及為合資格人才提供的服務競爭而面臨產品遭淘汰的境況。此外，不斷升息的環境易於對科技行業的公司產生不利影響，原因是，當處於有關環境中，具備較高市值之該等公司對投資者的吸引力減少，這可能導致公司之市價出現暴跌。科技行業的公司嚴重依賴母公司及知識產權。失去該等知識產權或其出現減值均可能對此等公司之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科技行業亦受商品價格變動或趨勢的不利影響，而商品價格則受不可預測因素影響或以此為特徵。最後，儘管所有公司均亦受網絡安全漏洞影響，科技行業之若干公司可能是黑客攻擊及專利權或客戶資料可能遭竊或服務可能中斷的特定目標，這可能對彼等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交易時段差異。**由於香港聯交所與納斯達克的交易時段不同，於香港聯交所開放買賣的若干期間，可能無法獲得納斯達克 100 指數成分股的市場價格，而於香港聯交所停止買賣的時段，成分股的價值將會發生變動，且投資者於該等時段將無法購入或出售 iShares 安碩納斯達克 100 指數 ETF 的基金單位。這可能導致 iShares 安碩納斯達克 100 指數 ETF 的成交價偏離其資產淨值。

其他資料

有關 iShares 安碩納斯達克 100 指數 ETF（包括其資產淨值詳情）及基礎指數之其他資料，可瀏覽 iShares 安碩之網址 (www.blackrock.com/hk)。投資者可參閱「網上資料」以獲取更多詳情。基金單位持有人應定期參考 iShares 安碩網址所提供之資料。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投資指數基金

指數基金之投資者分為兩類，分別設有兩種投資於基金單位及變現基金單位之投資之方法。第一類投資者為參與證券商，即已就指數基金訂立參與協議之持牌證券商。只有參與證券商可直接與指數基金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參與證券商可以就本身賬戶或其客戶之賬戶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

第二類投資者為參與證券商以外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之投資者。

本節與第一類投資者，即參與證券商有關，並應與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則與第二類投資者有關。

參與證券商增設基金單位

只有參與證券商可直接向指數基金申請增設基金單位。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將繼續提呈予參與證券商，而參與證券商可按照運作指引為其本身或代其客戶之賬戶在任何交易日以最低申請單位數目提交申請。管理人預期參與證券商一般會接納及提交由第三方提出之增設要求，惟須受正常市況及彼等之客戶接納程序所限。參與證券商或會就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增加投資成本。投資者應就有關費用及收費向參與證券商查詢。請注意，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察信託基金之運作，但管理人及信託人概無被賦予權力迫使任何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披露與特定客戶協定之費用或其他專用或機密資料，或接受任何由第三方提出之申請要求。此外，信託人及管理人均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之套戥。

各指數基金之申請單位數目載於「指數基金介紹」。就基金單位提交之申請，倘其數目並不符合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有關申請將不會受理。指數基金之最低持有量為一個申請單位。

增設申請僅可以現金作出。管理人應按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指示信託人就信託基金落實增設申請單位數目之基金單位，作為現金之代價。儘管採用多櫃檯模式，所有現金增設申請必須以指數基金的基礎貨幣作出。

基金單位將按有關交易日之發行價發行，惟管理人可於發行價加上若干金額(如有)，作為稅項及徵費之適當撥備。

倘(i)管理人認為接納任何與增設申請有關之證券會對相關指數基金造成若干不利之稅項後果；(ii)管理人合理相信接納任何證券乃屬違法；(iii)管理人認為接納任何證券會對指數基金造成不利影響；(iv)因管理人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就所有實際情況而言為不可行；(v)管理人已暫時終止參與證券商贖回基金單位之權利；或(vi)參與證券商發生無力償還債務事件，則管理人有權拒絕或暫停增設申請。

一旦增設基金單位，管理人須按照運作指引就信託基金發行基金單位予參與證券商。

各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以該指數基金的基礎貨幣結算，而信託人不會增設或發行零碎之基金單位。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須於接獲（或視作接獲）並按照運作指引接納有關增設申請之交易日進行，惟就估值而言，於接獲（或視作接獲）有關增設申請之交易日之估值時刻後，基金單位才被視作已增設及發行，而過戶登記冊將會於結算日或（倘結算期獲延長）於緊隨結算日後之交易日予以更新。（延長結算期可能招致延期費。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倘於並非交易日之日期接獲增設申請，又或於交易日之買賣時限過後（請參閱「指數基金介紹」）接獲增設申請，有關增設申請將被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應為該項增設申請之有關交易日。

除非申請乃按照運作指引以信託人及管理人信納之形式及內容提出，且附有信託人及管理人所要求之有關文件，否則不得向任何參與證券商發行任何基金單位。

管理人或會就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用，並可於任何一日更改所收取之交易費用金額（惟向同一指數基金之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之交易費用一概相同）。交易費用須由申請基金單位之參與證券商或代表有關參與證券商支付，所收取之費用則撥歸信託人及／或服務代理所有。有關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管理人因發行或銷售任何基金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之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內，亦不得以指數基金資產支付。

倘信託人於任何時間認為發行基金單位之條款遭違反，則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納入（或准許納入）過戶登記冊內。

持有基金單位之憑據

基金單位將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基金單位僅以登記入賬方式持有，即不會發出基金單位證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所有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流通基金單位之登記擁有人（即唯一記錄持有人），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為參與者持有有關基金單位。此外，信託人及管理人確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香港結算均無擁有基金單位之任何專有權益。於中央結算系統擁有基金單位之投資者為參與經紀或有關參與證券商（視乎情況而定）記錄所示之實益擁有人。

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限制

在管理人認為必要之情況下，管理人有權實施限制，以確保因持有所購入或持有之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以下情況：

- 違反基金單位上市之任何國家或政府當局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而在此情況下，管理人認為可能會導致信託基金或相關指數基金受到不利影響，而信託基金或相關指數基金原先不會受到此等影響；或
- 管理人認為可能導致信託基金或相關指數基金產生任何預扣或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任何其他金錢損失之情況，而信託基金或相關指數基金原先不會產生或蒙受此等責任或損失。

管理人一旦獲悉在上述情況下持有任何基金單位，則可要求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之規定贖回或轉讓有關基金單位。知悉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之情況下持有或擁有基金單位之人士，一律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基金單位，又或將基金單位轉讓予本章程及信託契據容許持有之人士，致使該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取消基金單位

倘信託人於結算日或以前尚未取得增設申請有關之現金（包括稅項及徵費），信託人必須取消增設申請所增設及發行之基金單位，惟管理人可於信託人批准後，酌情(a)延長結算期（就整體增設申請或某一特定證券），而延期一事須按照管理人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須向管理人或信託人或彼等之關連人士或其他人士支付抵押及延期費）或(b)根據管理人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延長未交付現金結算時限之任何條款），結算已歸屬信託人之現金之部分增設申請。

倘如上文所述取消基金單位，或參與證券商由於其他原因在信託契據所規定者以外之若干情況下撤回增設申請，信託人或其代表就增設申請所收取之任何現金，應交還參與證券商（不計利息），而有關基金單位在各方面均須視作從未增設，而有關基金單位之申請人不得就取消基金單位而向管理人或信託人追討權利或索償，惟：

- 管理人可為信託人及／或過戶登記處向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管理人可為相關指數基金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向信託人就取消之每個基金單位支付一筆取消補償，即為各有關基金單位之發行價超出其贖回價格的差額（如有）（該贖回價格為倘參與證券商於基金單位取消當日提出贖回申請所適用之贖回價格），加上相關指數基金因任何該等取消所招致之任何收費、開支及虧損；
- 信託人及／或服務代理有權就贖回申請收取應付之交易費用，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取消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之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贖回基金單位

贖回申請僅可由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作出。參與證券商可於任何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透過向信託人提交贖回申請贖回基金單位。管理人或會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用。交易費用須由提交贖回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或代表有關參與證券商支付（可由有關贖回申請而應付參與證券商之任何金額抵銷及扣除），所收取之費用則撥歸信託人及／或服務代理所有。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投資者不可直接向指數基金購買或贖回基金單位。只有參與證券商方可向管理人提出贖回申請。管理人預期參與證券商一般會接納及提交由第三方提出之贖回要求，惟須受正常市況及彼等之客戶接納程序所限。參與證券商或會就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少贖回所得款項。投資者應就有關費用及收費向參與證券商查詢。請注意，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察信託基金之運作，但管理人及信託人概無被賦予權力迫使任何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披露與特定客戶協定之費用或其他專用或機密資料，或接受任何由第三方提出之申請要求。此外，信託人及管理人均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之套戥。

倘於並非交易日之日期接獲贖回申請，又或於交易日之買賣時限過後（請參閱「指數基金介紹」）接獲贖回申請，則贖回申請將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就估值而言，有關估值時刻須為贖回申請視作已接獲之交易日當日之估值時刻。

贖回申請僅可以現金作出。管理人須於接獲參與證券商就特定指數基金提出之有效贖回申請後，贖回有關基金單位，並須按照運作指引要求信託人向參與證券商轉讓現金。

贖回申請須於達成下列事項後，方會生效：

-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運作指引提出；
- 指明贖回申請有關之基金單位數目及類別；及
- 附有運作指引規定就贖回基金單位所需之證書，連同信託人及管理人認為必需之其他證書及律師意見，以確保有關贖回申請符合適用於所贖回之基金單位之證券及其他法例。

贖回申請一經提出，則不得在未經管理人同意前取消或撤回。

提出贖回及取消之基金單位贖回價格須為相關指數基金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管理人或會從贖回所得款項扣除管理人認為作為稅項及徵費及／或交易費用適當撥備之數額（如有）。

任何已接納之贖回申請僅可於結算日按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透過轉讓或支付現金進行，惟參與證券商妥為簽署之贖回申請（獲管理人信納，且當有任何以電匯轉入香港或紐約州之銀行賬戶方式支付之任何數額，則須按信託人要求之方式核實及獲其信納）收訖，惟管理人須已接獲（除非運作指引另有規定）將予取消之基金單位證書（如有）正本（而非傳真副本）或信託人可接受條款之彌償保證，以及參與證券商應付之任何金額（包括任何稅項及徵費及交易費用）已全數扣除或以其他方式支付。

儘管採用多櫃檯模式，參與證券商在現金贖回申請中收取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僅可以指數基金的基礎貨幣支付。管理人可於信託人批准後，酌情延長結算期，而延期一事須按照管理人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向管理人或信託人或彼等之關連人士或其他人士支付延期費等）進行，惟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接獲有效贖回申請起計一個月。

信託人或管理人可預扣其向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贖回所得款項並以之抵銷該名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付但未付予信託人或管理人的任何款項，亦可從任何贖回收益（或就任何基金單位須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中扣除信託人或管理人根據法律必須或可能就相關指數基金的任何財務收費、政府收費、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或任何其他種類的稅項、收費或其他任何類型的評稅，或在指數基金的收入或收益須就所贖回相關基金單位權益的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受益人而作出預扣的情況下，扣除有關款項。上述對贖回所得款項進行的任何預扣或抵銷及從贖回收益中扣除款項的做法，必須由信託人或管理人按照合理理據並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和規定下本著誠信進行。

贖回上限

管理人可在諮詢信託人後，將參與證券商可於任何交易日贖回之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總數限制在當時已發行相關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總數的10%（不計及已同意發行之任何基金單位）。有關限額將按比例應用予所有於該交易日作出有效基金單位贖回申請之參與證券商。任何因信託契據賦予之權力而未贖回之基金單位將於下一個交易日贖回（受信託契據進一步適用之條文規限），惟倘於該下一個交易日贖回之基金單位總數（包括自任何先前交易日結轉之基金單位）超出此限額，管理人有權進一步結轉基金單位之贖回，直至將於交易日贖回之基金單位總數在此限額內為止，此外，按上文所述結轉並於任何下一個交易日贖回之任何基金單位應優先於任何應於該交易日贖回之新基金單位。倘基金單位如上文所述結轉贖回，管理人須於有關結轉之七個營業日內，向受此影響的參與證券商發出通知，告知有關基金單位尚未贖回及（受上文所述之規限）將於下個交易日贖回。

指令現金交易

於參與證券商以現金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時，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但無責任）與參與證券商提名之經紀進行證券交易。倘被提名經紀未能履行交易之任何部分，或變更交易之任何部分之條款，則參與證券商必須承擔一切有關之風險及費用。在上述情況下，管理人可就有關未有履行交易及變更條款之情況而與其他經紀進行交易，並修訂有關之增設或贖回申請條款。任何指令安排須視乎指數基金被給予公平對待。

暫停增設及贖回

於管理人暫時終止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權利之任何期間內，不得增設基金單位。

管理人可在通知信託人（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諮詢有關參與證券商）後，隨時酌情暫時終止基金單位持有人於下列期間贖回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之權利及／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與贖回申請有關之任何證券：

- 證券（即相關基礎指數之成分股）之第一上市市場或有關市場正式結算及交收寄存處（如有）關閉之任何期間；或
- 證券（即相關基礎指數之成分股）之第一上市市場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之任何期間；或
- 管理人認為在有關市場之正式結算及交收寄存處（如有）交收或結算證券受到干擾之任何期間；或
-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管理人認為當時無法正常或在不曾損害相關指數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之情況下，交付或買入證券或出售相關指數基金內之有關投資；或
- 相關指數基金之基礎指數未有編製或公佈之任何期間；或
- 於釐定指數基金資產淨值一般採用之方法出現問題，或管理人認為指數基金之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價值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於當時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確定。

管理人於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時，將於通知信託人後暫停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之權利，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或轉讓任何證券。

暫停增設及贖回將於下列較早發生者之前維持有效：(a) 管理人宣佈暫停增設及贖回已結束；或 (b)(i) 導致暫停增設及贖回之情況不再存在及 (ii) 並無存在有權進行暫停增設及贖回之其他情況後第一個營業日後之營業日。

對於在暫停增設及贖回期間收到（且並無撤回）之任何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管理人將視之為於暫停增設及贖回終止後隨即收到。任何贖回之結算期將按照相等於暫停增設及贖回期間之時間延長。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宣佈暫停增設及贖回後及終止有關暫停之前，隨時透過向管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撤回任何增設或贖回申請，而信託人須安排退回就有關申請所收到之任何現金（不計利息）。

轉讓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使用香港聯交所印發之標準轉讓表格或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或就法人團體而言，代表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或蓋章）之普通格式書面文據轉讓基金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為已轉讓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名稱納入轉讓之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過戶登記冊內為止。各轉讓文據必須僅與單一指數基金有關。倘轉讓將導致轉讓人或承讓人持有價值低於相關指數基金最低持有量之基金單位，則不得轉讓任何基金單位。倘基金單位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為唯一之基金單位持有人，為獲香港結算批准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當時其賬戶已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獲分配任何基金單位之人士持有有關基金單位。

多櫃檯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的基金單位最初可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作為以港元買賣的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買賣的基金單位或以美元買賣的基金單位。同樣地，根據贖回申請贖回的基金單位可自任何交易櫃檯（即美元、港元或人民幣交易櫃檯）撤回。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已開始買賣。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且亦無申請批准基金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日後或會就基金單位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提呈申請。

基金單位會以每手 100 個基金單位或就某一指數基金可能於「指數基金介紹」指定之其他手數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目的，乃為使投資者可透過經紀／證券商，於二手市場買賣數量較可於一手市場認購及／或贖回之基金單位為少之基金單位。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之基金單位市價未必反映指數基金之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某一指數基金基金單位之交易須支付慣常經紀佣金及／或與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有關之轉讓稅項。惟無法保證基金單位會維持在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管理人預期各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最少會有一名市場作價者為基金單位維持市場運作。就具有多櫃檯安排之指數基金而言，管理人將確保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將就各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維持一個市場，並確保各櫃檯的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在根據相關市場作價者協議終止市場作價安排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市場作價者之責任大致上包括於香港聯交所就買盤及賣盤作報價，從而提供流通量。鑑於市場作價者角色之性質，管理人會向市場作價者提供已向參與證券商提供之投資組合成分資料。

基金單位可向市場作價者購入或透過市場作價者售出，惟無法保證市場作價之水平。在維持基金單位之市場時，市場作價者會因其買入及沽出基金單位之價格差額，或會賺取或損失金錢，而這某程度上取決於有關基礎指數內之相關證券買賣價差額。市場作價者可保留其賺取之任何溢利，亦毋須就賺取之溢利向任何指數基金作出交代。ETF 之市場作價者列表，請瀏覽 www.hkex.com.hk。

有意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之投資者應聯絡本身之經紀。

投資者不可直接向指數基金購買或贖回基金單位。只有參與證券商方可向管理人作出增設或贖回之申請。管理人預期參與證券商一般會接納及提交由第三方提出之增設或贖回要求，惟須受正常市況及彼等之客戶接納程序所限。參與證券商或會就處理任何增設／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少贖回所得款項。投資者應就有關費用及收費向參與證券商查詢。請注意，雖然管理人有責任密切監察信託基金之運作，但管理人及信託人概無被賦予權力迫使任何參與證券商向管理人披露與特定客戶協定之費用或其他專用或機密資料，或接受任何由第三方提出之申請要求。此外，信託人及管理人均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之套戥。

基金單位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倘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牌或在香港聯交所之買賣整體上暫停，則並無二手市場可供買賣基金單位。

多櫃檯

管理人已安排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根據多櫃檯安排進行買賣。基金單位乃使用各指數基金「主要資料」一節所述各指數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值。在一手市場增設新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以各指數基金的基礎貨幣進行。各指數基金在香港聯交所向投資者提供三個交易櫃檯（即美元櫃檯、人民幣櫃檯及港元櫃檯）以作二手市場買賣用途。於美元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美元結算，於人民幣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人民幣結算及於港元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將以港元結算。除以不同貨幣結算外，在不同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價格可能有所不同，原因為每個櫃檯乃不同且獨立的市場。

在所有三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為相同類別，而所有三個櫃檯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享有相同待遇。如各指數基金「主要資料」一節所述，各櫃檯將設有不同的股份代號、股份簡稱及國際證券編號。

一般而言，投資者可在相同櫃檯買入及賣出供買賣的基金單位，或在其經紀同時提供美元、港元及／或人民幣買賣服務及提供跨櫃檯轉換服務以支持多櫃檯買賣的情況下，在一個櫃檯買入及在另一個櫃檯賣出供買賣的基金單位。即使在同一交易日內進行跨櫃檯買賣，仍是可允許的。然而，投資者務須注意，在不同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買賣價可能有所不同，且視乎各櫃檯的市場供求及流動性等因素而定，亦不一定經常維持密切關係。

投資者如有任何有關多櫃檯（包括跨櫃檯轉換）的費用、時間、手續及運作的問題，請向其經紀查詢。投資者亦請注意「多櫃檯風險」所載的風險因素。

人證港幣交易通

香港交易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推出人證港幣交易通（「交易通」），旨在提供一個機制，讓投資者在無充足人民幣或從其他渠道獲取人民幣有困難時，也可以港元在二手市場購買人民幣交易股份（人民幣股份）。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起，交易通之範圍已擴大及交易通適用於指數基金。因此，交易通目前可供擬透過購買在香港聯交所以人民幣買賣之基金單位而投資於指數基金的投資者使用。投資者如有任何有關交易通的問題，請向其財務顧問查詢。有關交易通的進一步資料，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tsf/tsf_c.htm 查閱。

釐定資產淨值

各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將由信託人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在適用於有關指數基金之各個估值時刻評估有關指數基金之資產並扣除有關指數基金之負債後釐定。

下文載列指數基金持有之各項證券估值方法之概要：

- (a) 除非管理人（在信託人同意下）釐定其他方法更為適合，否則在任何市場所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之證券，均應參照管理人認為之正式收市價計算，或在未有資產淨值之情況下，則參照管理人認為在市場上可提供公平標準之最後交易價計算，惟 (i) 倘某一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上報價或上市，管理人應採用其認為為該證券提供主要市場之市場所報之價格；(ii) 倘於有關時間未能在該市場取得報價，證券之價值須由管理人就有關投資在市場作價之目的而委任之公司或機構證明，或倘信託人提出要求，由管理人諮詢信託人後就此委任；(iii) 須計入附息證券之累計利息，除非報價或上市價已包括有關利息；及 (iv) 管理人及信託人有權採用及依賴來自彼等不時決定之來源之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之價格並非正式收市價或最後交易價（視乎情況而定）；
- (b) 於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各項權益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最新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倘無最新或合適之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則應為該股份或單位之最新買盤及賣盤價之平均價，除非管理人認為最新之買盤價更為適合則作別論；
- (c) 期貨合約將根據信託契據所載之公式計算價值；
- (d) 除 (b) 段所規定者外，任何非上市或在市場上並無報價或正常買賣之投資，其價值應為相當於有關指數基金購入有關投資所動用數額（在任何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開支）之原本價值，惟管理人在信託人批准後，以及應信託人要求，委聘信託人批准的合資格評估有關投資之專業人士（倘信託人同意，或為管理人）進行重估；
- (e)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評值，除非管理人與信託人協商後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則作別論；及
- (f) 儘管訂有上述規定，惟倘管理人經考慮有關情況並與信託人協商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公平反映任何投資之價值，則可就有關投資之價值作出調整。

信託人將按照其認為適當之匯率進行任何貨幣換算。

因其性質使然，以上概要涵蓋範圍有限，且並未有提供指數基金各項資產估值方法之詳盡描述。投資者敬請閱覽信託契據內有關資產估值之特定條款。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管理人在通知信託人後，可於以下任何整段或部分期間宣佈暫停釐定任何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

- (a) 存在阻止正常出售有關指數基金投資之情況；或
- (b) 於釐定有關指數基金資產淨值或有關指數基金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一般採用之方法出現問題，或管理人認為有關指數基金之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價值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確定；或
- (c) 管理人認為，存在不可合理切實可行地變現有關指數基金持有或訂約之任何證券，或在不嚴重損害有關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情況下無法變現之情況；或
- (d) 將會或可能涉及變現或支付指數基金證券或認購或變現有關指數基金基金單位之資金匯入或匯出有所延誤，或管理人認為不可迅速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 (e) 贖回有關類別基金單位之權利被暫時終止。

任何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將於宣佈後隨即生效，且其後亦不會釐定有關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而在(a)管理人宣佈結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b)在(i)導致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並無存在有權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其他情況後首個交易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當日終止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前，管理人並無責任重新調整指數基金。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後，管理人須通知證監會及發出一份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一次在其網站 www.blackrock.com/hk 或其指定之刊物內登載有關通知。

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任何期間不會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

發行價及贖回價格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之指數基金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將為有關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除以指數基金之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並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於某一交易日基金單位之贖回價格，應為有關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除以該指數基金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並調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及贖回價格(或基金單位最新之資產淨值)將於管理人網站 www.blackrock.com/hk 登載或於管理人不時指定之刊物內刊登。

發行價或贖回價格概無將參與證券商應付之稅項及徵費或費用計算在內。

費用及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本章程刊發日期適用於投資各指數基金之三種不同水平之費用及開支。

iShares 安碩核心韓國綜合股價 200 指數 ETF、iShares 安碩核心 MSCI 台灣指數 ETF 及 iShares 安碩納斯達克 100 指數 ETF

參與證券商於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時須支付之 費用及開支(一手市場)	金額
交易費用	每次申請 2,000 美元及 1,000 港元 ¹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申請 1,300 美元 ²
延期費	每次申請 1,300 美元 ³
部分交付要求費用	每次申請 1,300 美元 ⁴
印花稅	零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零

iShares 安碩德國 DAX 指數 ETF 及 iShares 安碩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 ETF

參與證券商於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時須支付之 費用及開支(一手市場)	金額
交易費用	每次申請 1,900 歐元及 1,000 港元 ¹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申請 1,180 歐元 ²
延期費	每次申請 1,180 歐元 ³
部分交付要求費用	每次申請 1,180 歐元 ⁴
印花稅	零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零

iShares 安碩富時 100 指數 ETF

參與證券商於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時須支付之費用及開支(一手市場)	金額
交易費用	每次申請 1,300 英鎊及 1,000 港元 ¹
取消申請費用	每次申請 850 英鎊 ²
延期費	每次申請 850 英鎊 ³
部分交付要求費用	每次申請 850 英鎊 ⁴
印花稅	零
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零

所有指數基金

香港聯交所投資者應付之費用及開支(二手市場)	金額
經紀費用	市場費率
交易徵費	交易價的 0.0027% ⁵
交易費	交易價的 0.005% ⁶
印花稅	零
跨櫃檯轉換費	每項指示 5 港元 ⁷

不應向並無牌照或未登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項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之任何香港中介機構支付款項。

指數基金應付之費用及開支(詳細披露請參閱下文)	金額
管理費 ⁸	「指數基金介紹」所載之資產淨值百分比

¹ 每次記賬儲存及記賬提款應付服務代理之費用為 1,000 港元。

² 參與證券商須就撤回或不成功之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信託人及／或過戶登記處支付取消申請費用。此外亦應根據運作指引之條款支付取消申請費用之補償。

³ 延期費由參與證券商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就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期結算提出請求時向信託人支付。

⁴ 部分交付要求費用由參與證券商於管理人每次批准參與證券商部分交付之請求時為信託人或過戶登記處支付。

⁵ 交易徵費按基金單位價格 0.0027% 由買賣雙方支付。

⁶ 交易費按基金單位價格 0.005% 由買賣雙方支付。

⁷ 香港結算將向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每項指示 5 港元之費用，以促使基金單位由一個櫃檯至另一櫃檯之跨櫃檯轉換生效。投資者應就任何額外費用向其經紀查詢。

⁸ 每日累計並須於每月月底支付。

指數基金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各指數基金採用單一收費管理費架構，即各指數基金以一筆劃一之費用(「管理費」)支付其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以及信託基金向其分配之任何成本及費用之到期部分)。在釐定指數基金之管理費時所計及之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管理人費用、信託人費用(包括過戶登記及託管及行政交易手續費)、核數師費用及開支、服務代理費用、信託人或管理人產生之一般法律及實付費用，以及就指數基金所使用之授權指數之成本及開支。管理人酌情保留與指數基金之任何分銷商或子分銷商分攤部分管理費(管理人有權收取作為其自身之費用)之權利。分銷商可將任何分派費用之金額重新分配給子分銷商。

管理費不包括經紀費用、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認購或出售投資組合資產費用、收費、佣金或差價)、印花稅、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如訴訟費)。管理費乃每日累計並於每月月底支付。

倘某一指數基金投資於另一項由管理人管理之ETF，則管理人須確保指數基金或其基金單位持有人不會因投資於其他ETF，而導致應付管理人或任何關連人士之首次收費、管理費及其他成本及徵費之整體總額有所增加。

指數基金毋須承擔任何推廣開支(包括由任何銷售代理所產生者)，而銷售代理向投資指數基金之客戶所徵收之任何費用亦不會從指數基金中撥付(不論全部或部分)。

設立費用

設立信託基金及各指數基金之費用，包括編製本章程之費用、尋求及取得上市之費用及所有首次法律及印刷費用，均由管理人承擔。倘其後推出指數基金，並產生特有之設立費用，則有關開支將分配入管理人所產生或支付有關開支之有關指數基金內。

費用之增加

應付管理人及信託人之費用(已包括在管理費計算內)可於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三個月通知後增加，惟不得高於信託契據所載之最高費用水平。

風險因素

信託基金投資涉及下文所述之多種風險。每項風險均有可能影響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買賣價，亦無法保證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必可達致。有意投資者應就本身之整體財務狀況、投資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某指數基金投資之利弊。下文載述之風險因素概要僅為提述指數基金之若干風險。本章程「指數基金介紹」一節載有特別就各指數基金所辨識之特定風險。

投資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部分指數基金可能投資之海外市場，被視為新興市場國家。不少新興國家之經濟體系仍處於現代化發展初期，故可能出現難以預測之突變。不少國家之政府會對經濟體系實行高度直接控制，亦有可能採取可造成突然及廣泛影響之行動。此外，不少發展程度較低之市場及新興市場經濟體系極為依賴一小部分市場或甚至是單一市場，因而更容易受到內部及外圍震盪之不利影響。

新興市場地區亦面對獨特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市場一般流動性欠佳且效率不高、價格波幅普遍較大、匯率波動及有外匯管制、債券價值（尤其於利率影響下）波幅較大、限制資金或其他資產匯出、有關發行人之公開資料較少、稅項之徵收、交易費及保管費較高、結算過程中出現延誤及損失之風險、履行合約責任時之困難、流動性及市值較低、市場監管較為寬鬆導致股價波幅較大、會計及披露準則不同、政府干預、通脹率較高、社會、經濟及政治之不明朗因素、保管及／或結算系統或尚未全面發展，導致指數基金在信託人毋須負責之情況下或須承受託管相關風險、資產遭沒收之風險，以及戰爭爆發風險。

經濟風險。倘新興市場國家極為依賴商品價格及國際貿易，可能會導致該市場經濟不穩定。新興市場國家經濟一直受到並可能繼續受到其貿易夥伴之經濟狀況、外匯管制、相對幣值控制調整、貿易壁壘及其進行貿易國家所實施或磋商之其他保護主義措施之不利影響。部分新興市場國家曾經歷貨幣貶值，而部分則經歷經濟衰退，對其經濟及證券市場帶來負面影響。

政治及社會風險。部分新興市場國家政府為獨裁主義政府，或因軍事政變而獲任命或下台，而部分不時使用武力鎮壓異見人士。貧富懸殊、推動民主之進程及成功、資本市場發展及種族、宗教及種族仇恨等亦引致部分新興市場國家之社會動盪、暴力問題及／或工潮。未能預測之政治或社會發展可能導致突如其來及重大之投資損失。以上所有因素均會對基礎指數造成重大影響，並引起較大價格波動之風險而最終增加追蹤誤差。

市場風險。過往表現並非其後表現之指標。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會隨著其所持證券之市值有所轉變而變動。基金單位價格及所賺取之收入或會上下波動。無法保證指數基金能達致其投資目標，亦未能保證投資者能獲取溢利或避免損失（不論是否重大）。各指數基金之資本回報及收入根據其持有之證券之資本增值及收入減所產生之開支後計算得出。各指數基金之回報會因有關資本增值或收入轉變而波動。此外，各指數基金或會出現與其基礎指數大致上相同之波幅及跌幅。指數基金投資者承受之風險與直接投資於相關證券之投資者將面臨之風險相同。這些風險之例子包括利率風險（在市場利率上升時投資組合價值下降之風險）、收入風險（在市場利率下降時投資組合收入減少之風險）及信貸風險（構成基礎指數一部分之某一證券之相關發行人違約之風險）。

資產類別風險。儘管管理人負責持續監察每隻指數基金之投資組合，惟指數基金所投資之類別證券回報或會遜色或者優勝過從其他證券市場或投資於其他資產所賺取之回報。不同類別證券之表現與其他一般證券市場相比，會有表現較優勝的週期，亦會有表現較遜色的週期。

外國證券風險。指數基金投資於外國股票市場將面對外國證券風險。投資於非香港公司之證券涉及投資於香港公司一般毋須承受的特定風險及考慮因素，包括會計、審核及財務申報準則之差異、資產國有化、稅款徵用或沒收或監管之可能性、基礎證券之相關付款或分派之預扣稅徵收、投資或稅項或外匯管制條例之不利變動、經濟增長率及指標（例如有關經濟體系的國內生產總值、通脹率、自給程度及收支平衡）、政府規例、可影響外國當地投資之不穩定政局、國際間資金流通可能遭受之限制等。這些因素各自或會對指數基金之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衍生工具風險。各指數基金可投資於股份指數期貨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不等同直接投資於組成相關基礎指數之相關成分證券。

衍生工具乃一種合約。相關指數基金及其交易對手（即與指數基金達成協議之人士）根據衍生工具合約之條款同意在合約中列明之特定情況下或發生特定事件時向對方支付若干款項。衍生工具之價值視乎或來自或參考相關資產（例如證券或指數）之價值而定。若干衍生工具可能產生杠杆效應，令指數基金承受更大風險及增加其成本。衍生工具或會更容易受到影響有關投資價值之因素的影響。因此，衍生工具價格波動甚大，並偶爾會出現急速之大幅價格變動。故此，衍生工具出現相對輕微之價格變動，有可能即時導致指數基金蒙受重大損失（或產生重大收益）。與只投資傳統證券相比，指數基金投資衍生工具可能蒙受大於或可能相等於衍生工具全部價值的損失。

此外，不少衍生工具均不在證券交易所買賣，這意味著指數基金較難出售其衍生工具投資以籌措現金及／或變現收益或損失或對該等衍生工具進行準確估值。出售及購買不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衍生工具均須私下協商，且一般缺乏中央結算機構擔保、每日盯市、結算及隔離賬戶審查機制、中介機構最低資本規定或政府機關監管，亦可能較難找到自願之買方／賣方，原因是並無監管規定要求市場作價者確保該等衍生工具有持續市場。

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手風險。如衍生工具風險一節所述，衍生工具乃一種合約。根據很多衍生工具合約將予支付之款項並非通過中央結算機構支付，亦非獲中央結算機構作擔保。因此，各指數基金因投資衍生工具而須承受其交易對手不願或未能根據合約履行付款（及其他）責任之風險。倘衍生工具之交易對手涉及任何無力償還債務事件，衍生工具之價值或會大幅下跌，甚至不具任何價值，指數基金或遲遲無法收回款項，原因是投資於衍生工具不等同直接投資於組成基礎指數之相關資產。

期貨買賣風險。期貨乃高度槓桿化，意指期貨合約價格的較小變動或會導致高於實繳保證金比例的利潤或損失，及或會導致超過預繳任何保證金數額的不可估量的進一步損失。不少期貨合約買賣須遵守每日價格波動限制，即禁止於特定日期按基於上一日收市價的規定價格範圍以外之價格進行期貨交易。這或會產生流動性風險，原因是管理人於不斷變動的市場變現期貨持倉或會成本高昂或行不通。

實質ETF相關風險。指數基金可投資於實質ETF。有關該等實質ETF的費用及成本將由相關指數基金承擔。儘管管理人僅在其認為投資於實質ETF符合相關指數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時方會投資於該等實質ETF，但無法保證該等實質ETF將會達致各自的投資目標，且該等實質ETF的追蹤誤差亦將會導致相關指數基金的追蹤誤差。此外，儘管管理人僅會投資於追蹤與相關基礎指數密切相關的指數的實質ETF，但相關實質ETF與相關基礎指數所追蹤指數的相關成份股的差異亦可能會導致追蹤誤差。

被動式投資風險。指數基金採用被動方式管理，各指數基金旨在追蹤相關基礎指數之表現。指數基金並非試圖跑贏相關基礎指數或博取優於相關基礎指數的表現。各指數基金（不論直接或間接）均會投資於其基礎指數當中之證券或能反映基礎指數之證券，不論投資於有關證券是否有利，惟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則除外。管理人不會試圖挑選個別股票或在逆市中採取防禦措施。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指數基金本身之投資性質而導致管理人無權就市場變動採取對策，這意味著預期有關基礎指數之價值下跌時，指數基金之價值會出現相應之跌幅。

管理風險。由於無法保證指數基金會完全複製其基礎指數，加上可能持有非指數股份，故此承受管理風險，亦即管理人執行其策略時由於受到若干限制，因此未必能產生預期回報之風險。此外，管理人亦擁有絕對酌情權，行使組成指數基金之證券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權利，惟無法保證行使有關酌情權可達成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投資者亦應注意，基金單位持有人就指數基金持有之證券概無任何投票權。

追蹤誤差風險。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未必完全相等於基礎指數之資產淨值。指數基金之費用及開支、指數基金之投資與構成基礎指數之證券並非完全相符（如基金採用具代表性抽樣策略）、指數基金未能因應基礎指數之成分股變動而重新調整其持有之證券、指數基金持有未投資現金、股息或利息計息時間差異、稅項（包括收入或虧損及／或預扣）、證券價格調整、基礎指數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均有可能影響管理人取得非常接近有關基礎指數表現之能力。各指數基金之回報或會因此而與其基礎指數有所偏差。

集中風險。倘基礎指數集中於投資某一特定證券或證券類別、市場、行業或行業類別、領域、資產類別或地區之證券，有關指數基金或會因該等證券之表現受到不利影響。其可受價格波動影響，並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該證券或證券類別、市場、行業或行業類別、領域、資產類別或地區之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不利事件所影響。

外匯風險。指數基金的資產及證券未必會以指數基金的有關基礎貨幣計值，因此，指數基金之大部分收入及收益可能以基礎貨幣以外之貨幣收取。因此，有關匯率之任何波動會影響證券之價值以及有關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此外，由於證券可能以指數基金基礎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投資者或會因應基礎貨幣與投資貨幣間之匯率波動而損失資金。此外，指數基金的基礎貨幣可能有別於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可進行交易之交易櫃檯，意即於二手市場進行交易之投資者於買賣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時可能須承擔與外幣波動有關之額外費用或損失。外匯市場可於極短時間（一般情況為數分鐘）內出現重大變動（包括流動性變化）。倘指數基金之貨幣遠期及期貨持倉與其他投資未能恰當聯繫，又或因市場流通性欠佳而無法平倉，該指數基金或會蒙受虧損。若干與外匯交易有關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匯率風險；
- 到期差距；
- 利率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及
- 政府可能透過監管當地外匯市場、外匯投資或若干外幣交易及外幣貶值加以干預。

人民幣貨幣兌換風險。在多櫃檯模式下，基金單位以人民幣（除美元及港元外）買賣。人民幣現時不可以自由兌換及須受制於外匯管制及限制。於二手市場購買及出售以人民幣買賣之基金單位之投資者亦承受因指數基金之基礎貨幣與人民幣間波動所產生之外匯貨幣風險。

歐元區危機風險。根據近期市場變動，某個國家可能會脫離歐元區並用回本國貨幣，及因此可能脫離歐盟及 / 或歐元將不再以其現有形式存在及 / 或於其現時擁有合法地位之一個或多個國家失去有關地位。

由於並無任何歷史先例，故無法預測任何有關事件對投資於歐元區的指數基金的影響。然而，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例如）：導致歐元兌其他貨幣出現重大升值或貶值；嚴重影響貨幣匯率（尤其是歐元）及其他資產價格的波動；大幅減少部分或所有指數基金投資（無論以歐元或其他貨幣計值）的流動性或阻礙指數基金出售全部投資；根據法律更改指數基金的歐元計值現金、證券、交易及 / 或其他資產的貨幣計值而使指數基金受損，或以管理人認為不合理或不當的匯率更改；對指數基金訂立貨幣對沖交易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及 / 或增加該等交易的成本；影響對指數基金所依賴的法律合約的效力或詮釋；對指數基金支付任何類別款項或進行任何轉賬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增加其交易對手無力償債及 / 或違約的可能性；及 / 或導致國家政府或監管機構採取任何不利行動或為保障若干類別市場參與者而損害其他參與者利益的行動。該等因素可能（個別或共同）損害指數基金的獲利能力或追蹤基礎指數的能力或導致重大損失、阻礙或延誤指數基金進行資產估值及 / 或計算資產淨值，以及影響指數基金贖回基金單位及支付應付投資者款項的能力。儘管管理人或能識別上述潛在事件的部分風險，惟沒有實際可行的措施減少有關事件對指數基金的影響。

營運風險。交易誤差乃複雜投資過程中之潛在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就此制定特別防範程序亦無法完全避免。該等交易誤差或會產生不利後果（例如在發現誤差時未能有效更正）。管理人及指數基金之服務供應商可能經歷中斷或營運誤差，這可能對指數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服務供應商須制定適當的營運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其在確定優先處理事項、人員及可用資源或有關控制措施的成效時的營運風險管理方法可能有別於指數基金。管理人透過其對服務供應商的監控及監察，旨在確保服務供應商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避免及減低可能導致中斷及營運誤差的風險。然而，管理人或其他指數基金服務供應商並不可能確定或會影響指數基金的所有營運風險或制定完全消除或減低營運風險發生或其影響的程序及控制措施。

不一定會支付分派風險。指數基金會否支付基金單位之分派受管理人之分派政策所限制，同時亦須取決於就相關基礎指數之證券所宣派及支付之分派。有關證券之分派支付比率取決於在管理人或信託人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分派政策。無法保證該等公司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的風險。管理人可酌情決定以指數基金的資本支付分派。管理人亦可酌情決定從總收入中支付分派而同時從有關指數基金之資本支付該指數基金之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有關指數基金用作支付分派之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指數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以資本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指數基金資本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的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所有投資均須面對損失資金之風險。無法保證某一指數基金之投資必定成功。此外，交易誤差乃複雜投資過程中之潛在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就此制定特別防範程序亦無法完全避免。該等交易誤差或會產生證券交易中不會出現程度的不利後果（例如在發現誤差時未能有效更正）。

基金單位並無買賣市場。儘管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已（就各指數基金或各櫃檯（倘適用））委任一名或多名市場作價者，投資者務請注意，基金單位可能並無流通之買賣市場，或有關之市場作價者可能不再履行其責任。此外，無法保證基金單位之買賣或定價模式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之投資公司所發行或以基礎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且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交易所買賣基金相似。

執行經紀之交易對手風險。經紀行、銀行及證券交易商等機構或會與信託人就買賣資產或證券進行交易。倘該等機構之一破產、詐騙、實施監管制裁或拒絕完成交易，將會嚴重影響信託基金或某一指數基金之運作能力或資金水平。管理人有意嘗試將指數基金之投資交易限制於資金充裕的知名銀行及經紀行，以減低有關風險。惟無法保證有關交易對手之間之交易一定會按照指數基金擬定並有利於指數基金之方式完成。此外，管理人獲准為相關指數基金借款以執行其於信託契據下的職能。借款可以指數基金中已質押予交易對手做抵押品之證券或其他資產作抵押。

託管人之交易對手風險。若現金由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持有，則指數基金將承受該託管人或託管人所用任何存管處之信貸風險。倘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還債務，指數基金將就其所持現金而被視為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之一般債權人。然而，指數基金之證券乃由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以獨立賬戶存置，即使託管人或其他存管處無力償債亦應會受到保護。

證券借貸風險。管理人或會代表指數基金執行證券借貸計劃。倘交易對手違約，或抵押品之價值跌至借出證券價值以下，則有可能減低指數基金之價值。

證券借貸涉及若干風險，包括營運風險（即於結算及會計過程中出現問題引致損失之風險）、「差距」風險（即現金抵押品再投資之收益及費用之錯配風險），以及信貸、法律、交易對手及市場風險。倘借貸人並無如協定歸還指數基金之證券，且倘變現抵押品收取之所得款項最多亦不相等於變現抵押品時已借出證券之價值連同購買替代證券時產生之交易成本及指數基金之借貸人之任何其他未履行責任之價值，則指數基金可能遭受損失。

補償風險。根據信託契據，信託人及管理人有权就履行各自之職責時所產生之任何債項或開支獲得補償，惟因本身之疏忽、失責或違反職責或信託者則除外。倘信託人或管理人依賴要求補償之權利，受影響之指數基金或信託基金之資產以及基金單位之價值會減少。

運作成本風險。無法保證指數基金之表現將達致其投資目標。指數基金應付之費用及開支水平將跟隨資產淨值波動。儘管可以估計指數基金之若干經常開支，但有關指數基金的增長率則無法預料，因此亦無法預測其資產淨值。因此，不能保證指數基金之表現或其實際開支水平。

與指數基金有關之市場交易風險

對買賣指數股份之市場之依賴。具流通性之指數基金之投資買賣市場是否存在，將視乎該等投資是否有供應及需求而定。無法保證指數基金之任何投資將會交投活躍（包括例如當該投資之相關買賣市場因交易區間限制或熔斷機制之運作而導致指數基金之投資停止買賣）。倘若指數基金之投資之買賣市場有限或並不存在，則指數基金在進行重新調整活動或其他活動時買賣指數基金之投資之價格及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不存在活躍市場及流通量之風險。儘管各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惟無法保證該等基金單位將會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投市場。此外，倘組成指數基金之相關證券之市場交投淡薄或差價偏高，均可能對基金單位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沽出基金單位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需要於無活躍市場之時售出基金單位，假設基金單位能售出，基金單位持有人取得之價位很可能低於在具有活躍市場之情況下可取得之價位。

流動性風險。當某些投資難以購買或出售，則存在流動性風險。倘任何購買少量基金單位之投資者有意出售基金單位，未必能找到其他買家。為幫助解決這一風險，本基金已委任一名或多名市場作價者。

此外，倘指數基金投資於流通性欠佳或流通性稍有欠缺之證券，有關投資可能對指數基金之回報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指數基金可能無法於最佳時機或以有利價格出售流通性欠佳之證券。流動投資可能於指數基金購買證券後變得流通性欠佳或流通性稍有欠缺，尤其是在市場動盪或經濟存在不確定性的時期。流通性欠佳及流動性相對不足之投資可能更難以進行估值，不斷變化的市場更是如此。倘指數基金被迫以削減的價格或於不利條件下出售相關證券，以滿足贖回要求或其他現金需求，指數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對市場作價者之依賴風險。投資者應注意，倘指數基金並無市場作價者，或倘存在多櫃檯而任何櫃檯均無市場作價者，則基金單位之市場流通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管理人有意就基金單位或於各櫃檯（倘存在多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維持至少一名市場作價者，且管理人將尋求確保至少一名相關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或於各櫃檯（倘存在多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的市場作價者於根據相關市場作價協議終止市場作價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潛在市場作價者可能對以港元以外貨幣計

值或買賣的基金單位進行市場作價的意願較低。此外，人民幣供應中斷可能對市場作價者為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指數基金或指數基金櫃檯可能僅有一名市場作價者，因此即使市場作價者無法履行其作為唯一市場作價者的職責，罷免指數基金(或櫃檯)的唯一市場作價者可能並不可行。

對參與證券商之依賴風險。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可就提供此項服務徵收費用。在(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中央結算系統之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基礎指數不予編製或公佈之情況下，參與證券商均無法在此期間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倘發生其他事件影響指數基金資產淨值之計算，或無法出售指數基金之證券時，參與證券商將不能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當參與證券商委任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理人執行若干中央結算系統相關職能時，如委任終止而參與證券商未能委任另一代理人，或該代理人不再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該等參與證券商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時亦可能受影響。由於參與證券商之數目在任何時間均是有限的，甚或於某一時段可能只有一名參與證券商，投資者將承受可能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之風險。

基金單位或會以資產淨值以外之價格買賣風險。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以高於或低於最近期資產淨值之價格買賣。各指數基金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於每個營業日完結時計算，並因應有關指數基金持股之市值變化以及港元兌(倘證券以其他貨幣計值)有關外幣之匯率變化而波動。指數基金基金單位之買賣價於交易時段內根據市場供求(而非資產淨值)持續波動。指數基金基金單位之買賣價有可能與資產淨值差距甚大，於市場波動期間尤甚。任何該等因素均可導致指數基金基金單位於二手市場之買賣價較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基於申請單位可按資產淨值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管理人相信較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折讓或溢價之情況不大可能長時間持續。增設／贖回機制乃旨在讓某一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能夠以接近該指數基金下一次計算出之資產淨值之價格進行交易，惟預期買賣價不會與有關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完全相關，當中原因為時間差距以及市場供求因素。此外，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受到干擾或出現極端市場波動情況，有可能會導致買賣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尤其當投資者在基金單位市價較資產淨值溢價之時購入基金單位，或於市價較資產淨值折讓之時出售基金單位，投資者或會蒙受損失。

投資者以溢價購買風險。如「終止」一節所載，在若干情況下，指數基金可提前終止。於某指數基金終止時，信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有關指數基金內投資所得的現金款項淨額(如有)。有關分派款項可能多於或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投資本金。因此，在市價較資產淨值出現溢價之時購入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在任何指數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取回有關溢價。

一手與二手市場交易時段之差異風險。當指數基金不接納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之指示時，指數基金基金單位之買賣仍可能於香港聯交所進行。於該段期間，基金單位有可能以較指數基金接納增設及贖回指示期間更大幅之溢價或折讓之價格在二手市場買賣。此外，由於海外股票交易有可能於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並無報價之日如常運作，指數基金投資組合之證券價值有可能於投資者無法買賣指數基金基金單位之日變動。

基於時差問題，於海外股票交易所上市之相關證券可能在香港聯交所部分交易時段並無報價，故或會導致指數基金之買賣價與資產淨值有所偏差。

買賣基金單位費用風險。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涉及適用於所有證券交易之各種費用。透過經紀買賣基金單位，投資者須支付經紀佣金或經紀之其他徵費。此外，二手市場之投資者亦須支付買賣差價，即投資者願意就基金單位支付之價格（買盤價）及願意出售基金單位之價格（賣盤價）之差價。因此，當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支付之金額可能超過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而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收取之金額可能低於每個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買賣次數頻密或會大幅降低投資回報，基金單位投資尤其不適合於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之投資者。

暫停買賣風險。基金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購入基金單位，而投資者亦無法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香港聯交所會於其決定基於一個公平有序市場之利益而保障投資者之任何時間暫停基金單位買賣。管理人可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要求暫停基金單位買賣。任何有關暫停將須獲香港聯交所同意。倘基金單位暫停買賣，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亦會暫停。

多櫃檯風險。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多櫃檯安排相對新穎。其創新性或會為於相關ETF的投資帶來額外風險，例如，倘跨櫃檯轉換因故交割失敗，而其中一個櫃檯的基金單位已於該交易日進行最後一批交割之時提交予中央結算系統，致使於同日沒有充裕時間將基金單位轉換至另一櫃檯交割。

此外，倘不同櫃檯之間因故（如營運或系統中斷）暫停基金單位的跨櫃檯轉換，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以相關櫃檯的貨幣買賣其基金單位。因此，謹請注意跨櫃檯轉讓未必一直可行。

由於市場流動性、各櫃檯供求狀況及匯率波動等不同因素，於一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或會與於另一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相去甚遠。基金單位於各櫃檯的買賣價由市場釐定，故不會等於基金單位的買賣價乘以當前外匯匯率。因此，當售出或買入於一個櫃檯買賣的基金單位時，倘相關基金單位於另一個櫃檯進行交易，則投資者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或支付的金額可能多於另一個櫃檯貨幣的等值金額。無法保證各櫃檯的基金單位價格相同。無人民幣或美元賬戶的投資者或許無法買入或售出人民幣或美元買賣基金單位。

部分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能不熟悉及無法(i)於一個櫃檯購入基金單位而於另一個櫃檯售出基金單位，(ii)跨櫃檯轉換基金單位，或(iii)於相同時間於不同櫃檯買賣基金單位。在此情況下，或須用到另一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投資者有可能僅可以一種貨幣買賣彼等之基金單位。建議投資者向彼等之經紀查詢多櫃檯買賣及跨櫃檯轉換的可行性，並須充了解有關經紀是否能夠提供有關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

其他貨幣分派風險。投資者務請注意，指數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僅收取以該指數基金指定基礎貨幣計值的分派。倘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基礎貨幣賬戶，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須承擔將分派從相應基礎貨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所產生的費用及收費。基金單位持有人亦可能須承擔與辦理分派支付有關之銀行或金融機構費用及收費。建議基金單位持有人向其經紀查詢有關分派安排。

基礎貨幣與其他貨幣匯率變動風險。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以指數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投資者須考慮指數基金的相應基礎貨幣與基金單位買賣貨幣之間的價值波動所產生的潛在虧損風險。無法保證基礎貨幣兌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

將會升值，或基礎貨幣不會貶值。因此，投資者可能享有基礎貨幣收益，惟將資金從基礎貨幣兌回港元(或任何其他貨幣)時會蒙受損失。

與基礎指數有關之風險

基礎指數可能出現波動風險。扣除開支前之基金單位表現應與基礎指數之表現非常接近。倘基礎指數出現波動或走勢下跌，基金單位之價格將出現相應之變動或下跌。

基礎指數之成分及比重或會變動風險。基礎指數提供者不時改變基礎指數之成分公司。基金單位之價格或會因有關變動而上升或下跌。倘基礎指數其中一間成分公司股份除牌，或有一間合資格之新公司將其股份上市並納入基礎指數內，則基礎指數之成分亦可能出現變動。倘出現此情況，管理人將對相關指數基金持有證券之比重或成分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變動，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基金單位之投資一般會反映基礎指數之成分不時之變動，而未必是投資於基金單位時之成分。

使用基礎指數之許可或會被終止風險。管理人已獲各指數提供者授予許可，可根據有關基礎指數使用有關基礎指數增設指數基金，以及使用有關基礎指數之若干商標或任何版權。倘有關許可協議終止，有關之指數基金或無法達致其目標並終止。倘有關基礎指數不再獲編製或公佈，且無法物色到計算公式與有關基礎指數相同或大致上相似之替代基礎指數，有關指數基金亦可能終止。指數提供者及管理人(及其關連人士)互相獨立。

基礎指數相關風險。如本章程所述，為達致其投資目標，有關指數基金尋求得到大致與指數提供者發佈之基礎指數表現(於扣除費用及開支之前)一致之回報。無法保證指數提供者將準確編製有關基礎指數或有關基礎指數將獲準確釐定、編製或計算。雖然指數提供者有提供有關基礎指數擬達致目的之說明，但指數提供者不會就其指數的數據質量、準確性或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有關基礎指數將與其所指指數方法一致。本章程所述的管理人任命旨在按照與管理人獲提供的基礎指數一致的方式管理有關指數基金。因此，管理人並不會就指數提供者誤差提供任何擔保或保證。有關數據質量、準確性及完整性的誤差可能會不時出現，且有關誤差可能在一段時間內不會被發現及糾正，特別是不常用的指數。因此，與指數提供者誤差有關的收益、虧損或成本將由有關指數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例如，於有關基礎指數含有不正確的成分股期間，追蹤該已公佈基礎指數的指數基金會就有關成分股承擔市場風險，而對基礎指數其他成分股的投資亦會減少。因此，誤差可能會負面或正面地影響有關指數基金的表現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應明白，因指數提供者誤差而引致的任何收益將由有關指數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享有，而因指數提供者誤差所造成的任何虧損亦將由有關指數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

除按計劃重新調整投資組合外，有關指數提供者可為有關基礎指數進行額外臨時重新調整，例如為糾正選擇指數成分股時的誤差。倘重新調整基礎指數，有關指數基金會相應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使其與基礎指數一致，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所產生的任何交易成本及市場風險將直接由有關指數基金及其基金單位持有人承擔。對基礎指數進行計劃之外的重新調整亦可令有關指數基金面臨追蹤誤差風險，即其回報可能無法準確追蹤基礎指數回報的風險。因此，基礎指數的誤差及指數提供者對基礎指數進行的額外臨時重新調整或會增加有關指數基金的成本及市場風險。

基礎指數的過往表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管理人並不會就基礎指數或其所含任何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證，且管理人對其中的任何誤差、遺漏或干擾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管理人不會就有關指數基金因使用基礎指數或其所含任何數據而將取得的結果向有關指數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保證。在不限制前述任何規定的原則下，管理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就任何特別、懲罰性、直接、間接或相應損害(包括溢利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即使已獲通知有關損害的可能性。

基礎指數之成分或會變動風險。當基礎指數之證券被除牌、證券到期或被贖回或有新證券被納入有關基礎指數時，則組成有關基礎指數之證券將會出現變動。倘出現此情況，管理人將對指數基金持有證券之比重或成分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變動，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基金單位之投資一般會反映有關基礎指數之成分變動，而未必是投資於基金單位時之成分。惟無法保證某一特定指數基金將於任何時間可準確反映有關基礎指數之成分(請參閱「追蹤誤差風險」)。

監管風險

證監會撤銷認可風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各指數基金已獲證監會按守則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對某一指數基金之認可不等於對有關指數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指數基金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也不代表某一特定指數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指數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之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撤銷任何指數基金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之條件之權利。在對上文不構成任何限制之情況下，倘證監會認為基礎指數不可接受，證監會可撤銷認可。倘管理人不希望某一指數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管理人可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三個月通知，表示有意徵求證監會撤回有關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之任何認可或須受限於若干豁免，而證監會可能會撤銷或修改該等豁免。倘因該等豁免撤銷或修訂導致繼續經營指數基金為不合法、不切實際或不智，則有關指數基金將會被終止。

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地位或會終止風險。香港聯交所就證券(包括基金單位)繼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實施若干規定。管理人無法向投資者保證指數基金將繼續符合維持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地位，或香港聯交所不會更改上市規定。倘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地位被撤銷，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於參考有關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後選擇贖回本身之基金單位。倘指數基金仍然受證監會認可，管理人須遵守守則所規定之程序。

法律及監管風險。各指數基金均須遵守監管限制或對其有影響力之法律或其投資限制之變動，而指數基金或須改變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有關之法律變動或會對市場情緒造成影響，繼而影響基礎指數以致指數基金之表現。管理人無法預計因任何法律變動而產生之有關影響會否對任何指數基金造成正面或負面之影響。在最壞之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會損失其於指數基金之全部投資。

稅法變動風險。稅法、指數基金稅況、投資者稅項及任何稅務優惠以及有關稅況及稅務優惠的影響可能會不時變動。於指數基金註冊、交叉上市、營銷或投資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稅法變動均可能影響相關指數基金的稅況、相關指數基金於受影響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價值及／或相關指數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及／或改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稅後回報。

海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風險。指數基金將於若干不同司法管轄區進行投資。指數基金自該等司法管轄區所賺取之利息、股息及其他收入，以及出售資產所賺取之資本增益，或須繳付收入來源及／或發行人所在及／或發行人常駐機構所在之司法管轄區所徵收之高額預扣稅及其他稅項（如印花稅、證券交易稅、金融交易稅等）。倘指數基金所投資的證券於認購時毋須繳納預扣稅或其他稅項，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因適用法律、協定、規則或法規或其詮釋的任何變動而徵稅。指數基金可能無法追回有關稅項，故任何該等變動或將對相關指數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投資者可享有的任何稅務優惠或優惠額度視乎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個別情況而定。由於在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所投資之資產性質及金額、指數基金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之活動之稅務處理方法以及指數基金能否扣減於任何特定司法管轄區所產生之稅項均仍屬未知之數，故無法預計指數基金或須繳付之海外稅率。就指數基金之投資項目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稅務後果提供更多明確披露屬不切實際。有意投資者應就投資於指數基金之可能影響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之風險。雖然管理人將努力履行其須履行的任何責任並且避免被徵收任何FATCA預扣稅，惟不能保證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將能夠達到此目標及／或履行上述FATCA責任。若任何指數基金因FATCA制度而須就其源自美國投資的大部分類別的收入繳納30%的懲罰性FATCA預扣稅（詳細說明見第74頁「稅項」一節的「FATCA」分節），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的價值或會蒙受重大損失。管理人須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下真誠合理作出預扣。

稅項。視乎各基金單位持有人本身特定之情況，基金單位持有人投資於指數基金或會構成稅務責任。有意投資者敬請就投資於基金單位而可能產生之稅務後果諮詢本身之稅務顧問及律師。不同投資者之稅務後果或各有差別。

終止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及如本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終止」一節所概述，管理人或信託人可終止信託基金（或就管理人而言，除信託基金外之指數基金）。所有指數基金將於信託基金終止後終止。指數基金或信託基金之任何終止通告將於證監會批准發佈通知後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通告將包括終止之理由、終止指數基金或信託基金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影響及可供彼等選擇之其他方案以及守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於信託基金或某指數基金終止時，信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信託基金或有關指數基金內投資所得的現金款項淨額（如有）。有關分派款項可能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投資本金。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虧損。

信託基金管理

管理人

管理人為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隸屬貝萊德公司集團之一部分，其最終控股公司為BlackRock, Inc.，BlackRock, Inc. 為全球之機構、零售及私人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管理人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獲證監會批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根據信託契據，構成各指數基金一部分之款項須根據信託契據，按管理人指示用作投資。管理人有責任落盤買賣，並持續監督各指數基金之投資組合。管理人亦為各指數基金之上市代理。

在對本章程所述之其他權力不構成限制之情況下，根據信託契據，管理人(在履行其作為管理人職責時)倘認為適合，則可根據信託契據之規定就任何指數基金買賣投資，及訂立有關合同，包括買賣協議、借貸、股票借貸安排和經紀及交易安排。

管理人具備充裕的人力及技術資源及能力，加上足夠的基礎設施系統、操作流程、監控及程序，藉此管理指數基金，包括跨境資金流動、增設及贖回、一般運作、現金管理、處理企業／其他特殊事件的程序、建立及審查投資組合成分清單、相關組合參考價值或估計資產淨值的審查及監察，以及追蹤誤差管理。

管理人之董事

Belinda Boa 為特許財經分析師、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主動投資部主管，負責(對內及對外)在區內提供卓越投資及投資績效。其職務涵蓋主動投資業務的所有範疇，包括基本股權、定息工具、科學主動股權(Scientific Active Equity)及多元資產。此外，Boa女士將監督投資者在區內的受規管活動。Boa女士是亞太區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於二零一五年擔任現職之前，Boa女士是亞太區風險及定量分析部主管，負責區內所有風險範疇，包括投資風險、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以及企業和營運風險。Boa女士在倫敦和南非從事計量金融工作超過十五年。在遷居亞洲之前，她在倫敦出任高級風險經理，領導風險及定量研究團隊，當時集中於股票業務。她最初為RMB Asset Management從事股票研究工作並由此開展其事業。Boa女士是合格的特許財經分析師兼London Quant Group的成員。Boa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在南非金山大學獲授金融及統計學榮譽學位。

陳蕙蘭 為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iShares安碩之主管，負責於亞洲區內iShares安碩之所有業務範疇，包括分銷及管理iShares安碩之產品及位於日本、澳洲、香港、新加坡及台灣之辦事處。彼為貝萊德亞太區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貝萊德全球iShares安碩執行委員會成員。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貝萊德擔任iShares安碩亞太區資本市場及產品之主管。於加入貝萊德前，陳女士為香港德意志銀行之董事總經理，曾擔任該行股票重組、策略股票交易部及DBx亞太區之主管。於效力德意志銀行之前，彼為巴克萊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該公司股票衍生工具部擔任多個職位，最後擔任其亞太區股票及基金結構主管。彼亦為環球EFS執行委員會(Global EFS Executive Committee)、亞太區結構執行委員會(Asia Pacific Structuring Executive Committee)之成員，亞太區Women's Internal Network之創始人及執行發起人，以及巴克萊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陳女士畢業於位於麻省波士頓之波士頓大學。

Andrew Reynolds 為貝萊德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兼亞太區企業策略主管。Reynolds 先生負責亞太區所有策略和財務團隊，並且對台灣和韓國進行管理監督事務。

Reynolds 先生在金融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加入貝萊德之前，他曾在里昂證券擔任全球首席運營官兼亞洲區首席執行官。他出任里昂證券主要董事會的執行董事，並曾在里昂證券於亞洲、美國和倫敦的所有董事會擔任成員。Reynolds 先生在向中信證券出售里昂證券的談判中發揮不可或缺的作用。在此之前，他擔任里昂證券駐韓國經理。駐紮亞洲之前，Reynolds 先生在南非 First Rand Bank 任職董事總經理。

Reynolds 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二年和一九九四年獲南非比勒陀利亞大學頒發工程學學士學位和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Ryan David Stork 是貝萊德的亞太區總裁，負責區內包括大中華、日本、澳洲、新加坡、印度和韓國的所有營業活動。他亦是貝萊德環球執行委員會、環球營運委員會及全球人才管理附屬委員會的成員。在調遷至香港之前，Stork 先生在紐約擔任 BlackRock Solutions 內部的 Aladdin Business 環球主管。Aladdin 是貝萊德旗下全面綜合投資管理技術平台。在 Aladdin Business，Stork 先生負責客戶關係和業務拓展以及執行和提供 Aladdin 服務及其第三方投資會計業務。在接手 Aladdin Business 之前，Stork 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貝萊德在歐洲、中東和非洲的機構業務部副主管。常駐於倫敦期間，他負責區內的業務拓展和客戶服務。從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Stork 先生在機構業務部任職，領導貝萊德財務機構團隊的客戶服務工作。Stork 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貝萊德之前，在人壽保險控股公司 PennCorp Financial Group 擔任投資組合經理，負責統管資產配置和外聘資產經理的工作。他在 Conning Asset Management 開展其投資事業。Stork 先生是紐約財務分析師協會會員。他畢業於美國麻省大學阿默斯特分校，獲授金融學文學士學位。

杜國汶 為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總法律顧問。他是貝萊德亞太區執行委員會的成員。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貝萊德前，杜先生是國際律師事務所年利達香港投資管理部主管，負責向客戶提供架構設計、創建、組織和行銷各類投資基金（包括在岸和離岸、國內和國際、公開和私有、零售和機構）過程中企業、監管和稅務方面的建議。杜先生具有英國和香港的法律執業資格。杜先生現於亞太區多個金融行業機構擔任職務，包括香港投資基金公會、香港金融發展局及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資產管理集團。杜先生持有諾丁漢大學之歷史學士學位及英國吉爾福德法學院之碩士法律資格。

信託人及過戶登記處

信託基金之信託人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之信託公司。信託人為於英國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信託契據，信託人須負責保管信託基金資產。然而，信託人亦可委任任何人士（包括關連人士）或促成委任有關人士以擔任某隻基金中全部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之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聯席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分託管人，並可在事先取得信託人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授權任何有關人士委任額外共同託管人及／或分託管人（各有關代理人、代名人、託管人、聯席託管人、共同託管人或分託管人稱為「聯絡人」）。信託人須採用合理之技巧、周詳及謹慎地挑選、委任及監督有關聯絡人，並且須在考慮到有關聯絡人獲委任為託管人所屬之市場情況後，信納有關人士於其任期內能夠持續為

信託基金提供保管服務。信託人仍須對有關聯絡人（不包括獲委任為信託人不時認為並知會管理人的新興市場的聯絡人，除非有關聯絡人為信託人的關連人士）之行為或疏忽負責，猶如有關行為或疏忽乃信託人本身造成。儘管如此，信託人仍須對就新興市場所委任關連人士之行為或疏忽負責。倘建議委任任何新興市場託管人，信託人將通知管理人，而管理人將相應通知證監會。倘該建議被委任之新興市場託管人並非信託人之關連人士，則需事先取得證監會之批准。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就有關指數基金之資產委任之新興市場分託管人為信託人之關連人士。

信託人亦擔任指數基金之過戶登記處。除了管理人自管理費中撥支之金額外，信託人有權獲得「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之其他費用。

信託人不以任何方式擔任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之擔保人或要約人。信託人沒有就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意見之任何責任或授權，作出此等投資決定或提供此等投資意見為管理人之專有責任。

對於以美元進行之任何交易及活動或付款，如換由美國人士進行，將會受到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之制裁，則信託人不得參與該等交易及活動或付款。OFAC 透過採用凍結資產和貿易限制之方式，管理和執行主要針對特定國家及人群（如恐怖分子及毒販）之經濟制裁方案，以實現美國之對外政策及國家安全目標。在執行經濟制裁過程中，OFAC 採取措施阻止「受禁交易」。OFAC 將「受禁交易」描述為除非獲得 OFAC 授權或者經成文法明確豁免，否則美國人士不得從事之貿易或金融交易及其他交易。OFAC 有權通過就若干類別之交易簽發通用許可，或者針對個案簽發專項許可之方式，就有關上述交易之禁令作出豁免。滙豐集團已採納一項遵守 OFAC 制裁之相關規定之政策。作為其政策之一部分，信託人可在認為必要時要求獲得額外之資訊。

在信託契據所載之情況下，可終止信託人之委任。

管理人全權負責對信託基金及／或各指數基金作出投資決定，如信託人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信託契據以及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守則）所規定者為限），以確保遵守信託契據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信託基金及各指數基金獲授權的條件，信託人（包括其代表）毋須對管理人作出之任何投資決定或監控管理人或管理人委任之任何代表或代理之投資表現（就投資決定而言）負責及承擔責任。信託人或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商或代理並無且將不會參與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之商業事務、組織、發起或投資管理。信託人或其代表不負責編製本章程，故對本章程所載之任何資料（有關彼等及滙豐集團之資料除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信託人及管理人之彌償保障

信託人及管理人享有信託契據之多項彌償保障。除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就因妥善履行信託基金之責任而直接或間接引致之任何法律責任、費用、申索或要求，信託人及管理人可享有相關指數基金或信託基金整體之彌償保障及索償權。信託契據中概無任何規定，就信託人或管理人（視乎情況而定）因疏忽、欺詐、失責、違反責任或信託致使違反信託之任何法律責任，或任何因法律條例須負之任何責任因而就其責任被定罪，而獲豁免承擔有關法律責任或因而獲得彌償保證。

就信託人或管理人因疏忽、失責或違反責任或信託而根據法律條例須負之任何法律責任，上文所概述之彌償保證將不適用於信託人或管理人。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管理人、信託人（同時以過戶登記處的身份）、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代理人（如適用）、服務代理及香港結算訂立之服務協議條款，擔任服務代理。服務代理透過香港結算提供有關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指數基金基金單位之若干服務。

核數師

管理人已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基金及各指數基金之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管理人及信託人。

利益衝突

管理人及信託人可不時出任與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投資目標類似之其他基金及客戶之信託人、行政人、過戶登記處、秘書、經理、託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又或擔任與該等其他基金及客戶有關或所涉及之其他職能。

此外：

- 管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信託人之代理為信託基金作出投資，並在信託人同意下作為主事人與信託基金交易；
- 信託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可與身為信託基金所持證券、金融工具或投資產品發行人之任何公司或人士擁有銀行或其他財政關係；
- 信託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以本身利益或代表其客戶持有或買賣基金單位，又或持有或買賣信託基金所持之投資；及
- 信託基金之款項可存放在管理人、信託人或彼等任何關連人士內，又或投資於彼等所發行之存款證或銀行工具。

信託人、管理人或過戶登記處或彼等之關連人士均有可能在業務過程中，以及為信託基金提供服務時，與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以上各方在任何時候均須考慮其對信託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負之責任，並盡力確保任何衝突能夠公平解決。

信託人、管理人、過戶登記處及服務代理及彼等各自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廣泛業務，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倘出現該等衝突，上述各方可進行交易，並毋須對任何產生之溢利、佣金或其他酬金作出交待，惟須受信託契據之條款所限。然而，信託基金或代表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進行之所有交易，將按公平條款進行。在任何一个財政期間內透過與管理人或管理人任何關連人士有關連之經紀或證券商進行之交易，不得超過指數基金交易總額之50%。

非金錢利益

管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就管理指數基金而收取任何非金錢佣金或訂立任何非金錢佣金安排。管理人(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將不會保留任何經紀或證券商之現金回佣。

法定及一般資料

報告及賬目

信託基金及各指數基金之財政年結日為每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目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中期未經審核報告亦會涵蓋每年六月最後一個交易日。首份經審核賬目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編製。首份中期未經審核報告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上半年度編製。

報告會提供信託基金資產之詳情及管理人就回顧期間內進行交易之陳述（包括基礎指數內所有在相關期末佔基礎指數比重超過10%之成分證券（如有）之名單及各自的比重，列明指數基金所採納並已符合之任何限制）。報告還會提供在相關期間指數基金和實際基礎指數表現之比較，以及守則規定之其他有關資料。

中、英文之經審核賬目將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內在管理人網站 www.blackrock.com/hk 刊登，而未經審核報告將於各中期財政年結日後兩個月內在相同網站刊登，亦可向管理人免費索取該等財務報告之印刷本。於刊發及刊登財務報告時，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獲發通知告知索取財務報告之途徑。

倘交付該等財務報告之方式有任何變更，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獲發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

信託契據

信託基金乃按管理人與信託人訂立之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款帶來之利益，同時亦須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知悉有關條款。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信託人及管理人獲以信託基金資產彌償之保證及免除法律責任之條款（於上文「信託人及管理人之彌償保障」概述）。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敬請參閱信託契據之條款。

修訂信託契據

信託人及管理人可同意以補充契據修訂信託契據，惟信託人須認為有關修訂(i)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不會造成嚴重損害，並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免除信託人或管理人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任何責任，以及不會增加從任何指數基金資產中撥付之費用及支出（與有關補充契據所產生之費用除外）；或(ii)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需；或(iii)為要糾正明顯錯誤。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修訂、更改及增補信託契據須經由受影響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管理人將於修改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受影響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惟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或信託基金須符合有關法律規定而作出之修訂除外。倘信託人認為該修訂並不造成重大影響，或為要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則不會發出有關通知。

提供資料

如任何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任何政府或行政部門要求，管理人或信託人可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在法律允許範圍內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該等監管機構或部門提供任何與信託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或基金單位實益擁有人、信託基金的投資和收入及／或信託契據條文有關的資料。信託人或管理人無須因為該等要求而對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或基金單位實益擁有人或其中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惟法律規定信託人或管理人負責者除外。

投票權

管理人、信託人或持有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十分之一或以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召開會議之目的可包括修訂信託契據之條款，包括於任何時間調高應付服務供應商之費用上限、撤換信託人或終止信託基金。信託契據的該等修訂須經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最少 25% 之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由 75% 或以上大多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基金單位持有人將獲發出不少於 21 日之通知出席會議。

終止

倘 (i) 管理人清盤，或接管人獲委任並於 60 日內未被解除委任；(ii) 信託人認為管理人無法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iii) 管理人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或信託人認為管理人已事先策劃，導致信託基金名譽受損或危害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iv) 通過法例導致繼續經營信託基金屬或信託人認為屬違法、不切實可行或不智之舉；(v) 在管理人被免職後 30 日內，信託人無法物色可接受人選取替管理人或獲提名之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批准；或 (vi) 倘信託人就其擬退任之事宜知會管理人後 30 日內，而未覓得願意擔任信託人之人士，則信託人可終止信託基金。

倘 (i) 於信託契據訂立日期起計三年後，各指數基金所有基金單位之總資產淨值低於 150,000,000 港元；(ii) 通過或修訂法例或實施監管指令或法令，導致繼續經營信託基金屬違法或管理人認為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智之舉；(iii) 通過或修訂法例或規例或實施監管指令或法令對指數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有關指數基金屬違法，或管理人真誠認為繼續經營有關指數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智之舉；或 (iv) 在一段合理時間內並從商業角度而言作出合理之努力後，管理人根據信託契據將信託人免職後無法物色可接受人選擔任新信託人，則管理人可終止信託基金(或就 (iii) 之情況而言指任何指數基金)。

倘 (i) 於有關指數基金成立一年後，該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低於 150,000,000 港元；(ii) 於任何時候，該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低於 10,000,000 美元等值之港元；(iii) 基礎指數不可再作為指標或有關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不再在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iv) 在任何時候，指數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 (v) 管理人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則管理人可以書面通知信託人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任何指數基金。在該等情況下，除非管理人及信託人均同意另一項策略為：(a) 合適、可行及實際可行；及 (b) 在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之前提下，否則當時已發行之基金單位須按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強制贖回。在該等情況下，管理人須事先知會證監會有關情況，並於贖回及終止前與證監會就通知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適當方法達成共識。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藉以授權終止信託基金或任何指數基金。

當管理人按照信託契據規定通知信託人終止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而相關指數基金的資產包括不能在交易所買賣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證券，管理人可與信託人進行協商後，以相關指數基金當時發行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強制贖回，其後方可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終止相關指數基金。

除如上文所述或根據信託契據內其他條款提前終止外，信託基金無論如何均須於信託契據訂立日期起計滿 80 年時予以終止。

有關終止指數基金之通告，將於證監會批准刊發通告後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該通知將載有終止之原因、終止指數基金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後果及其他可選擇之方案，以及守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信託基金將於二零八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終止。

備查文件

組成文件副本在管理人之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並可按每套 150 港元之費用向管理人索取副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之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單位信託基金，如指數基金。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披露其於指數基金之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23(1)(c)(i) 條，基金單位持有人並不會被視作於指數基金持有之香港上市公司之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

反洗黑錢規例

管理人及信託人有責任防止洗黑錢活動及遵守適用於管理人、信託人或信託基金之所有適用法例。作為上述責任之一部分，管理人、過戶登記處或信託人或會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之身份及任何認購款項之來源。視乎每項申請之實際情況而定，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作出詳細核實：

- 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財務機構開設之賬戶支付款項；或
-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提出申請。

上述豁免只適用於倘財務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信託人及管理人認為具備足夠打擊洗黑錢活動規例之國家的情況。

流動性風險管理

於各指數基金及有關基金單位之一手市場交易層面，流動性風險乃指 (i) 由於市場深度或市場干擾不足以致個別持倉不容易被平倉或對銷；或 (ii) 指數基金將無法履行因投資活動（如補倉通知）或投資者贖回而產生的財務責任的風險。無法出售某一個別相關證券或指數基金之部分資產，或會對有關指數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並有可能損害投資者及時於一手市場贖回的能力。此外，仍然投資於指數基金的投資者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管理人已建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LRM 政策**」），致使其能識別、監察及管理與指數基金相關的若干流動性風險。LRM 政策，配合可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及由管理人的高級代表組成的監察委員會，尋求達致公平對待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及從流動性之角度而言，保障餘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受其他投資者的贖回行為影響。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根據 LRM 政策，各指數基金可用以管理流動性風險的工具包括下列其中幾項或各項：

- 就任何贖回申請而言，管理人可從任何應就贖回價值支付參與證券商之金額中扣除及對銷管理人可能認為代表稅項及徵費之適當撥備的有關款額（如有）。
- 各指數基金可借入的款項最多為其最近期可得的資產淨值之 10%。
- 管理人可在諮詢信託人後，限制參與證券商於任何交易日可贖回的指數基金基金單位總數為該指數基金當時已發行的基金單位總數之 10%。

- 管理人可在信託人批准下，酌情延長結算期至結算日後，而該項延期將按管理人釐定之該等條款及條件進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接獲有效贖回申請後一個月。
- 於若干情況下，管理人可在通知信託人（及在實際可行情況下諮詢參與證券商）後，隨時酌情暫時中止基金單位持有人贖回某一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之權利及／或延遲支付任何款項及轉讓與任何贖回申請有關之任何證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項下「暫停增設及贖回」一節。
- 於若干情況下，管理人可在通知信託人後，宣佈暫停釐定某一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期間，將不得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項下「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 於若干情況下，包括倘於某一指數基金成立三年後，該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低於 150,000,000 港元，管理人可以書面通知信託人後，全權酌情終止該指數基金。
- 倘管理人經考慮有關情況並與信託人協商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公平反映任何投資之價值，則可就有關投資之價值作出調整。

投資者務須注意，可用之工具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流動性及贖回風險。

收購守則

謹此知會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因贖回基金單位而持有指數股份一般均須遵守收購守則。此外，倘某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一百萬個基金單位或以上，而股份構成指數股份之一家或多家公司受到收購守則所規範（例如於要約期間），加上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與有關人士（例如提出收購之公司或被收購之公司）一致行動，則收購守則將會適用。在上述情況下，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諮詢律師或財務顧問之意見，以確保完全符合收購守則之規定。

基礎指數之變動

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其認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之情況下，管理人保留以另一隻基礎指數取替基礎指數之權利。倘出現（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可能會作出有關替代：

- 基礎指數不再存在；
- 使用基礎指數之許可被終止；
- 新指數取替現有基礎指數；
- 出現新指數被投資者視作個別市場之市場標準及／或較現有基礎指數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更為有利；
- 投資基礎指數之證券變得困難；
- 指數提供者提高其許可收費至管理人認為過高之水平；

- (g) 管理人認為基礎指數之質素(包括數據是否準確和充分)下降；
- (h) 基礎指數之方程式或計算方法出現大幅修改，使管理人認為難以接納指數；及
- (i) 缺乏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工具及技術。

倘基礎指數改變或出現任何其他原因，如使用有關基礎指數之許可被終止，管理人或會更改指數基金之名稱。任何基礎指數之變動及／或指數基金名稱之變動將知會投資者。

網上資料

管理人將在管理人網站 www.blackrock.com/hk 以中英文刊登有關指數基金之要聞及資料，包括：

- 本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經不時修訂)；
- 最新年度經審核賬目及未經審核中期半年度報告；
- 收市時的最後資產淨值(僅以指數基金之基礎貨幣計值)及收市時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各指數基金之交易貨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每基金單位於各整個交易日接近實時之估算資產淨值(以各指數基金之交易貨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基礎指數最後收市水平；
- 指數基金之持股(每日更新一次)；
- 指數基金發佈之公告及公佈；
- 參與證券商之最新清單及市場作價者之最新清單連結；
- 指數基金之追蹤偏差；及
- 各指數基金於成立以來或過去十二個月(以較短者為準)內支付的任何分派的結構(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和(ii)資本相對支付的金額)。

管理人將按指數提供者許可之頻次在其網站刊登各指數基金之成分證券。

就iShares安碩核心韓國綜合股價200指數ETF、iShares安碩核心MSCI台灣指數ETF及iShares安碩納斯達克100指數ETF而言，以各交易貨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的估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及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收市時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的估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不採用基礎貨幣(即美元)兌各交易貨幣(即港元及人民幣)之間的實時匯率。此乃根據以美元計值的估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乘以WM Reuters於前一個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就港元及人民幣(CNH)的匯率計算。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收市時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根據以基礎貨幣(即美元)計值的收市時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乘以WM Reuters於該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就港元及人民幣(CNH)的匯率計算。

就iShares安碩德國DAX指數ETF及iShares安碩歐元區STOXX 50指數而言，以各交易貨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的估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及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收市時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的估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不採用基礎貨幣（即歐元）兌各交易貨幣（即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之間的實時匯率。此乃根據以歐元計值的估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乘以WM Reuters於前一個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就美元、港元及人民幣(CNH)的匯率計算。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收市時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根據以基礎貨幣（即歐元）計值的收市時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乘以WM Reuters於該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就美元、港元及人民幣(CNH)的匯率計算。

就iShares安碩富時100指數ETF而言，以各交易貨幣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的估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以及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收市時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參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接近實時的估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不採用基礎貨幣（即英鎊）兌各交易貨幣（即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之間的實時匯率。此乃根據以英鎊計值的估算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乘以WM Reuters於前一個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就美元、港元及人民幣(CNH)的匯率計算。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收市時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乃根據以基礎貨幣（即英鎊）計值的收市時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分別乘以WM Reuters於該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就美元、港元及人民幣(CNH)的匯率計算。

*請注意，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i)於英國夏令時相當於香港時間晚上十一時正；及(ii)否則相當於香港時間上午十二時正

上文所述之所有資料均可於指數基金之產品網頁查找。使用www.blackrock.com/hk設有之搜索功能並輸入iShares安碩核心韓國綜合股價200指數ETF（即03170、83170或09170）、iShares安碩核心MSCI台灣指數ETF（即03074、83074或09074）、iShares安碩德國DAX指數ETF（即03146、83146或09146）、iShares安碩歐元區STOXX 50指數ETF（即03155、83155或09155）、iShares安碩富時100指數ETF（即02847、82847或09847）及iShares安碩納斯達克100指數ETF（即02834、82834或09834）之股份代號可進入指數基金之產品網頁。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產品網頁亦提供連接至網站公佈及通告一欄之連結，投資者可於該欄查找公佈及通告。

通告

所有通告及與管理人及信託人之通訊須以書面形式送達以下地址：

管理人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16樓

信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查詢及投訴

投資者可通過上文所載之地址或通過電話(852) 3903 2823或以電郵(iSharesAsiaEnquiry@blackrock.com)聯絡管理人，以就信託基金或指數基金作出任何查詢或投訴。倘收到電話查詢或投訴，則管理人將作出口頭回覆。倘收到書面查詢或投訴，則管理人將作出書面回覆。在一般情況下，管理人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對任何查詢或投訴作出回覆，惟在任何情況下應會於21日內作出回覆。

稅項

以下香港及 FATCA 概要為一般資料，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盡列出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基金單位有關之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亦不旨在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投資者之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以瞭解根據香港法例及慣例及彼等各自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及慣例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帶來之影響。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於香港生效之法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之法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按具追溯力之基準作出），因此，不保證下文之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將繼續適用。

香港

指數基金

利得稅：由於各指數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一項集體投資計劃，故各指數基金源自出售或處置證券之溢利、各指數基金收取或累計之投資收入淨額，以及各指數基金之其他溢利均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其他稅款：各指數基金之溢利或收入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儘管各指數基金有意以將不會被視作稅務居民或於任何相關投資司法管轄區具有稅務編製之方式管理及運作，但各指數基金可能須就若干司法管轄區作出之投資產生之收入或資本增益繳納稅款。倘指數基金獲得收入派發，根據相關投資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預扣稅或適用於有關收入派發（於本章程刊發日期，例如英國、台灣及美國。一般而言，英國就在英國股息沒有預扣稅項，台灣就在台灣股息將預扣 21% 稅項，而美國就在美國股息將預扣 30% 稅項。在若干情況下，根據有關雙重稅務協定之條款，指數基金可合資格降低稅率或根據相關投資司法管轄區的當地法律提供減稅（於本章程刊發日期，例如德國及西班牙。在該兩個司法管轄區內，收入派發之預扣稅可分別自法定稅率 26.375% 及 19% 降低至 15% 及 10%）。然而，若干司法管轄區存在減稅並不意味著指數基金將合資格降低預扣稅稅率（於本章程刊發日期，例如韓國。儘管香港與韓國之間存在雙重稅務協定，但協定稅率並無降低，因此在韓國投資產生之派發將按 22% 之法定稅率進行預扣）。就於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投資產生之收入或資本增益所預扣之稅項可能數額巨大，而指數基金可能無法收回該等稅項，這可能會對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印花稅：根據庫務局局長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日發出之減免令，經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52 條提出申請後，任何指數基金向參與證券商分配基金單位或參與證券商向任何指數基金贖回基金單位導致證券買賣及轉讓而產生之任何香港印花稅，均獲減免或退還。

任何指數基金毋須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基金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基金單位持有人（在香港從事證券投資行業、專業或業務之基金單位持有人除外）毋須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基金單位之任何收益或溢利及任何指數基金作出之任何分派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稅務局（於本章程刊發日期）之慣例，於香港毋須就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支付分派而繳稅。

印花稅：根據《二零一五年印花稅（修訂）條例》，於香港聯交所轉讓（購買或出售）所有交易所買賣基金之基金單位不須支付印花稅。因此，轉讓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不須支付印花稅。

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該條例」）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該條例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規定，香港的財務機構（「財務機構」）須收集與在財務機構持有財務賬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有關的若干所需資料，並將該等資料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申報以作自動交換資料用途。一般而言，資料將就賬戶持有人（屬與香港訂立有效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自動交換資料夥伴司法管轄區內稅務居民）而進行申報及自動交換；然而，各指數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能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居民有關的資料。

各指數基金須遵循該條例的規定，這表示各指數基金及／或其代理人應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與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有關的所需資料。

該條例於香港執行，其規定各指數基金須（除其他事宜外）：(i) 向稅務局登記各指數基金作為「申報財務機構」；(ii) 就其賬戶（即基金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辨識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該條例所指的「須申報賬戶」；及(iii) 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會每年將向其所申報的所需資料傳送至與香港訂立有效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整體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的財務機構應就以下作出申報：(i) 屬與香港訂立有效主管當局協定之司法管轄區內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 由屬該等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出生地點、地址、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編號（如有）、賬戶號碼、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透過投資於指數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指數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知悉其可能須向該指數基金、管理人及／或該指數基金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使該指數基金符合該條例。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傳送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關於與該等屬被動非財務實體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有聯繫的控權人，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人士的資料）。

每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指數基金作出的投資所造成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FATCA

一般資料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制定的有關對新賬戶徵收預扣稅的美國稅法，預定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就總收益而言，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FATCA試圖減低投資於海外資產的美國人士避稅的情況，包括通過該等美國人士本身的賬戶及通過其在外國實體的投資。FATCA規定，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除非已簽訂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否則須向美國稅務機關(即美國國家稅務局(「IRS」))提供有關其美國賬戶持有人(包括若干海外非金融實體(「海外非金融實體」)的實質美國擁有人)的資料。未能承諾符合若干盡職審查、預扣和申報要求的海外金融機構，以及未能提供有關其實質美國擁有人的必要資料之若干海外非金融實體，將須就其源自美國投資的大部分類別的收入(下文進一步說明)繳納30% FATCA預扣稅。

從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源自美國的諸如股息和利息等固定、可定額、年度或定期收入(「FDAP」)，在支付予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不合規海外非金融實體、設於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參與海外金融機構」)的不合作賬戶持有人及可選舉的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時，均須繳付預扣稅。在日常營業過程中支付的非金融服務付款無須進行預扣。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新賬戶出售物業的總收益，如會產生源自美國的股息或利息，須進行預扣。支付源自海外的FDAP收入最終可能須繳付預扣稅，但不會早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實行，而且仍有待進一步規定。

美國稅法就收入來源的釐定有詳細的規則。每類收入適用不同的規則。對投資者而言，利息和股息為最重要的兩大類收入，一般以納稅義務人的居住地作為來源。具體而言，美國公司就其股票支付的股息一般被視作源自美國的收入，而美國借款人支付的利息也一般被視作源自美國的收入。

如美國與海外金融機構所在國之間已訂立跨政府協議，則跨政府協議的條款將取代FATCA，意即所有位於已訂立跨政府協議國家的海外金融機構一般可適用較簡化、不那麼繁複的盡職審查和稅務資料分享規定，且一般而言無須繳付FATCA預扣稅。美國財政部與香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模式二訂立政府間協議(「模式二政府間協議」)。模式二政府間協議修訂了上述規定，但一般規定向IRS披露類似資料。

FATCA 註冊資格

信託基金及／或指數基金將於FATCA規定的時限內註冊為「受保薦海外金融機構」。管理人已註冊為信託基金及／或指數基金的保薦海外金融機構，並已取得其環球中介機構識別編號。

對指數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影響

如任何指數基金持有美國證券而且並未符合FATCA規定，有關指數基金或因FATCA制度而須繳付30% FATCA預扣稅，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單位之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對於逃避美國稅或投資者要求協助逃避FATCA偵查稅務責任，管理人不會提供支持。管理人不能提供稅務意見，亦不能確定FATCA或適用的跨政府協議對投資者商業活動的影響或合規責任。管理人極力鼓勵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持有人就決定基金單位持有人或須採取的行動及FATCA諮詢有經驗的稅務顧問的意見。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FATCA」)或其他 適用法律的合規認證	各投資者(i)在信託人或管理人的要求下，應按規定提供信託人或管理人就相關指數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相關指數基金從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款項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國內收入法及根據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ii)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者當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iii)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未來可能立法規定施加的申報責任。
向機關披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限下，管理人、信託人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規例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國家稅務局及稅務局)申報或披露若干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持份、賬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的資料，以使相關指數基金能夠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自動交換資料或FATCA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規例或協議)。

釋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其他並無界定之所用詞匯，具有信託契據所用詞匯之涵義。

「申請單位」指就各指數基金而言，本章程列明之各指數基金之某類別基金單位之數量或其完整倍數，或管理人在一般情況下或為某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基金單位不時釐定而經信託人批准並通知參與證券商之某類別基金單位倍數。

「基礎貨幣」指管理人可不時酌情釐定之指數基金之指定基礎貨幣。

「營業日」指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子（星期六除外），惟因懸掛八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銀行於任何日子縮短開放時間，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管理人及信託人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運作之任何接替系統。

「守則」指證監會頒佈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不時予以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具有守則所載列之含意，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指就一間公司而言：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 20% 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 20% 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受到符合 (a) 項一項或全部兩項描述之人士控制之人士或公司；或
-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 (d) 任何在 (a)、(b) 或 (c) 項所界定的公司或該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的董事或高級職員。

「增設申請」指就指數基金而言，參與證券商提出之申請，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之條款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要求增設及發行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

「交易日」指

- (a) 就除 iShares 安碩歐元區 STOXX 50 指數 ETF 外之所有指數基金而言，信託基金持續有效之每一個營業日，及／或管理人在一般情況下或為某特定指數基金不時釐定而經信託人批准之其他日期。此外，就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而言，倘
 - (i) 按有關基礎指數之價值計之超過 30% 之證券所上市之市場不對正常交易開放，除非管理人經信託人批准另行釐定；或
 - (ii) 有關基礎指數之證券所上市之市場不開市進行正常交易（如公眾假日），則該特定營業日將並非交易日。

(b) 就iShares安碩歐元區STOXX 50指數ETF而言，信託基金持續有效之每一個營業日，及／或管理人不時釐定而經信託人批准之其他日期。此外，就iShares安碩歐元區STOXX 50指數ETF之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而言，倘按有關基礎指數之價值計之超過30%之證券所上市之市場不對正常交易開放，除非管理人經信託人批准另行釐定，否則該特定營業日將並非交易日。

「買賣時限」指就任何特定地點及任何特定交易日而言，本章程「指數基金介紹」一節指明之各交易日時間。

「稅項及徵費」指就任何指數基金之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佣金、銀行徵費、轉讓費用、註冊費用、交易徵費及其他稅項及徵費，不論該等稅項及徵費是否有關組成、增加或減少託管財產（其定義見信託契據），或有關增設、發行、轉讓、取消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有關購買或出售證券，或因其他緣故就任何交易或買賣而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須予支付或可能須予支付，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言，管理人因要補償或補付指數基金差額而釐定之徵費金額或徵費率（如有），前述差額即下列兩者之差額：(a) 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評估指數基金證券價值所採用之價格；與(b) 就發行基金單位而言，購買相同證券時所採用之價格，猶如有關證券乃由指數基金於發行基金單位時以所收取之現金購入者，另就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出售相同證券時所採用之價格，猶如有關證券乃由指數基金出售，藉以變現贖回有關基金單位時指數基金所須支付之現金。

「歐盟」指歐洲聯盟。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指數基金」指根據信託契據分拆信託基金資金得出之資產及負債獨立組合。與本章程有關之指數基金載列於「簡介」一節。

「指數提供者」指就各指數基金而言，負責編製各指數基金比對其投資之基礎指數之人士，該位人士亦有權許可有關指數基金使用有關基礎指數。

「發行價」指就各指數基金而言，根據信託契據釐定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可能發行之價格。

「上市日期」指就各指數基金而言，本章程「指數基金介紹」一節指定之日期。

「倫敦證交所」指倫敦證券交易所或其繼任者。

「市場」指在世界任何部分之下列各地方：

(a) 就任何證券而言：香港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及

(b) 就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或任何證監會認可或管理人及信託人批准之國際期貨交易所。

「市場作價者」指香港聯交所批准可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之經紀或證券商。

「多櫃檯」指可讓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交易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分配到不同之股份代號，及如本章程所述於中央結算系統以超過一種合資格貨幣(美元或人民幣或港元)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工具。

「納斯達克」指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指指數基金之資產淨值，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則為根據信託契據計算之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指就指數基金而言，載於參與協議附表之增設及贖回有關類別基金單位之指引。參與協議由管理人不時修訂，並經信託人批准，且在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諮詢參與證券商，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參與證券商(為釋疑起見，不同指數基金可設立不同運作指引)。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之運作指引應為有關指數基金於提出有關申請時適用之運作指引。

「參與證券商」指就指數基金而言，任何獲香港結算認可(或已委任代理人，其獲香港結算認可)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定義)、及已簽訂參與協議的持牌經紀或證券商。本章程所引述之「參與證券商」應(倘符合文義)包括提及該參與證券商如此委任的任何代理人。

「參與協議」指信託人、管理人、參與證券商及參與證券商代理人(如適用)之間訂立之協議，以制訂(其中包括)就發行基金單位以及贖回及取消基金單位之安排。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證監會認可或信託人及管理人批准之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就指數基金而言，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之條款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為贖回指數基金之基金單位而提出之申請。

「贖回價格」指就指數基金一個基金單位而言，贖回每個有關基金單位之價格，有關價格乃根據信託契據計算。

「證券」指任何團體(無論是否註冊成立)或任何政府或地方政府部門或跨國性團體發行或擔保之任何股份、股票、債務證券、借貸股、債券、抵押、商業票據、承兌、貿易票據、國庫券、文據或票據，無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又或全數繳足、部分繳足或未繳，並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款之一般性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或就此有關之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無論如何敘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基金(定義見信託契據)之基金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之任何權益證明書或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認購或購買權證；
- (c) 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之任何工具；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之任何收據、其他證明或文件，或因有關收據、證明或文件而產生之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 (e) 任何匯票及本票。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結算日」指根據運作指引就各指數基金所訂明有關交易日之後的數目之營業日，或管理人及信託人在一般情況下或為某一特定指數基金不時同意，並已通知有關參與證券商之有關交易日之後其他數目之營業日。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收購守則」指證監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予以修訂或取代）。

「信託基金」指依信託契據成立之傘子單位信託基金，名為 iShares 安碩亞洲信託基金或信託人及管理人不時釐定之其他名稱。

「信託基金資金」指信託基金在所有情況下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及條文持有之所有財產，包括所有託管財產及收入財產（定義見信託契據），惟將予分派之金額除外。

「基礎指數」指就指數基金而言，顯示有關指數基金之指標指數。

「基金單位」指指數基金中與其有關之一股不分割股份。

「基金單位持有人」指一名於持有人過戶冊登記成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人士，倘符合文義，包括共同登記之人士。

「估值時刻」指就指數基金而言，有關證券於每一交易日上市之市場正式停止買賣時，及就指數基金而言，由於其投資之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買賣，則為最後停止買賣之有關市場正式停止買賣時，或管理人及信託人不時釐定之其他時間，惟每個交易日均須有一個估值時刻，除非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被暫停則作別論。

附表一

投資限制

倘違反本附表一任何限制或規限，則管理人經考慮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後，將第一時間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務求於合理時間內補救該等違反事件。

信託人將作出合理行動，確保遵守載於組成文件之投資及借貸限制及計劃獲批准之條件。

納入信託契據之各指數基金之適用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 (a) 除非證監會同意，否則信託基金之全部指數基金不得整體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之任何一個類別證券之 10% 以上；
- (b) 除非獲證監會同意，否則不得將指數基金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 10% 以上投資於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
- (c) 不得將指數基金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 15% 以上投資於未在市場上報價、上市或買賣之證券(包括掉期)；
- (d) 不得將指數基金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 30% 以上投資於同一次發行之政府或其他公共證券。受前述條件所規限，任何指數基金可將其資產全部投資於最少分六次發行之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
- (e) 指數基金不得持有價值超過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 15% 之期權及認股權證，惟該 15% 上限不適用於為了對沖而購入之期權及認股權證；
- (f) 不得將指數基金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 20% 以上投資於 (i) 商品，包括實物商品及其他與商品有關之投資，但就此而言不包括商品生產、加工或貿易公司之證券，及 (ii) 無對沖期貨合約(但不得損害管理人購入期貨合約以保障信託基金資產免受不利及不尋常貨幣或市場波動影響之權利)；
- (g) 除非證監會同意，並符合守則之其他規定，否則不得將指數基金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 10% 以上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基金單位或股份。

此外，信託基金亦受到下列限制所規限。管理人不得就指數基金：

- (a) 投資於未在市場上報價、上市或買賣之股份或合約，除非管理人不論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合理地相信：(i) 採用其他方式投資可能會更為有利及 (ii) 不可能在市場上作出該項投資；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
- (c) 作賣空，除非 (i) 指數基金提供證券之責任並不超過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之 10%；及 (ii) 將作賣空之證券乃在容許賣空之市場上交易活躍；

- (d) 為任何人士之利益授予或增設任何期權，及為釋疑起見，發出無擔保期權；
- (e) 就認購或購買證券(首次發行基金單位除外)實行或簽訂任何包銷或分包銷合約；
- (f) 投資於須由信託人承擔無限責任之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
- (g) 向任何人士借出屬於信託基金資金一部分之任何款項(惟以信託契據容許之任何方式或工具持有或投資尚未撥作投資之現金則不在此限)；
- (h) 承擔、擔保、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地對任何人士之任何責任或債務負上責任；
- (i)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團體發行之任何類別之任何證券，而管理人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別擁有該類別全部已發行證券總面值 0.5% 以上，或共同擁有 5% 以上；
- (j) 投資於任何將作出催繳通知之證券，惟催繳款項可以來自指數基金之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清繳者則除外。

上文載列之投資限制適用於各指數基金，同時亦受下列各項所規限：

- (a) 證監會根據守則認可之集體投資計劃一般不得作出致使集體投資計劃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證券之價值超過集體投資計劃總資產淨值之 10% 之任何投資。鑑於各指數基金之投資目標及基礎指數之性質，根據守則，各指數基金獲准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證券之投資超過指數基金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之 10%。此外，管理人可能偏離指數比重(以推行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條件為任何成分證券之指數比重之最大偏離不可超過 3%。根據 ETF 指引，倘未有遵守此限制，管理人應即時向證監會報告。指數基金之年度及中期報告亦將披露期內有否遵守有關限制，並於有關報告內解釋未能遵守有關限制之原因。
- (b) 透過採納具代表性抽樣投資策略，管理人可投資基礎指數以外之證券。管理人可能會因流通性及成本等原因而投資基礎指數以外之證券。管理人僅會於樣本可全面反映基礎指數之整體特性的情況下，才投資於並無納入基礎指數之證券。
- (c) 集體投資計劃一般不得作出致使集體投資計劃持有另一計劃之單位或股份超過前者總資產淨值之 10% 之任何投資。

借出股票

指數基金現時不打算進行任何證券貸出活動或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之場外交易。若管理人打算進行該等活動，將提前一個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

借貸政策

任何指數基金資產之借貸最高可達其最新可動用資產淨值 10%。信託人可應管理人之要求，就任何指數基金借入任何貨幣，及抵押或質押指數基金之資產，作以下用途：

- 方便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讓管理人就任何指數基金購入證券；
- 作管理人及信託人同意之其他任何合適用途。

iShares 安碩[®]
by BLACKROCK[®] 貝萊德